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证券代码：00257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重组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京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可能导致转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一）交易双方与交易标的

1、上市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实施主体：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3、标的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交易对方：（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

5、交易标的：（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珠海亿盛 55.00%股权），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元盛电子 29.18%股权）

由于珠海亿盛直接持有元盛电子 46.94%的股权，且珠海亿盛为持股型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所以本次交易最终标的公司为元盛电子。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电子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元盛电子的股权比例达到 76.12%。

（二）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元盛电子的控股股东珠海亿盛持有其 46.94%股权，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有其 53.06%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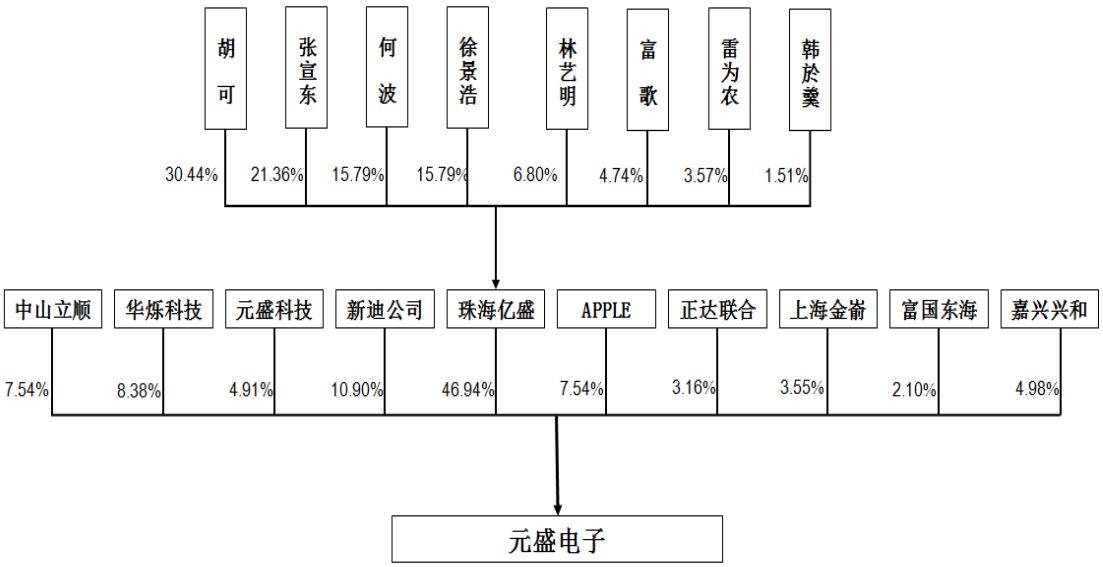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具体安排

（1）收购珠海亿盛股权

中京电子拟向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同比例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珠海亿盛 55.00%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本次交易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胡可	508.3480	279.5914	16.74%
2	张宣东	356.7120	196.1916	11.75%
3	何波	263.6224	144.9923	8.68%
4	徐景浩	263.6224	144.9923	8.68%
5	林艺明	113.6200	62.4910	3.74%
6	富歌	79.1580	43.5369	2.61%
7	雷为农	59.6190	32.7905	1.97%
8	韩於羹	25.2982	13.9140	0.83%
合计		**1,670.0000**	**918.5000**	**55.00%**

（2）收购元盛电子股权

中京电子拟向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同比例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元盛电子 29.18%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转让方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股份占 股本的比例
1	新迪公司	766.00	421.3000	5.99%
2	华烁科技	589.30	324.1150	4.61%
3	中山立顺	530.40	291.7200	4.15%
4	APPLE	530.40	291.7200	4.15%
5	嘉兴兴和	350.00	192.5000	2.74%
6	元盛科技	345.20	189.8600	2.70%
7	上海金嵛	249.40	137.1700	1.95%
8	正达联合	222.00	122.1000	1.74%
9	富国东海	147.30	81.0150	1.15%
合计		**3,730.00**	**2,051.5000**	**29.18%**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元盛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4.56 亿元，珠海亿盛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2.15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定价为 6.00 亿元，较评估值 4.56 亿元溢价 31.58%；标的资产定价为 3.30 亿元，较评估值 2.51 亿元溢价 31.3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3）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元盛电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4）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规模化业务，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收购元盛电子具有成本优势；5）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四）交易结构及资金来源

1、交易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拟和外部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中京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亿盛 55.00%股权以及元盛电子 29.18%股权。截至目前，相关出资结构（暂定）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京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3,998.00	11,548.00	34.99
2	建信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	2.00	0.01
3	粤财信托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21,450.00	65.00
合计			**40,000.00**	**33,000.00**	**100.00**
注：建信投资系粤财信托指定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上述结构目前系暂定情况，待实际确认后将再行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投资将直接持有元盛电子 29.18%的股权，并通过珠海亿盛间接控制元盛电子 46.94%的股权，合计控制其 76.12%的股权，实现对元盛电子的控制。中京电子将通过出资和实际管理对中京投资实现控制，进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对珠海亿盛、元盛电子的实际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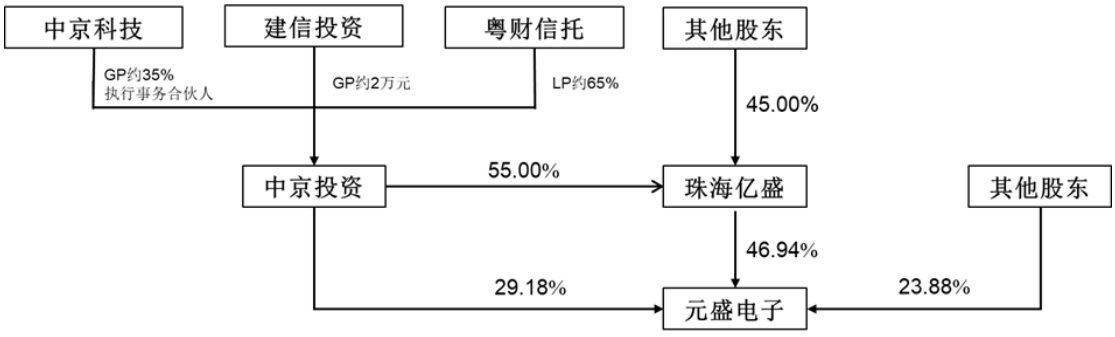

2、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总额约 3.30 亿元人民币，其来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其一，公司自筹资金约 1.155 亿元人民币，主要来自于公司账面之自有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 2.37 亿元，扣除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流动资金后，足够覆盖本次交易自筹资金部分 1.155 亿元。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5.77 亿元，为本次交易自筹资金部分提供了额外的有利支持和保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二，外部投资者出资约 2.145 亿元，相关出资系由建设银行组织安排。2018 年 2 月 9 日，相关资金安排已经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审批同意，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资金安排的《说明函》：“经我行决策，在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我行的相关条件下，同意为你单位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过 50%的股权提供人民币 21,448.35 万元的资金服务，期限和费率以具体的法律文件为准。”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正在履行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部流程，公司将在相关文件正式签署后和外部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京投资。

（五）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履行交割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手方一次性支付所有交易对价。

（六）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自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起的滚存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未经中京电子书面同意，过渡期（自基准日始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交易对手方应促使珠海亿盛/元盛电子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珠海亿盛/元盛电子进行利润分配后，中京电子有权根据利润分配的情况调整交易对价。

于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但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折算相应比例后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之间应按其于基准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虽然包含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两部分股权，但珠海亿盛除持有并控股元盛电子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故本次交易最终标的公司为元盛电子。按照元盛电子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最近一个会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期末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盛电子 2016 年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对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7.94	7.15	90.07%	-	-
资产总额	15.66	7.66	48.89%	3.30	21.07%
资产净额	9.72	2.94	30.24%	3.30	33.9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由于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中京电子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交易完成后，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155,572.50	255,029.59	156,628.80	251,446.36
负债合计	59,698.32	144,303.28	59,435.93	141,66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74.18	110,726.32	97,192.87	109,776.97
资产负债率	38.37%	56.58%	37.95%	56.34%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7,211.70	136,892.67	79,418.85	150,951.35
净利润	813.49	2,713.55	11,098.04	14,394.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明显地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本次收购融资以及标的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备考合并 2017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38.37% 上升至 56.58%；结合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向好的盈利能力及整合后显著的协同效应，总体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含 HDI）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双面板、多层板、高密度互联板（HDI），全部系刚性印制电路板，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安防工控、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疗器械及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穿戴、AR/VR、无人机等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高科技领域。

元盛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激光读取头、汽车电子、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多层板和 HDI 为核心）、挠性电路板（单双面板、多层板、刚挠结合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 PCB 产品一体化全面服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在国内 PCB 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和业绩的快速增长。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中京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同日，中京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此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新迪公司、中山立顺、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嵛、正达联合、富国东海、华烁科技已通过其有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以下文件进行披露：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对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对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中京电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上述文件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在取得相关批准且完成深交所的信息公告备案前，本次重组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完成批准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京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元盛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中京电子提供本次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京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中京电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元盛电子董事会，由中京电子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人授权中京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中京电子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企业/本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企业/本人真实、合法持有元盛电子/珠海亿盛的股份，对所持有的元盛电子/珠海亿盛股份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本企业/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元盛电子/珠海亿盛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元盛电子/珠海亿盛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元盛电子/珠海亿盛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先生，京港投资及杨林先生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本人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先生，京港投资及杨林先生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本人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重组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企业/本人存在新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该等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1、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重组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存在新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该等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重组报告书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中京电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且在官方指定网站公告《重组管理办法》要求的文件。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完成批准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约 3.30 亿元人民币，其来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其一，公司自筹资金约 1.155 亿元人民币，主要来自于公司账面之自有资金和部分银行贷款（如需要）；其二，外部投资者出资约 2.145 亿元，相关出资系由建设银行组织安排。

虽然本次交易外部融资方案已取得建设银行审批同意，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资金安排的《说明函》，但仍然存在宏观经济环境、相关金融监管政策、相关方内部审批等因素导致建设银行或粤财信托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可能。

如果外部投资资金无法到位，公司承诺将及时采取其他备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支持等）筹措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如果外部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备选方案，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足而取消或款项延迟支付而需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本次收购将通过外部机构筹集部分收购价款，收购完成后，公司存在潜在的偿还外部投资者投资款的义务，负债总额将增加 2.145 亿元，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从而提升公司财务风险。此外，按照每年 7.00%的综合费率测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收购将新增每年约 1,501 万元财务费用，如果标的资产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甚至如果无法覆盖财务成本，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元盛电子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61.62%，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实现对元盛电子并表后，中京电子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从而提升公司的财务风险。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结构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155,572.50	255,029.59	156,628.80	251,446.36
负债合计	59,698.32	144,303.28	59,435.93	141,66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74.18	110,726.32	97,192.87	109,776.97
资产负债率	38.37%	56.58%	37.95%	56.34%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将由 38.37%上升至 56.5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高水平，公司财务风险相较收购前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但结合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向好的盈利预期以及整合后显著的协同效应，总体财务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增值及溢价收购的风险

1、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元盛电子 100%股权	29,194.02	39,907.99	45,600.00	45,600.00	16,405.98	56.20%
珠海亿盛 100%股权	2,148.05	21,487.95	-	21,487.95	19,339.90	900.35%
元盛电子 29.18%股权	8,519.42	11,645.98	13,307.03	13,307.03	4,787.61	56.20%
珠海亿盛 55.00%股权	1,181.43	11,818.37	-	11,818.37	10,636.95	900.35%
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9,700.85**	**23,464.35**	**-**	**25,125.40**	**15,424.55**	**159.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4.56 亿元，增值率约为 56.20%，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系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专利等资产增值导致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另一方面系元盛电子在历史年度积累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品牌形象等要素的综合体现。

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2.15 亿元，增值率约为 900.35%，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所持元盛电子 46.94%股权按成本法记账、与实际价值差异较大以及评估增值两个原因综合所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总体增值率约为 159.00%。

2、溢价收购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定价为 6.00 亿元，较评估值 4.56 亿元溢价 31.58%；标的资产定价为 3.30 亿元，较评估值 2.51 亿元溢价 31.3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3）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元盛电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4）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规模化业务，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收购元盛电子具有成本优势；5）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3、评估增值及溢价收购的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相较评估值溢价率约为 31.34%，相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溢价率约为 240.18%。如果收购完成后公司无法充分落实本次收购的整合效果、实现协同效应，则可能造成增量收入、成本费用节约等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情况，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交易对手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对手方仅承诺标的公司珠海亿盛以及元盛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为负数，否则将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折算相应比例后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补偿。除此以外，本次交易对手方未作出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做出业绩承诺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交易标的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无需给予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应补偿，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和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或提供其他相应担保措施。因此，如果标的公司业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出现亏损，上述担保便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采取相关措施以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六）商誉减值风险

重大资产购买的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因本次收购将新增约 1.25 亿元商誉。如果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最终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FPC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组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故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以及宏观经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景气度紧密联系，特别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FPC 需求将深受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影响。

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国家增长势头放缓。如果国际、国内经济持续长时间调整，居民收入以及购买力、消费意愿将深受影响，并对当前 FPC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消费电子等产业造成压力，从而传导至上游 FPC 产业，导致 FPC 市场整体需求下滑，并进一步加剧 FPC 市场竞争。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FPC 主要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给 FPC 生产厂商带来较大的经营波动风险。包括：（1）能否及时跟进主要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如配套智能手机的生物识别等技术，一方面，从推广到普及时间很短，如果不能超前研发、同步开发，则无法适应客户需求，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淘汰的风险；另一方面，相关技术逐步成熟后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原来具备先发优势的产品毛利率将逐步回归正常水平；（2）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波动的风险。手机等消费电子品牌众多、可选择度大、产品同质化严重、广告等营运费用高，生产厂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为有效应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元盛电子已建立起快速反应的产供销研体系，做到新品开发与核心客户基本同步，并加快向具备集成供货能力的核心客户集中，提升业务发展稳定性、产品开发前瞻性，努力平抑市场需求的波动性。但鉴于元盛电子在产品研发能力、产能规模以及客户质量等方面，与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日、韩、美、台等 FPC 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无法完全避免产品研发不能及时跟进客户需求以及客户自身出现波动引致的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元盛电子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6.07%、80.90%、82.42%，其中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4.67%、35.32%、43.92%，第二大客户欧菲科技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7.43%、28.99%、20.14%，销售相对集中，对大客户订单具有一定依赖。

元盛电子客户主要包括京东方、欧菲科技、天马、伯恩、莱宝、硕贝德、丘钛等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生物识别、摄像头模组等领域的系统集成龙头企业，其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严格，因此，对合格供应商的遴选评审周期较长，对供应商稳定性非常重视，一旦实现批量供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然而，一方面，由于大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客户集中度高可能导致元盛电子整体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元盛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未来，元盛电子在发挥产品开发和质量稳定优势，发展高端市场的同时，将继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强化服务核心客户的能力。通过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开发更多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大客户，降低大客户自身发展引致的波动以及未能及时跟进大客户产品需求变动带来的业务风险。

（四）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元盛电子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生产流程中涉及到电镀工艺，会产生含金、含镍、含铜等重金属废水，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元盛电子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中，元盛电子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并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处置，达到了环保相关规定的标准。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从而可能会限制元盛电子的生产及扩张；或者导致元盛电子为达到新标准而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支付更高的环保相关费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元盛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元盛电子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人才是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元盛电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运营。因此，元盛电子管理团队的能力对于标的公司的有序运营至关重要，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将直接关系到标的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发展。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和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自 2018 年起至少服务 5 年，以保证元盛电子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稳定。虽然如此，如果上市公司和元盛电子无法对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其为标的公司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或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在服务期届满后离任或退休，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一）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元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挠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 PCB 产品一体化全面服务，在实现潜在客户资源的整合共享、业务的互相渗透和协同发展的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业务品类、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最终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提升本次收购的整合效果、实现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或是相关整合措施的效果无法有效体现，则可能造成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元盛电子将继续作为法人主体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元盛电子组织结构的完整性、延续各部门的职能分配，同时结合本次收购所带来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提升管理。

如果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会使得并购后的协同效应不能有效发挥甚至妨碍到原有管理体制的顺利运转；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亦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一定的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期间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1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3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5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

二、最终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0

三、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23

四、其他风险 24

目 录 25

释 义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3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4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47
一、上市公司概况.....47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47
三、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4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54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5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57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59
八、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5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64
一、交易对方概况.....64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64
三、本次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11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119
一、交易标的概况.....119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119
三、交易标的历史沿革.....120
四、交易标的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148
五、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情况.....150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152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175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178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181
十、人员基本情况.....187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189
十二、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19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192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1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95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257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64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6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8
一、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 268
二、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 26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7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279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28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83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28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30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2
一、珠海亿盛财务会计信息 312
二、元盛电子财务会计信息 315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319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24
一、同业竞争情况 324
二、关联交易情况 325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3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1
二、最终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34
三、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337
四、其他风险 338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上市公司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33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339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34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341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342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34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347
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347
九、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348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之情况说明.....350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351
一、独立董事意见.....35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352
三、法律顾问核查意见.....353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355
一、独立财务顾问.....355
二、律师事务所.....355
三、审计机构.....355
四、评估机构.....356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357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35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3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359
四、审计机构声明.....360
五、评估机构声明.....36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3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备查文件 362
二、备查方式 3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一、常用术语

公司、本公司、中京电子、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京科技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京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京投资、SPV、持股平台	指	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中京电子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京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元盛电子 29.18%的股权和珠海亿盛 55.00%的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预案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	指	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中的一方或多方
标的公司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8%的股权、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
最终标的公司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港投资	指	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扬	指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普惠	指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兆星	指	北京兆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昊楠	指	上海昊楠实业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亿盛	指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元盛电子的控股股东
香港元盛	指	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元盛电子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南昌元盛	指	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盛电子的子公司
元盛电路	指	珠海元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元盛电子的子公司
新加坡元盛	指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元盛电子的合营企业
富元电子	指	珠海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盛电子曾经的参股公司
新迪公司	指	新迪公司，元盛电子股东
中山立顺	指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元盛电子股东
立顺丝印	指	中山市立顺丝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立顺的前身
华烁科技	指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盛电子股东
化学院、湖北化学院	指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APPLE	指	Apple Base Limited，元盛电子股东
元盛科技	指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元盛电子股东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电子股东
富国东海	指	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元盛电子股东
上海金崙	指	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元盛电子股东
正达联合	指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元盛电子股东
兴和创投	指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创投	指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科投资	指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和康	指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威投资	指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华成峰实业	指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创业	指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湖投资	指	嘉兴市南湖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服务	指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尚和	指	深圳市尚和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深圳文德	指	深圳市文德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深圳古德	指	深圳市古德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深圳珈乐	指	深圳市珈乐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中国知名的显示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证券代码：000725
欧菲科技	指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国内领先的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制造商，证券代码：0024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国内知名的液晶显示器制造商，证券代码：000050
伯恩	指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国内知名手机玻璃制造商
莱宝	指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国内知名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TFT-LCD 面板专业制造企业，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106
硕贝德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国内知名无线通信终端天线的制造企业，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300322
香港下田	指	下田（香港）有限公司，日本大型工贸集团下田工业株式会社之子公司
深圳国显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知名液晶显示模组制造商
江西盛泰	指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国内知名摄像模组制造商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 PCB 制造商
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 FPC 制造商，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300657
传艺科技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 FPC 制造商，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866
粤财信托	指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指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京前海	指	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京电子全资子公司
蓝韵影像	指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注册于香港的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迪公司（New Technology Co.）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ops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op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对富国东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对 Apple 公司出具的《BVI Due Dilligence Opinion》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盛电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6 号），以及对珠海亿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7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京电子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2-28 号）
《元盛电子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18 号）
《珠海亿盛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17 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
《股份购买框架协议》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股份购买框架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 9 月 9 日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术语

印制电路板、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布局提供点到点连接及印制元器件的印制板
刚性印制电路板、刚性电路板	指	只采用刚性基材制作的印制电路板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即“高密度互连”，一种采用细线路、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刷线路板技术
挠性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挠性电路板、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只采用挠性基材制作的印制电路板
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刚挠印制电路板	指	同时采用刚性基材和挠性基材制作的印制电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PCB 业务是中京电子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经在刚性 PCB（单双面板、多层板和 HDI 板）产品方面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尤其是随着前期募投项目在 2017 年产能有序释放，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都迈上了新的台阶。

在公司战略层面，PCB 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是公司最为倚重的核心业务。因此，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稳健发展 PCB 主业，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组合结构，积极布局高端 PCB 市场，重点发展中 HDI、FPCB、刚挠结合板等高新技术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 PCB 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以及横向一体化，力争实现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元盛电子属于 PCB 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 FPC 及其组件，和公司“积极布局 PCB 产业链横向一体化”的战略发展目标相符。

2、下游产业蓬勃发展推动 FPC 市场快速增长

近年来，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FPC 下游产业蓬勃发展，显示化、触控化、轻量化、智能化的产品变革进一步加速上述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产品更新率明显上升。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我国 2016 年度生产手机 21 亿部，同比增长 13.6%；生产电视机 15,770 万台，同比增长 8.9%。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我国 2016 年度生产汽车 2,811.9 万辆，同比增加 14.5%。

下游需求的不断增加带动了 FPC 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随着消费电子民族品牌如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突飞猛进的发展，国内 FPC 厂商迎来良好的历史发展机遇，有望依托与国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自身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造以及产能升级，进一步推动国内 FPC 市场的良性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国家政策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2013 年 1 月 22 日，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要求电子信息行业大力推动产业链整合，提高产业链管理及运作水平，强化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引导并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进程，促进资源优化重组。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组件，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然而目前国内 PCB 行业集中度较低，呈现“千亿市场、千家企业”的格局，竞争激烈。PCB 行业的兼并重组既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又有利于提升企业规模、促进资源优化重组、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做大做强。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对电子信息产业实施兼并重组的鼓励以及国内成熟的资本市场条件，有利于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将 PCB 主业做大做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丰富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竞争力

中京电子目前主要从事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产品全部为刚性电路板；元盛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全部为挠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京电子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多层板和 HDI 为核心）、挠性电路板（单双面板、多层板、刚挠结合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强强联合，提升企业知名度，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服务

元盛电子系国内最早从事 FPC 开发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 FPC 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近年来紧抓国内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新品开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以及规模化、模组化、定制化生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优势，重点围绕“核心客户、高端市场”定位，已成为京东方、欧菲科技、伯恩、天马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中京电子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 HDI 产品规模化供应企业，且在客户开拓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拥有 TCL、比亚迪、LG 电子、普联技术（TP-LINK）、光宝科技（LITE-ON）、纬创资通（Wistron）、霍尼韦尔（Honeywell）、闻泰科技等一批优质客户群。收购完成后，中京电子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市场占有率，实现做大做强；同时中京电子将迅速提升自身在下游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行业的知名度，协同利用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有效拓展挠性电路板、刚性电路板在双方已有客户群体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的一体化全面服务。

3、整合产供销研资源，推动横向一体化，实现协同效应

近年来，随着下游各类电子终端产业的蓬勃发展及发达国家 PCB 产业的转移，国内 PCB 行业发展迅速。然而，由于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上下游供应链不完整、产业资金不足等原因，国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化程度较低。

对于国内 PCB 厂商而言，一方面由于行业下游产业尤其是以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为代表的产业近几年产能扩张迅速，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厂商对产品成本控制逐步加强，下游产业的成本压力部分转移到上游；另一方面，由于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和外资 PCB 厂商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且国内外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龙头企业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严格，因此，国内 PCB 厂商进入高端下游市场的难度较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元盛电子共享科研成果、生产管理经验、采购渠道、客户渠道等各类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望进一步扩大营收、优化生产成本、降低费用，盈利能力将有显著提高，实现“1+1>2”的经济效应。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交易双方与交易标的

1、上市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实施主体：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3、标的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交易对方：（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

5、交易标的：（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珠海亿盛 55.00%股权），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元盛电子 29.18%股权）

由于珠海亿盛直接持有元盛电子 46.94%的股权，且珠海亿盛为持股型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所以本次交易最终标的公司为元盛电子。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电子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元盛电子的股权比例达到 76.12%。

（二）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元盛电子的控股股东珠海亿盛持有其 46.94%股权，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有其 53.06%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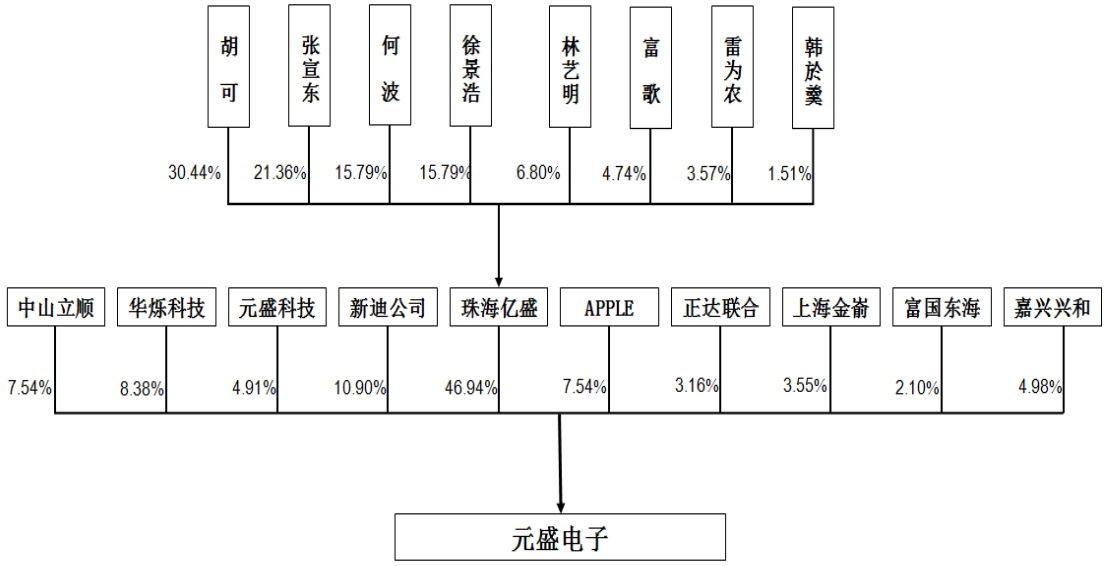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交易具体安排

（1）收购珠海亿盛股权

中京电子拟向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同比例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珠海亿盛 55.00%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本次交易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胡可	508.3480	279.5914	16.74%
2	张宣东	356.7120	196.1916	11.75%
3	何波	263.6224	144.9923	8.68%
4	徐景浩	263.6224	144.9923	8.68%
5	林艺明	113.6200	62.4910	3.74%
6	富歌	79.1580	43.5369	2.61%
7	雷为农	59.6190	32.7905	1.97%
8	韩於羹	25.2982	13.9140	0.83%
合计		**1,670.0000**	**918.5000**	**55.00%**

（2）收购元盛电子股权

中京电子拟向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同比例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元盛电子 29.18%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占股本的比例
1	新迪公司	766.00	421.3000	5.99%
2	华烁科技	589.30	324.1150	4.61%
3	中山立顺	530.40	291.7200	4.15%
4	APPLE	530.40	291.7200	4.15%
5	嘉兴兴和	350.00	192.5000	2.74%
6	元盛科技	345.20	189.8600	2.70%
7	上海金嵛	249.40	137.1700	1.95%
8	正达联合	222.00	122.1000	1.74%
9	富国东海	147.30	81.0150	1.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3,730.00**	**2,051.5000**	**29.18%**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元盛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4.56 亿元，珠海亿盛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2.15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定价为 6.00 亿元，较评估值 4.56 亿元溢价 31.58%；标的资产定价为 3.30 亿元，较评估值 2.51 亿元溢价 31.3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3）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元盛电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4）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规模化业务，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收购元盛电子具有成本优势；5）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四）交易结构及资金来源

1、交易结构

公司拟和外部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中京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亿盛 55.00%股权以及元盛电子 29.18%股权。截至目前，相关出资结构（暂定）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京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3,998.00	11,548.00	34.99
2	建信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	2.00	0.01
3	粤财信托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21,450.00	65.00
合计			**40,000.00**	**33,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建信投资系粤财信托指定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上述结构目前系暂定情况，待实际确认后将再行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投资将直接持有元盛电子 29.18%的股权，并通过珠海亿盛间接控制元盛电子 46.94%的股权，合计控制其 76.12%的股权，实现对元盛电子的控制。中京电子将通过出资和实际管理对中京投资实现控制，进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对珠海亿盛、元盛电子的实际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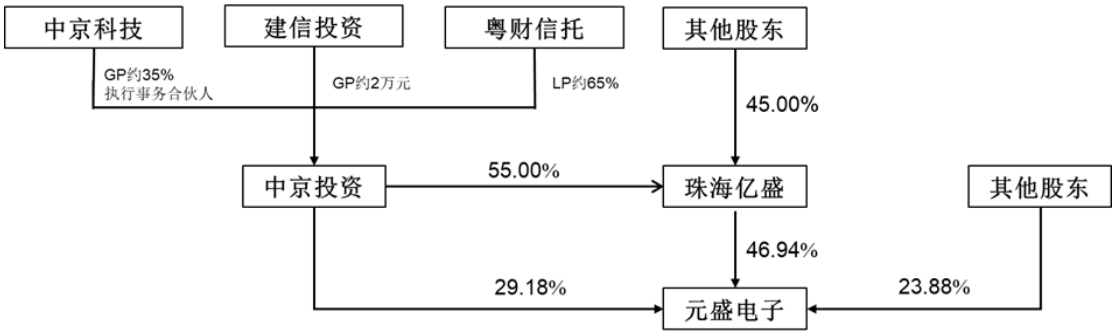

2、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总额约 3.30 亿元人民币，其来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其一，公司自筹资金约 1.155 亿元人民币，主要来自于公司账面之自有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 2.37 亿元，扣除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流动资金后，足够覆盖本次交易自筹资金部分 1.155 亿元。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5.77 亿元，为本次交易自筹资金部分提供了额外的有利支持和保障。

其二，外部投资者出资约 2.145 亿元，相关出资系由建设银行组织安排。2018 年 2 月 9 日，相关资金安排已经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审批同意，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资金安排的《说明函》：“经我行决策，在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我行的相关条件下，同意为你单位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过 50%的股权提供人民币 21,448.35 万元的资金服务，期限和费率以具体的法律文件为准。”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正在履行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部流程，公司将在相关文件正式签署后和外部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京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履行交割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手方一次性支付所有交易对价。

（六）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自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起的滚存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未经中京电子书面同意，过渡期（自基准日始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交易对手方应促使珠海亿盛/元盛电子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珠海亿盛/元盛电子进行利润分配后，中京电子有权根据利润分配的情况调整交易对价。

于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但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折算相应比例后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之间应按其于基准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中京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同日，中京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新迪公司、中山立顺、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嵛、正达联合、富国东海、华烁科技已通过其有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以下文件进行披露：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对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对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中京电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上述文件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在取得相关批准且完成深交所的信息公告备案前，本次重组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完成批准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虽然包含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两家标的公司，但珠海亿盛除持有并控股元盛电子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故本次交易最终标的公司为元盛电子。按照元盛电子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期末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盛电子 2016 年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对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7.94	7.15	90.07%	-	-
资产总额	15.66	7.66	48.89%	3.30	21.07%
资产净额	9.72	2.94	30.24%	3.30	33.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由于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中京电子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交易完成后，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155,572.50	255,029.59	156,628.80	251,446.36
负债合计	59,698.32	144,303.28	59,435.93	141,66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74.18	110,726.32	97,192.87	109,776.97
资产负债率	38.37%	56.58%	37.95%	56.34%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7,211.70	136,892.67	79,418.85	150,951.35
净利润	813.49	2,713.55	11,098.04	14,394.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明显地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本次收购融资以及标的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备考合并 2017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38.37%上升至 56.58%；结合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向好的盈利能力及整合后显著的协同效应，总体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含 HDI）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双面板、多层板、高密度互联板（HDI），全部系刚性印制电路板，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安防工控、医疗器械及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穿戴、AR/VR、无人机等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高科技领域。

元盛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激光读取头、汽车电子、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多层板和 HDI 为核心）、挠性电路板（单双面板、多层板、刚挠结合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 PCB 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体化全面服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在国内 PCB 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和业绩的快速增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7,7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林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08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002579

注册及办公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邮政编码：516000

电话号码：0752-2057992

传真号码：0752-205799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eepcb.com/

电子信箱：obd@ceepcb.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1、中京有限设立情况

2000 年 10 月 26 日，经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0】342 号）批准，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中京有限。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4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粤惠外资证字【2000】0116 号）。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惠总字第 004047 号）。中京有限的注册资本 63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中京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占比（%）	备注
香港中扬	6,300,000	100.00	港资
合计	**6,300,000**	**100.00**	**—**

2003 年 3 月 19 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3】第 024 号），对香港中扬实缴 111 万港元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2、中京电子设立情况

2008 年 6 月 27 日，中京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中京电子，即以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中京有限 200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11,995,889.29 元人民币为基数，按照 1.53419026:1 的比例折合股份 7,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溢价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9 月 5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129 号）同意中京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10 日，中京电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8】0089 号）。2008 年 9 月 26 日，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京电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1300400005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备注
1	京港投资	31,071,795	42.56	一般法人股
2	香港中扬	23,085,470	31.62	外资法人股
3	广东科创	8,735,043	11.97	国有法人股
4	无锡中科	3,743,590	5.13	一般法人股
5	北京兆星	2,495,726	3.42	一般法人股
6	安徽百商	2,495,726	3.42	一般法人股
7	上海昊楠	692,564	0.95	一般法人股
8	惠州普惠	680,086	0.93	一般法人股
合计		**73,000,000**	**100.00**	—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元盛电子民币普通股2,4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735.00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9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5月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7月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269号）同意中京电子增资扩股。2011年7月14日，中京电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15号）。2011年8月9日，中京电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备注
京港投资	31,071,795	31.92	一般法人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中扬	23,085,470	23.71	外资法人股
广东科创	6,300,043	6.47	国有法人股
无锡中科	3,743,590	3.85	一般法人股
北京兆星	2,495,726	2.56	一般法人股
安徽百商	2,495,726	2.56	一般法人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2,435,000	2.50	国有法人股
上海昊楠	692,564	0.71	一般法人股
惠州普惠	680,086	0.70	一般法人股
社会公众	24,350,000	25.01	社会公众股
合计	**97,350,000**	**100.00**	**—**

2、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1 日，中京电子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9,73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5,841.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76.00 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15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361 号）同意中京电子增资事项。2012 年 8 月 6 日，中京电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15 号）。2012 年 8 月 16 日，中京电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备注
京港投资	49,714,872	31.92	一般法人股
香港中扬	36,936,752	23.71	外资法人股
惠州普惠	1,088,138	0.70	一般法人股
社会公众	68,020,238	43.6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55,760,000**	**100.00**	**—**

3、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京电子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5,576.00 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788.00 万股，转增后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364.00 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10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3】531 号）同意中京电子增资事项。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京电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15 号）。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京电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备注
京港投资	74,572,308	31.92	一般法人股
香港中扬	55,405,128	23.71	外资法人股
惠州普惠	1,632,207	0.70	一般法人股
社会公众	102,030,357	43.6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33,640,000**	**100.00**	**—**

4、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京电子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23,3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增加 11,682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5,046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5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306 号）同意中京电子增资事项。2015 年 8 月 28 日，中京电子取得广东省人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15 号）。2015 年 9 月 28 日，中京电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备注
京港投资	111,858,462	31.92	一般法人股
香港中扬	83,107,692	23.71	外资法人股
惠州普惠	2,448,311	0.70	一般法人股
社会公众	153,045,536	43.6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350,460,000**	**100.00**	**—**

5、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 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9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1.64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995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49.05	5.2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49.00	5.27
	高管锁定股	0.05	0.00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5,045.95	94.73
合计		**36,995.00**	**100.00**

6、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25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00 万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价格为 7.02 元/股，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由 256 人调整为 20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 万股调整为 783 万股。2017 年 3 月 3 日，各股权激励对象缴纳了增资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77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6,995 万股增加至 37,778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32.05	7.2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49.00	5.16
	高管锁定股	0.05	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83.00	2.17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5,045.95	92.77
合计		**37,778.00**	**100.00**

7、2017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5,6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0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回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8、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拟向 50 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授予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29.61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13	18.92
杨林	27,043,832	7.1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833,000	2.87
张敬兵	5,544,696	1.47
惠州市惠普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0.44
刘德威	1,020,000	0.27
庄汉成	855,395	0.23
章志敏	849,800	0.22
合计	**233,593,308**	**61.83**

三、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京港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111,858,46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

最近五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林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京港投资 95%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27,043,832 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29%。

综上，公司最近五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民营企业

公司住所：惠州市下埔大道 3 号之二领尚时代公寓 3 层 07 号房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279303745G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京港投资目前为持股型公司，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

杨林先生，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校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历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京电子董事长、总裁。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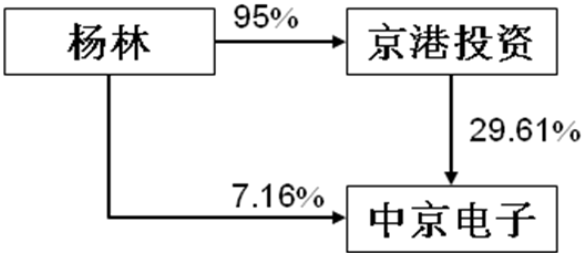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含 HDI）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双面板、多层板、高密度互联板（HDI），广泛应用于消费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子、网络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安防工控、医疗器械及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穿戴、AR/VR、无人机等为代表的新兴高科技应用领域。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组件，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近年来，下游新型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产业的迅速发展，为 PCB 产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公司战略层面，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PCB）业务，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子信息产品与服务。因此，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稳健发展 PCB 主业，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组合结构，积极布局高端 PCB 市场，重点发展中 HDI、FPCB、刚挠结合板等高新技术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 PCB 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以及横向一体化，力争实现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一）按业务性质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按业务性质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6,235.44	98.74	78,357.99	98.66	56,612.09	97.84	47,144.78	97.67
其他业务	976.26	1.26	1,060.85	1.34	1,247.15	2.16	1,125.09	2.33
合计	**77,211.70**	**100.00**	**79,418.85**	**100.00**	**57,859.24**	**100.00**	**48,269.8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47,144.78 万元、56,612.09 万元、78,357.99 万元和76,235.44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制电路板（PCB，含 HDI）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二）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面板	158.21	0.21	225.62	0.29	226.71	0.40	377.11	0.80
双面板	15,944.03	20.91	18,231.78	23.27	17,824.07	31.48	20,547.27	43.58
多层板	60,133.20	78.88	59,900.59	76.44	38,561.30	68.11	26,220.39	55.62
合计	**76,235.44**	**100.00**	**78,357.99**	**100.00**	**56,612.09**	**100.00**	**47,144.7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单面板、双面板的销售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多层板（含 HDI）的销售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多层板（尤其是 HDI）的技术含量较单双面板更高，且多用于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公司的产品结构持续得到优化。

（三）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6,454.60	74.05	57,938.64	73.94	42,331.30	74.77	33,220.99	70.47
外销	19,780.84	25.95	20,419.36	26.06	14,280.79	25.23	13,923.79	29.53
合计	**76,235.44**	**100.00**	**78,357.99**	**100.00**	**56,612.09**	**100.00**	**47,144.7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内销、外销的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6,206.30	74,286.63	40,380.93	30,698.86
非流动资产	89,366.20	82,342.17	85,745.23	74,899.54
资产总计	155,572.50	156,628.80	126,126.16	105,598.39
流动负债	59,698.32	57,032.90	51,430.31	38,510.12
非流动负债	-	2,403.04	9,379.14	3,987.44
负债合计	59,698.32	59,435.93	60,809.45	42,497.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本	37,778.00	36,995.00	35,046.00	23,36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74.18	97,192.87	65,316.71	63,10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74.18	97,192.87	65,027.75	62,805.09
注：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211.70	79,418.85	57,859.24	48,269.86
营业利润	1,132.40	14,190.19	1,164.69	1,881.32
利润总额	1,628.28	14,526.25	3,338.59	2,066.50
净利润	813.49	11,098.04	2,917.21	1,93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49	11,098.64	2,924.00	1,935.85
注：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34	-390.64	8,553.35	1,16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84	7,779.45	-9,410.51	-15,72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34	9,810.29	2,121.52	14,69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9,496.94	17,199.10	1,264.35	145.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8.88	22,555.82	5,356.71	4,092.36
注：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1	1.30	0.79	0.80
速动比率（倍）	0.79	0.99	0.56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7%	37.95%	48.21%	40.24%
每股净资产（元）	2.54	2.63	1.86	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4	2.63	1.86	2.6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5.78%	17.25%	16.34%	16.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31	0.08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01	0.05	0.0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5.04%	4.57%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43%	2.49%	2.02%	2.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01	0.24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46	0.04	0.01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中京电子控股子公司中京投资（暂定名），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亿盛 55.00%股权以及元盛电子 29.1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投资将直接持有元盛电子 29.18%股权，并通过珠海亿盛间接控制元盛电子 46.94%股权，直接及间接控制元盛电子的股权比例达到 76.12%。

（一）中京投资的基本情况（暂定，以实际工商登记情况为准）

企业名称：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相关出资结构（暂定）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京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3,998.00	11,548.00	34.99
2	建信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	2.00	0.01
3	粤财信托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21,450.00	65.00
合计			**40,000.00**	**33,000.00**	**100.00**
注：建信投资系粤财信托指定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上述结构目前系暂定情况，待实际确认后将再行公告					

中京电子将通过出资和实际管理对 SPV 实现控制，进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对珠海亿盛、元盛电子的实际控制。

（二）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粤财信托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350XP

法定代表人：陈彦卿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9、14、40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5 年 03 月 07 日

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8.1399%的股权，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601%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粤财信托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0097。

除拟参与投资设立中京投资外，粤财信托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中京电子股份。

2、建信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731965494

法定代表人：王业强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009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03 月 24 日

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投资领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

建信投资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087。

除拟参与投资设立中京投资外，建信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粤财信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中京电子股份。

（三）外部投资者的出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资金系由建设银行组织安排。2018 年 2 月 9 日，相关资金安排已经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审批同意，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资金安排的《说明函》：“经我行决策，在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我行的相关条件下，同意为你单位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过 50%的股权提供人民币 21,448.35 万元的资金服务，期限和费率以具体的法律文件为准。”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正在履行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部流程，公司将在相关文件正式签署后和外部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京投资。

根据初步协商，公司将为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提供一定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第三方担保、承诺优先回购等方式。

（四）公司保证对中京投资控制权的措施

1、中京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初步拟定的《合伙协议》，中京科技将担任中京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中京投资的日常运营及管理等合伙企业事务；粤财信托将担任中京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建信投资将担任中京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仅负责中京投资的基金备案、基金托管等相关事宜，且其作为普通合伙人仅收按期收取管理费，不参与中京投资的投资收益分配。

2、中京投资不设投决会，没有其他投资

根据初步拟定的《合伙协议》，中京投资不设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中京科技）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此外，中京投资的资金只能用于收购珠海亿盛、元盛电子的股权。

因此，中京投资系为了收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企业，中京科技通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单独执行对标的公司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一系列事务，故中京科技拥有对于中京投资的全部权利，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中京投资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中京科技享有全部可变回报，其他投资者不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初步拟定的《合伙协议》，建信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仅收按期收取管理费，不参与中京投资的投资收益分配，即不享有中京投资的可变回报。

根据初步拟定的《合伙份额收购协议》，粤财信托首次出资到位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中京科技负有按照原始出资额分期收购其持有中京投资合伙份额的义务；粤财信托首次出资到位后，中京科技负有按季度向其支付固定比例（6.9%）合伙份额收购溢价款的义务。此外，中京科技亦有权要求提前回购。

因此，粤财信托对中京投资之出资系“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因为回购义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第八条中关于金融负债的定义，公司将此确认为金融负债，即“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即使未来回购时 SPV 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低于约定的回购价，公司也必须以该固定价格回购）。因此，粤财信托亦不享有中京投资的可变回报。

综上，中京科技享有对中京投资的全部可变回报，且其有能力运用对中京投资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对中京投资实施有效控制，并将其 100%纳入合并范围（粤财信托对 SPV 之出资将确认为负债），标的公司珠海亿盛、元盛电子也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相关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新迪公司

1、新迪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迪公司
企业性质	独资经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湾宏开道 8 号其士商业中心 10 楼 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九龙湾宏开道 8 号其士商业中心 10 楼 9 室
登记证号码	19317260-000-08-17-A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贸易及投资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迪公司于 1995 年 8 月 20 日在香港登记开业，公司类型为独资经营企业。新迪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由雷振明拥有，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雷振明。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迪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
总资产	1,019.25	1,022.79
净资产	1,018.00	1,021.34
营业收入	89.27	126.65
净利润	85.25	113.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迪公司唯一股东为雷振明，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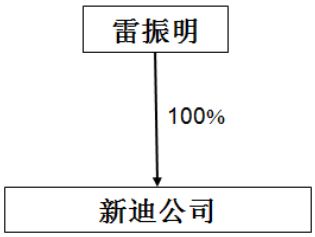

6、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迪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雷振明，其基本情况：雷振明，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H02161***。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元盛电子外，新迪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勤本电子有限公司	30%	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及电子连接线。增加：生产经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模具、塑胶模具。
2	勤本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91%	电子零件代理。

（二）华烁科技

1、华烁科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街 3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良炎
注册资本	13,0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82654158E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化学新材料、化工新产品、化工新工艺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相关领域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光通信与电子信息材料、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化工与医药中间体、建筑与建材化学品及精细化工产品和相关领域的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与助剂的代理销售;（以上需办理审批手续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08 年 11 月，设立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华烁科技由湖北化学院整体改制设立。

2008 年 11 月 26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28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000000032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良炎，注册资本 13,090 万元，实收资本 13,090 万元。

华烁科技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	20.00%
2	刘良炎	9,731,153	7.43%
3	佘万能	7,218,987	5.51%
4	孔渝华	5,164,016	3.95%
5	范和平	5,044,296	3.85%
6	李小定	4,562,626	3.49%
7	熊柏柳	3,402,206	2.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李翔	3,277,163	2.50%
9	赵帆	2,925,123	2.23%
10	袁明	2,893,150	2.21%
11	王先厚	2,719,187	2.08%
12	胡建	2,544,585	1.94%
13	吴大天	2,390,207	1.83%
14	陈先明	2,337,917	1.79%
15	于洁	1,900,818	1.45%
16	屈秀宁	1,879,369	1.44%
17	王洛礼	1,860,339	1.42%
18	沈革新	1,672,420	1.28%
19	王文志	1,412,453	1.08%
20	吕小婉	1,362,161	1.04%
21	张雄斌	1,265,974	0.97%
22	刘小成	1,224,770	0.94%
23	荣家成	1,077,547	0.82%
24	熊渭滨	1,019,963	0.78%
25	胡典明	1,014,066	0.77%
26	李新怀	999,952	0.76%
27	杨清荣	944,585	0.72%
28	张刚	937,443	0.72%
29	刘景民	887,491	0.68%
30	曾建桥	831,521	0.64%
31	王白石	808,698	0.62%
32	赵新国	735,808	0.56%
33	李文义	699,966	0.53%
34	罗长城	676,467	0.52%
35	石汉斌	673,602	0.51%
36	魏振华	645,184	0.49%
37	刘华伟	630,651	0.48%
38	陈四发	599,971	0.46%
39	王友奎	595,214	0.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余晓梦	593,583	0.45%
41	李绵贵	589,972	0.45%
42	陈宗元	586,415	0.45%
43	汪翠兰	564,127	0.43%
44	郭文勇	511,781	0.39%
45	胡宝妹	510,434	0.39%
46	段炜	470,640	0.36%
47	漆正林	463,446	0.35%
48	彭长征	457,239	0.35%
49	孙群珍	453,960	0.35%
50	杨茜璇	451,861	0.35%
51	王子宽	447,090	0.34%
52	李耀会	443,106	0.34%
53	何文鹏	442,777	0.34%
54	刘应玖	437,245	0.33%
55	刘解畦	420,500	0.32%
56	周厚阳	379,771	0.29%
57	朱江	367,162	0.28%
58	向武	364,915	0.28%
59	马丽	358,587	0.27%
60	姜胜斌	357,349	0.27%
61	王汉民	340,954	0.26%
62	王琛	328,337	0.25%
63	胡磊	321,003	0.25%
64	赵慧香	313,266	0.24%
65	徐庆玉	306,017	0.23%
66	袁志军	302,159	0.23%
67	程卫平	299,986	0.23%
68	徐小军	284,524	0.22%
69	佘湘平	281,965	0.22%
70	尤庆亮	281,858	0.22%
71	陈捍宁	277,068	0.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	张荔英	275,536	0.21%
73	邢叶红	264,459	0.20%
74	泽胜	259,162	0.20%
75	喻宗沅	235,883	0.18%
76	姬成林	234,892	0.18%
77	李木林	225,266	0.17%
78	夏巍	224,007	0.17%
79	姜涛	219,056	0.17%
80	张清建	216,941	0.17%
81	杨蓓	213,242	0.16%
82	徐华琴	206,805	0.16%
83	何晓东	204,729	0.16%
84	雷军	196,977	0.15%
85	周国英	174,777	0.13%
86	肖安陆	172,421	0.13%
87	熊莉娜	171,214	0.13%
88	宛盼盼	165,229	0.13%
89	李桢林	159,931	0.12%
90	吴红杰	153,804	0.12%
91	魏华	149,895	0.11%
92	钱胜涛	147,737	0.11%
93	王贤超	145,772	0.11%
94	陈健	143,186	0.11%
95	姚宁	138,936	0.11%
96	胡贵普	135,723	0.10%
97	黄勇	135,548	0.10%
98	郑旭东	135,548	0.10%
99	马溪生	131,506	0.10%
100	李炜	129,914	0.10%
101	刘应杰	122,002	0.09%
102	章小林	120,565	0.09%
103	周遂新	114,850	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4	高雅农	110,953	0.08%
105	刘艳萍	106,653	0.08%
106	夏峥嵘	89,207	0.07%
107	宋杰	88,740	0.07%
108	喻汉明	87,986	0.07%
109	尹虹	85,544	0.07%
110	吕忠民	85,297	0.07%
111	黄继革	84,426	0.06%
112	王慧蓉	83,914	0.06%
113	尹崇祖	83,844	0.06%
114	邓嘉伦	83,112	0.06%
115	张建安	82,610	0.06%
116	张红伟	81,076	0.06%
117	常元元	80,865	0.06%
118	陈建宏	80,283	0.06%
119	邵青	77,445	0.06%
120	刘辉	76,934	0.06%
121	邓洪	75,699	0.06%
122	张红敏	75,682	0.06%
123	周翠兰	75,595	0.06%
124	王春梅	75,418	0.06%
125	彭涛	74,302	0.06%
126	成春喜	74,078	0.06%
127	赵锫研	73,162	0.06%
128	黄筱彦	72,535	0.06%
129	李燕群	72,497	0.06%
130	廖华	72,025	0.06%
131	杨灿	72,011	0.06%
132	蔡绍斌	71,078	0.05%
133	马旎	70,931	0.05%
134	袁东	70,567	0.05%
135	张劲	70,162	0.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6	容如滨	70,090	0.05%
137	王瑞华	70,068	0.05%
138	刘茹军	68,487	0.05%
139	梅雪菲	68,046	0.05%
140	王冠平	67,542	0.05%
141	汤方学	67,487	0.05%
142	李伦	67,302	0.05%
143	李琳	67,068	0.05%
144	袁菲	66,812	0.05%
145	熊丹	66,717	0.05%
146	徐君	66,160	0.05%
147	沈玉芳	65,147	0.05%
148	祁军	65,063	0.05%
149	孙玲	63,763	0.05%
150	马剑波	62,671	0.05%
151	蒋拥华	62,341	0.05%
152	余勤	61,342	0.05%
153	黄赧	61,275	0.05%
154	周华	61,022	0.05%
155	李慧	59,784	0.05%
156	刘自强	59,272	0.05%
157	阮楠	58,994	0.05%
158	佘亚萍	58,090	0.04%
159	雷玉平	58,052	0.04%
160	黄敏	57,759	0.04%
161	常睿	57,736	0.04%
162	郑艳	56,841	0.04%
163	张克举	56,498	0.04%
164	廖莉	55,944	0.04%
165	倪红	55,921	0.04%
166	马久霞	54,664	0.04%
167	吴汉军	54,512	0.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8	龚晓	53,898	0.04%
169	严辉	53,310	0.04%
170	熊云	53,310	0.04%
171	李臻	53,310	0.04%
172	龙煦	52,849	0.04%
173	宋娟	49,572	0.04%
174	耿芹	48,695	0.04%
175	李世平	48,015	0.04%
176	李自勇	47,402	0.04%
177	伍喆	46,732	0.04%
178	李子茂	45,034	0.03%
179	黄丹	44,430	0.03%
180	彭莺	44,124	0.03%
181	秦海敏	43,718	0.03%
182	刘斌	43,718	0.03%
183	熊捷	42,978	0.03%
184	朱叶青	41,611	0.03%
185	李哲	29,695	0.02%
186	吴怡萍	18,839	0.01%
合计		**130,90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华烁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 1.74 元/股价格回购宛盼盼、佘亚萍、刘景民持有华烁科技的 165,229 股、58,090 股、200,000 股股份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2011 年 12 月 6 日，华烁科技分别与宛盼盼等 3 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华烁科技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	20.00%
2	刘良炎	9,731,153	7.43%
3	佘万能	7,218,987	5.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孔渝华	5,164,016	3.95%
5	范和平	5,044,296	3.85%
6	李小定	4,562,626	3.49%
7	熊柏柳	3,402,206	2.60%
8	李翔	3,277,163	2.50%
9	赵帆	2,925,123	2.23%
10	袁明	2,893,150	2.21%
11	胡建	2,544,585	1.94%
12	陈先明	2,337,917	1.79%
13	王洛礼	1,860,339	1.42%
14	荣家成	1,077,547	0.82%
15	郭文勇	511,781	0.39%
16	其他自然人股东（169 人）	51,745,792	39.53%
17	库存股	423,319	0.32%
合计		**130,900,000**	**100.00%**

（3）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2 年 12 月 3 日，华烁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1.74 元/股的价格向范和平、佘万能、李小定、赵帆、王先厚、于洁、王洛礼 7 人转让回购的 423,319 股股份。

2012 年 12 月 6 日，华烁科技分别与范和平等 7 名员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1.74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8,117 股、101,612 股、79,235 股、65,594 股、36,231 股、29,795 股、2,735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范和平、佘万能、李小定、赵帆、王先厚、于洁和王洛礼。

本次股权激励后，华烁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	20.00%
2	刘良炎	9,731,153	7.43%
3	佘万能	7,320,599	5.59%
4	孔渝华	5,164,016	3.95%
5	范和平	5,152,413	3.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李小定	4,641,861	3.55%
7	熊柏柳	3,402,206	2.60%
8	李翔	3,277,163	2.50%
9	赵帆	2,990,717	2.28%
10	袁明	2,893,150	2.21%
11	胡建	2,544,585	1.94%
12	陈先明	2,337,917	1.79%
13	王洛礼	1,863,074	1.42%
14	荣家成	1,077,547	0.82%
15	郭文勇	511,781	0.39%
16	其他自然人股东（169）	51,811,818	39.58%
合计		**130,900,000**	**100.00%**

（4）2014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5 月 30 日，华烁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1.425 元/股的价格向刘解畦、程卫平、余晓梦、佘湘平、熊莉娜、廖莉、王文志、胡典明、邓洪、肖安陆、姜胜斌、屈秀宁分别回购 420,500 股、299,986 股、593,583 股、281,965 股、171,214 股、58,090 股、1,412,453 股、1,014,066 股、75,699 股、172,421 股、357,349 股、1,000,000 股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4 年 7 月 15 日，华烁科技分别与刘解畦等 12 人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华烁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	20.00%
2	刘良炎	9,731,153	7.43%
3	佘万能	7,320,599	5.59%
4	孔渝华	5,164,016	3.95%
5	范和平	5,152,413	3.94%
6	李小定	4,641,861	3.55%
7	熊柏柳	3,402,206	2.60%
8	李翔	3,277,163	2.50%
9	赵帆	2,990,717	2.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	袁明	2,893,150	2.21%
11	胡建	2,544,585	1.94%
12	陈先明	2,337,917	1.79%
13	王洛礼	1,863,074	1.42%
14	荣家成	1,077,547	0.82%
15	郭文勇	511,781	0.39%
16	其他自然人股东（158 人）	45,956,638	35.11%
17	库存股	5,855,180	4.47%
合计		**130,900,000**	**100.00%**

（5）201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8 月 21 日，华烁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魏振华向黄赪、黄筱彦分别转让 10 万股、5 万股华烁科技股份，同意陈捍宁向彭长征转让 17 万股华烁科技股份。

2014 年 8 月 26 日，陈捍宁与彭长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7,000 股股份以 242,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长征。

2014 年 8 月 29 日，魏振华分别与黄赪、黄筱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00,000 股股份以 142,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赪、以及其持有的 50,000 股股份以 71,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筱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烁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	20.00%
2	刘良炎	9,731,153	7.43%
3	佘万能	7,320,599	5.59%
4	孔渝华	5,164,016	3.95%
5	范和平	5,152,413	3.94%
6	李小定	4,641,861	3.55%
7	熊柏柳	3,402,206	2.60%
8	李翔	3,277,163	2.50%
9	赵帆	2,990,717	2.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	袁明	2,893,150	2.21%
11	胡建	2,544,585	1.94%
12	陈先明	2,337,917	1.79%
13	王洛礼	1,863,074	1.42%
14	荣家成	1,077,547	0.82%
15	郭文勇	511,781	0.39%
16	其他自然人股东（158 人）	45,956,638	35.11%
17	库存股	5,855,180	4.47%
合计		**130,900,000**	**100.00%**

（6）2014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5 月 30 日，华烁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回购的 5,855,180 股股份激励给员工。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华烁科技分别与刘良炎等 13 名员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1.425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刘良炎、熊柏柳、袁明、胡建、王先厚、孔渝华、王洛礼、于洁、赵新国、雷军、刘华伟、钱胜涛和刘应杰转让 3,697,161 股、326,209 股、277,400 股、59,141 股、616,487 股、200,000 股、135,333 股、120,000 股、53,449 股、100,000 股、50,000 股、40,000 股、180,000 股华烁科技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后，华烁科技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	20.00%
2	刘良炎	13,428,314	10.26%
3	佘万能	7,320,599	5.59%
4	孔渝华	5,364,016	4.10%
5	范和平	5,152,413	3.94%
6	李小定	4,641,861	3.55%
7	熊柏柳	3,728,415	2.85%
8	李翔	3,277,163	2.50%
9	赵帆	2,990,717	2.28%
10	袁明	3,170,550	2.4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	胡建	2,603,726	1.99%
12	陈先明	2,337,917	1.79%
13	王洛礼	1,998,407	1.53%
14	荣家成	1,077,547	0.82%
15	郭文勇	511,781	0.39%
16	其他自然人股东（158）	47,116,574	35.99%
合计		**130,900,000**	**100.00%**

（7）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2015年6月9日，华烁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烁科技以1.417元/股的价格回购刘艳萍等6人持有的华烁科技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5年6月25日，华烁科技分别与刘艳萍等6人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1.417元/股的价格，回购刘艳萍、魏振华、沈革新、陈四发、喻汉明、胡贵普持有的106,653股、300,000股、700,000股、599,971股、87,986股、135,723股华烁科技股份。

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华烁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	20.00%
2	刘良炎	13,428,314	10.26%
3	佘万能	7,320,599	5.59%
4	孔渝华	5,364,016	4.10%
5	范和平	5,152,413	3.94%
6	李小定	4,641,861	3.55%
7	熊柏柳	3,728,415	2.85%
8	李翔	3,277,163	2.50%
9	赵帆	2,990,717	2.28%
10	袁明	3,170,550	2.42%
11	胡建	2,603,726	1.99%
12	陈先明	2,337,917	1.79%
13	王洛礼	1,998,407	1.53%
14	荣家成	1,077,547	0.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5	郭文勇	511,781	0.39%
16	其他自然人股东（154 人）	45,186,241	34.52%
17	库存股	1,930,333	1.47%
合计		**130,900,000**	**100%**

（8）2015年7月，第七次股权变动

2015年5月11日，华烁科技董事会审议同意李翔以1.41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刘良炎等6人转让800,000股华烁科技股权。

2015年7月30日，李翔分别与刘良炎、熊柏柳、袁明、胡建、王洛礼、荣家成6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41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其转让613,007股、55,426股、47,133股、38,707股、29,708股、16,019股华烁科技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烁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	20.00%
2	刘良炎	14,041,321	10.73%
3	佘万能	7,320,599	5.59%
4	孔渝华	5,364,016	4.10%
5	范和平	5,152,413	3.94%
6	李小定	4,641,861	3.55%
7	熊柏柳	3,783,841	2.89%
8	李翔	2,477,163	2.50%
9	赵帆	2,990,717	2.28%
10	袁明	3,217,683	2.46%
11	胡建	2,642,433	2.02%
12	陈先明	2,337,917	1.79%
13	王洛礼	2,028,115	1.55%
14	荣家成	1,093,566	0.84%
15	郭文勇	511,781	0.39%
16	其他自然人股东（153 人）	45,186,241	33.91%
17	库存股	1,930,333	1.47%
合计		**130,9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2015年10月，第八次股权变动

2015年6月9日，华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回购的1,930,333股股份以1.41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良炎等15人用于股权激励。

2015年10月15日，华烁科技分别与刘良炎、熊柏柳、袁明、胡建、王洛礼、荣家成、赵新国、于洁、彭长征、张清建、陈健、张雄斌、吕小婉、李新怀、李耀会15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1.41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其转让854,766股、76,848股、65,349股、53,666股、33,522股、18,075股、13,239股、34,398股、44,776股、80,000股、55,723股、150,000股、239,971股、150,000股、60,000股华烁科技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华烁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	20.00%
2	刘良炎	14,896,087	11.38%
3	佘万能	7,320,599	5.59%
4	孔渝华	5,364,016	4.10%
5	范和平	5,152,413	3.94%
6	李小定	4,641,861	3.55%
7	熊柏柳	3,860,689	2.95%
8	王先厚	3,371,905	2.58%
9	袁明	3,283,032	2.51%
10	赵帆	2,990,717	2.28%
11	胡建	2,696,099	2.06%
12	李翔	2,477,163	1.89%
13	吴大天	2,390,207	1.83%
14	陈先明	2,337,917	1.79%
15	于洁	2,085,011	1.59%
16	王洛礼	2,061,637	1.57%
17	其他自然人股东(153 人）	39,790,647	30.39%
合计		**130,900,000**	**100.00%**

（10）2016 年 4 月，华烁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华烁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华烁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	20.00%
2	刘良炎	16,028,236	12.24%
3	孔渝华	5,526,016	4.22%
4	佘万能	5,490,450	4.19%
5	范和平	5,152,413	3.94%
6	李小定	4,641,861	3.55%
7	熊柏柳	3,976,689	3.04%
8	王先厚	3,473,905	2.65%
9	袁明	3,382,032	2.58%
10	赵帆	2,990,717	2.28%
11	其他自然人股东(158 人）	54,057,681	41.31%
合计		**130,900,000**	**100.00%**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华烁科技主营业务为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兴工业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4、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49,108.83	56,776.18
净资产	14,341.95	16,198.38
营业收入	26,089.55	33,593.42
净利润	-1,850.82	1,342.33

注：最近 2 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华烁科技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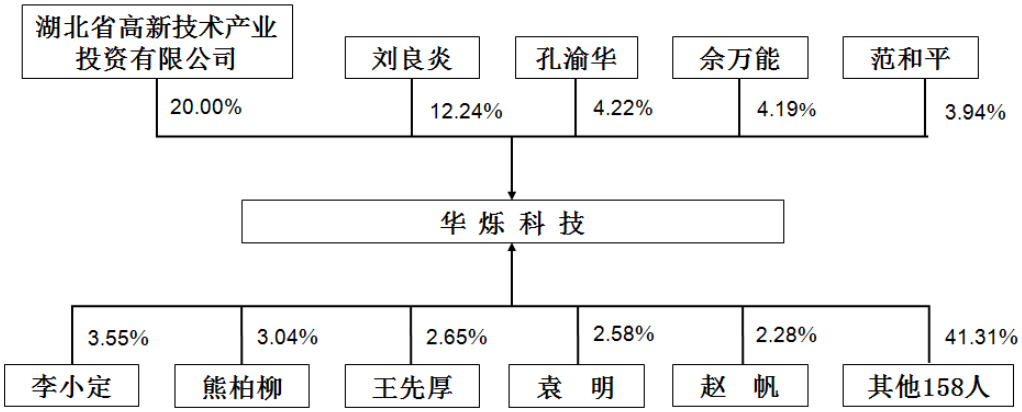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湖北省高新技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华烁科技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	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爱清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0912501K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2008 年 11 月，根据鄂政函（2008）146 号《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整体改制为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意见》，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实施改制，该院 20%的资产继续保留国有性质，80%的资产通过挂牌转让等方式由自然人受让，国有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了华烁科技。2009 年 8 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省化学研究院持有元盛股份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9】229 号）文件，华烁科技所持元盛电子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非国有股。

7、下属企业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元盛电子外，华烁科技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路工程试验检验、评估与咨询；公路工程设计；公路智能养护技术与成果转化；公路养护材料；设备研发与销售；公路养护工程综合总承包等。
2	河北新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加工销售。

（三）中山立顺

1、中山立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小武松路 1 号之一（二楼 B 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小武松路 1 号之一（二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邱红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085763Q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印刷材料、绝缘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不设门市、不设仓库）、装饰材料、丝印器材、五金配件；制版加工；电子、电气产品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主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1995 年 4 月，立顺丝印设立

1995 年 4 月 3 日，高栈安和邱红斌申请设立立顺丝印。

1995 年 4 月 5 日，中山市兴中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兴中审验字【95】40 号），经其审验，立顺丝印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高栈安出资 30 万元，邱红斌出资 3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立顺丝印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高栈安	30.00	50.00%
2	邱红斌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2）199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高栈安将其持有的 30 万出资额全部转让予韦竟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顺丝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竟金	30.00	50.00%
2	邱红斌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资料遗失，股权转让情况系根据中山立顺的说明作出。

（3）2000 年 10 月，增资

2000 年 10 月 23 日，立顺丝印召开股东会，同意立顺丝印注册资本增至 32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3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0】香山内验字第 38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23 日，立顺丝印增加投入资本 26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32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6 万元，实物资产 10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立顺丝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红斌	164.00	51.25%
2	韦竟金	156.00	48.75%
合计		**320.00**	**100.00%**

（4）2003 年 3 月，增资

2003 年 3 月 11 日，立顺丝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股东所持股份额度不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香山内验字第 753002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18 日，立顺丝印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立顺丝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红斌	256.25	51.25%
2	韦竟金	243.75	48.75%
合计		**500.00**	**100.00%**

（5）2005 年 2 月，更名

2005 年 2 月 18 日，中山立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山立顺丝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名称核准。

（6）2006 年 3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中山立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泰验字【2005】1204001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山立顺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立顺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红斌	512.50	51.25%
2	韦竟金	487.50	48.75%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立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 3 年，中山立顺主营业务为干膜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7,387.05	6,605.56
净资产	3,262.11	3,236.63
营业收入	2,268.48	2,695.08
净利润	23.50	15.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山立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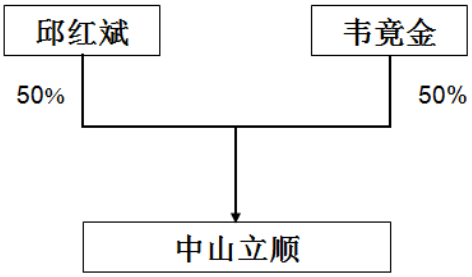

6、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山立顺的实际控制人为邱红斌和韦竟金，其中邱红斌与韦竟金为夫妻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邱红斌，女，身份证号码为 44200019671009****。

韦竟金，男，身份证号码为 45212319640515****。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元盛电子外，中山立顺控制和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珠海市能动科技光学产业有限公司	68%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化学膜

（四）APPLE BASE LIMITED

1、APPLE BASE LIMITED 基本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名称	**APPLE BASE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House，P.O.Box 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Palm Grove House，P.O.Box 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Ting FukCheung
可发行股本	5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 股
公司编号	1572005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贸易及投资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APPLE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PPLE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 1 股予 Ting FukCheung。Ting FukCheung 于 2012 年 7 月 3 日转让所持股份予 Chen Yurn。Chen Yurn 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转让所持股份予 Ting FukCheung。截至《BVI 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该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APPLE BASE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与投资，除持有元盛电子的股权外，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4、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3,415.14	3,351.68
净资产	370.43	306.8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00	87.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PPLE BASE LIMITED 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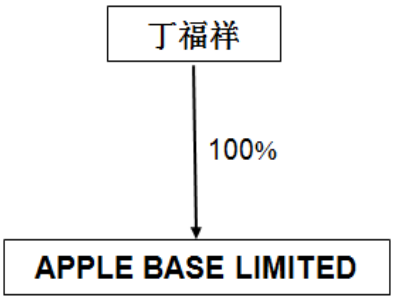

6、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PPLE BASE LIMITED 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丁福祥，其基本情况：丁福祥，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56334***。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元盛电子外，APPLE BASE LIMITED 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嘉兴兴和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2 号楼 22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2 号楼 2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道法）
出资总额	34,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07386833X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嘉兴兴和提供的合伙人名单，嘉兴兴和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兴和创投	1,000.00	2.89	普通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中兴通讯	10,000.00	28.90	有限合伙人
3	兴科投资	3,000.00	8.67	有限合伙人
4	范洪福	1,300.00	3.76	有限合伙人
5	黄金平	1,1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6	云威投资	1,0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7	华成峰实业	1,0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8	冷启明	1,0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9	殷一民	1,0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0	梁大钟	1,0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1	张静	9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12	胡焰龙	9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13	谢建良	8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朱克功	7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15	李全才	7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16	夏哲	7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17	渠建平	7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18	薛红侠	6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9	张平	6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0	袁中强	6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1	颜志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2	卢光武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3	章晓虎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4	刘涵凌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5	王忠霞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6	蒋书民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7	林强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8	刘锦婵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9	刘新东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30	袁泉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31	梁淑芳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32	黄海勤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6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014 年 6 月，嘉兴兴和设立

2014 年 6 月 11 日，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40003841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6 月，嘉兴兴和各合伙人签署《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和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合伙人类别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兴和创投	1,000.00	2.8902	普通合伙人
2	中兴通讯	10,000.00	28.9017	有限合伙人
3	兴科投资	3,000.00	8.6705	有限合伙人
4	范洪福	1,300.00	3.7572	有限合伙人
5	黄金平	1,100.00	3.1792	有限合伙人
6	云威投资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7	华成峰实业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8	冷启明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9	殷一民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0	梁大钟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1	刘锦婵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2	张静	900.00	2.6012	有限合伙人
13	胡焰龙	900.00	2.6012	有限合伙人
14	谢建良	800.00	2.3121	有限合伙人
15	朱克功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6	李全才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7	夏哲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8	渠建平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9	薛红侠	600.00	1.7341	有限合伙人
20	张平	600.00	1.7341	有限合伙人
21	袁中强	600.00	1.7341	有限合伙人
22	颜志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3	卢宗祥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24	章晓虎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5	刘涵凌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6	王忠霞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7	蒋书民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8	林强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9	刘新东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30	袁泉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31	梁淑芳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600.00**	**100.00**	**-**

（2）2015 年 5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4 月 30 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刘锦婵出资额减少到 5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黄海勤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 500 万元。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嘉兴兴和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合伙人类别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兴和创投	1,000.00	2.8902	普通合伙人
2	中兴通讯	10,000.00	28.9017	有限合伙人
3	兴科投资	3,000.00	8.6705	有限合伙人
4	范洪福	1,300.00	3.7572	有限合伙人
5	黄金平	1,100.00	3.1792	有限合伙人
6	云威投资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7	华成峰实业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8	冷启明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9	殷一民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0	梁大钟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1	张静	900.00	2.6012	有限合伙人
12	胡焰龙	900.00	2.6012	有限合伙人
13	谢建良	800.00	2.3121	有限合伙人
14	朱克功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5	李全才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16	夏哲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7	渠建平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8	薛红侠	600.00	1.7341	有限合伙人
19	张平	600.00	1.7341	有限合伙人
20	袁中强	600.00	1.7341	有限合伙人
21	颜志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2	卢宗祥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3	章晓虎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4	刘涵凌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5	王忠霞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6	蒋书民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7	林强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8	刘锦婵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9	刘新东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30	袁泉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31	梁淑芳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32	黄海勤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600.00**	**100.00**	**-**

（3）2016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7 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卢宗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卢光武。

2016 年 7 月 9 日，嘉兴兴和办理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嘉兴兴和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兴和创投	1,000.00	2.8902	普通合伙人
2	中兴通讯	10,000.00	28.9017	有限合伙人
3	兴科投资	3,000.00	8.6705	有限合伙人
4	范洪福	1,300.00	3.7572	有限合伙人
5	黄金平	1,100.00	3.1792	有限合伙人
6	云威投资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7	华成峰实业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8	冷启明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9	殷一民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0	梁大钟	1,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1	张静	900.00	2.6012	有限合伙人
12	胡焰龙	900.00	2.6012	有限合伙人
13	谢建良	800.00	2.3121	有限合伙人
14	朱克功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5	李全才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6	夏哲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7	渠建平	700.00	2.0231	有限合伙人
18	薛红侠	600.00	1.7341	有限合伙人
19	张平	600.00	1.7341	有限合伙人
20	袁中强	600.00	1.7341	有限合伙人
21	颜志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2	卢光武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3	章晓虎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4	刘涵凌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5	王忠霞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6	蒋书民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7	林强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8	刘锦婵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29	刘新东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30	袁泉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31	梁淑芳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32	黄海勤	5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6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兴和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情况未发生变更。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兴和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41,538.17	53,198.85
净资产	41,538.17	53,198.8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7.40	-25.36

注：最近 2 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兴和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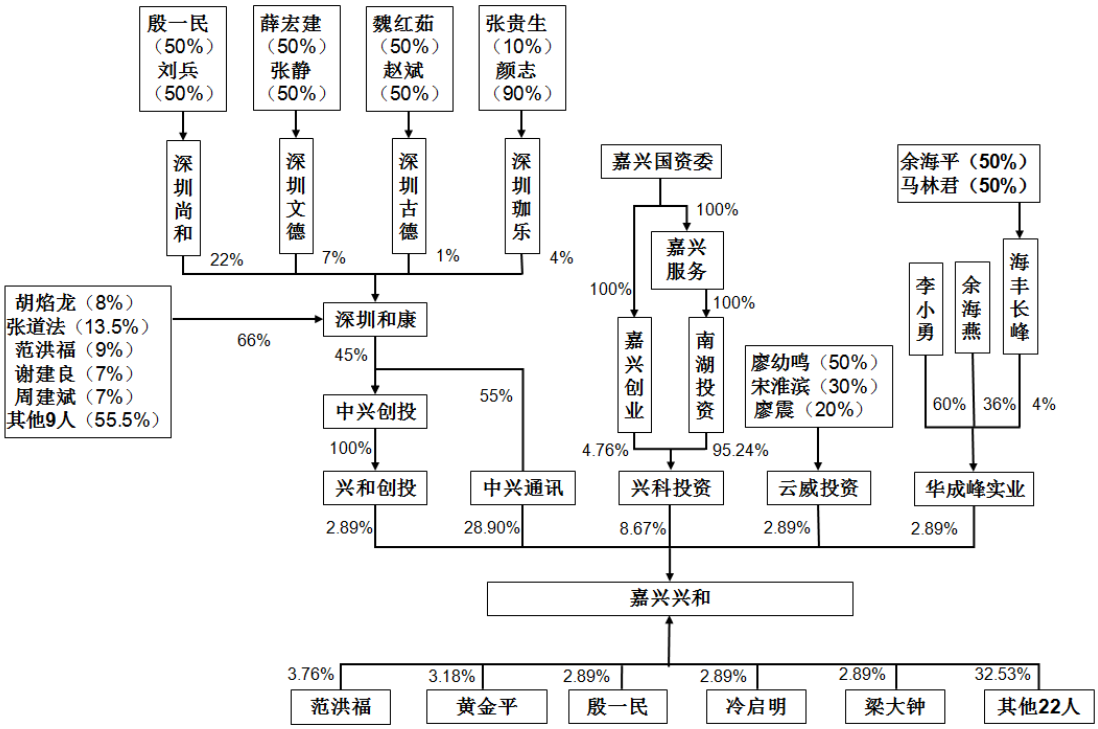

6、主要合伙人情况

嘉兴兴和的普通合伙人及持有 5%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2 号楼 22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2 号楼 226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074961191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注册资本	418,589.690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873X7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3）有限合伙人——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873X7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嘉兴科技城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元盛电子外，嘉兴兴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2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3	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4	广州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	研发：光学镜片、摄像头、手机配件；产销、加工：光学镜头、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
5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脑动画设计。
6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3%	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5.62%	散热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储能、节能环保产品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散热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生产；储能、节能环保产品和设备的生产。
8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	手机、触控软件、显示器、智能穿戴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新材料的生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23%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1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3%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Ⅱ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31%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技术开发；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数据库服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与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站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元盛科技

1、元盛科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董事	SHI TAO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八三三号长沙湾广场第二期十一楼五室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八三三号长沙湾广场第二期十一楼五室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港币
企业编号	942438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科技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元盛科技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004 年 12 月 29 日，设立

元盛科技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振明	0.50	50.00
2	胡可	0.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2）2005 年 4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8 日，雷振明分别向张宣东、何波、徐景浩和 CHENWEI CHENG 转让 500 股、500 股、500 股和 2,00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胡可分别向刘松伦、黄旭及刘延治转让 1,500 股、1,000 股、100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振明	0.15	15.00
2	胡可	0.15	15.00
3	张宣东	0.05	5.00
4	何波	0.05	5.00
5	徐景浩	0.05	5.00
6	CHENWEI CHENG	0.20	20.00
7	刘松伦	0.15	15.00
8	黄旭	0.10	10.00
9	刘延治	0.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3）2006 年 4 月 12 日，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2 日，雷振明向胡可转让 50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张宣东、何波、徐景浩分别向富歌转让 17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刘松伦、黄旭分别向富歌转让 830 股、33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CHENWEI CHENG、刘延治分别向林艺明转让 670 股、33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振明	0.10	10.00
2	胡可	0.20	20.00
3	张宣东	0.033	3.30
4	何波	0.033	3.30
5	徐景浩	0.033	3.30
6	CHENWEI CHENG	0.133	13.30
7	刘松伦	0.067	6.70
8	黄旭	0.067	6.70
9	刘延治	0.067	6.70
10	富歌	0.167	16.70
11	林艺明	0.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4）2007 年 6 月 7 日，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7 日，胡可、富歌、林艺明、刘延治、CHENWE CHENG、张宣东、何波和徐景浩分别向雷振明转让 2,000 股、1,670 股、1,000 股、670 股、665 股、330 股、330 股、33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刘松伦向 SONGYAN LIU 转让 670 股普通股；黄旭将向 SIUWaiLam（萧炜琳）转让 67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振明	0.7995	79.95
2	CHENWEI CHENG	0.0665	6.65
3	萧炜琳	0.067	6.70
4	SONGYAN LIU	0.067	6.70
合计		**1.00**	**100.00**

（5）2008 年 1 月 18 日，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8 日，SONGYANLIU 向雷振明转让 67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振明	0.8665	86.65
2	CHENWEI CHENG	0.0665	6.65
3	萧炜琳	0.067	6.70
合计		**1.00**	**100.00**

（6）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8 日，雷振明分别向雷为农、CHENWEI CHENG、SIUWaiLam（萧炜琳）转让 2,857 股、764 股、759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2009 年 11 月 18 日，雷振明向 YANGYANG 转让 1,131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2009 年 8 月 5 日，CHENWEI CHENG 向雷振明转让 1,429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2009 年 11 月 18 日，SIUWaiLam（萧炜琳）分别向 YEW,StephenKaiJune 及 YANGYANG 转让 417 股、179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2009 年 11 月 18 日，雷为农向 YANGYANG 转让 1,19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振明	0.4583	45.83
2	萧炜琳	0.0833	8.33
3	雷为农	0.1667	16.67
4	YANGYANG	0.25	25.00
5	YEW,StephenKaiJune	0.0417	4.17
合计		**1.00**	**100.00**

（7）2011 年 2 月 15 日，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5 日，雷振明分别向 SIUWaiLam（萧炜琳）、雷为农、YANGYANG 及 YEW,STEPHENKAIJUNE 转让 596 股、119 股、1,786 股、297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振明	0.0714	7.14
2	萧炜琳	0.1429	14.29
3	雷为农	0.2857	28.57
4	YANGYANG	0.4286	42.86
5	YEW,StephenKaiJune	0.0714	7.14
合计		**1.00**	1.00

（8）2012 年 3 月 14 日，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4 日，YANGYANG 向雷振明转让 715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2012 年 3 月 16 日，YANGYANG 分别向雷振明、雷为农、萧炜琳和 YEW,STEPHENKAIJUNE 转让 793 股、1,588 股、793 股、397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振明	0.2222	22.22
2	萧炜琳	0.2222	22.22
3	雷为农	0.4445	44.45
4	YEW,StephenKaiJune	0.1111	11.11
合计		**1.00**	**100.00**

（9）2014 年 1 月 21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雷振明、SIUWaiLam（萧炜琳）、雷为农及 YEW,STEPHENKAIJUNE 分别向 DUAN YUNJIAN 转让 2,222 股、2,222 股、4,445 股、1,111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DUAN YUNJIAN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0）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5 月 11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DUAN YUNJIAN 向 SHI TAO 转让 10,000 股元盛科技普通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HI TAO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盛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元盛科技主营业务为科技，除持有元盛电子的股权外，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4、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
总资产	695.69	694.34
净资产	473.77	444.3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10	48.03

注：以上数据已经吴锦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盛科技唯一股东为 SHI TAO，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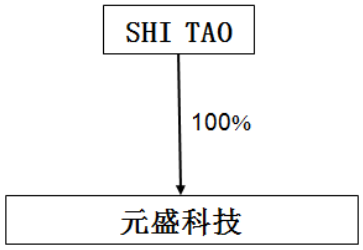

6、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迪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SHI TAO，其基本情况如下：SHI TAO，男，澳大利亚籍自然人，护照号码为 E40928**。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元盛电子外，元盛科技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

1、上海金崙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841 弄 5 号 67 宗地 29 幢二层 H 区 26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841 弄 5 号 67 宗地 29 幢二层 H 区 266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金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774879256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智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设备的租赁及维护，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1 年 7 月，上海金崙设立

2011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3240032 号）。

2011 年 7 月 6 日，上海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城会验【2011】字第 3127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上海金崙已收到孙涛和顾伟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上海金崙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孙涛	700.00	23.33	2,100.00	70.00
2	顾伟	300.00	10.00	900.00	30.00
合计		**1,000.00**	**33.33**	**3,00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7 月 26 日，上海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城会验【2011】字第 31402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上海金嵛新增实收资本 2,0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上海金嵛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金嵛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涛	2,100.00	70.00
2	顾伟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1 日，上海金嵛召开股东会，同意朱金麟受让孙涛所持上海金嵛 70%（原出资额 2,100 万元）的股权。

同日，孙涛与朱金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涛将其所持上海金嵛 70%的股权作价 2,100 万元转让予朱金麟。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嵛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金麟	2,100.00	70.00
2	顾伟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上海金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7,788.87	4,133.76
净资产	2,837.24	3,048.0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0.03	-701.63

注：以上数据经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金崭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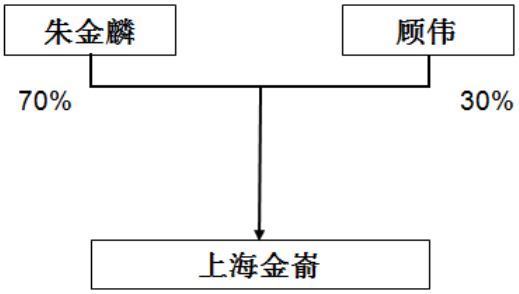

6、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金崭实际控制人为朱金麟，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640328****。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元盛电子外，上海金崭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连云港基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00%	通信软件开发及通信终端设备销售；通信工程信息咨询；通信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网络工程、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
2	内蒙古华海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互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工程和通信工程施工；通信设施销售、租赁、维护；冲电桩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交通系统设计、施工、运营及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防设备、交通设备及五金交电的销售；通信器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光缆、管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材的生产及销售；工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煤炭销售及运输服务；广告业。
3	徐州融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工程施工；城市通信信息管网的集约化建设；基站建设；驻地网三网融合的建设和改造；通信设施的运营维护；通信设施租赁；通信软件开发及通信终端设备销售；通信工程信息咨询；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防设备、五金交电、通信器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光缆、管材销售；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

（八）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正达联合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777A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777A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崇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556790XJ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09 年 10 月，设立

2009 年 10 月 13 日，深圳美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美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统史	600.00	60.00
2	赵岗	200.00	2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顾君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0 年 2 月 25 日，深圳美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栋 1209 室。

（2）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许统史与赵岗签署《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许统史将所持正达联合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0%）转让予赵岗。

2010 年 11 月 10 日，正达联合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岗受让许统史所持正达联合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0%）；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资本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赵岗增资 1,600 万元，顾君增资 4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达联合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岗	2,400.00	80.00
2	顾君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 18 日，正达联合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赵岗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 万元，顾君以货币方式增资 400 万元，许统铎以货币方式增资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达联合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岗	2,500.00	50.00
2	许统铎	1,500.00	30.00
3	顾君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正达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岗将其所持正达联合 2,500 万出资额转让予王卫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赵岗与王卫华签署《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岗将其所持有正达联合 2,500 万元出资额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卫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达联合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华	2,500.00	50.00
2	许统铎	1,500.00	30.00
3	顾君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7 日，王卫华与顾君签署《转让协议》，王卫华将所持正达联合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顾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达联合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君	3,500.00	70.00
2	许统铎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达联合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正达联合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9,915.96	12,718.7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净资产	4,007.15	41,50.83
营业收入	1,082.63	2,210.87
净利润	-143.68	-402.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达联合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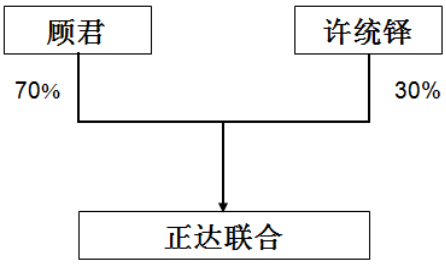

6、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正达联合实际控制人为顾君，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711228****。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元盛电子外，正达联合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正达建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3%	投资；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2	北京正达友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99%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北京正达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	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4	北京正达顺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5	北京正达信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6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7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	10.00%	高压容器的制造（仅限高压地下储气井）；机械设备制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加气站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安装；燃气经营，压缩天然气充装销售；集配气工程的安装及技术咨询；储气井专利技术应用（站内使用）及浅钻试修；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油气田建设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地热能的投资建设；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汽车检测及维修、压缩天然气设备检测、压缩天然气储气钢瓶检测、汽车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

（九）富国东海

1、富国东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日本株式会社富国东海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	伊藤幹根
注册地址	日本名古屋市中区荣五丁目 27 番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日本名古屋市中区荣五丁目 27 番 3 号
法人编号	3180001040215
资本金	5,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194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1、不动产租赁业务 2、经营咨询业务 3、生命保险招揽业务 4、损害保险代理业务 5、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规定的保险代理业 6、冷暖房装置的设计施工 7、各种度量衡机械器具的生产和销售 8、汽车零部件加工 9、汽车用电子控制零部件的设计和制作 10、氧气分析仪器及各种测量仪器的设计和制作 11、各种软件及电子计量系统开发有关业务 12、室内室外广告的策划、制作、实施、维护 13、LED 相关产品的制作和销售 14、广告代理业 15、前项业务相关的所有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富国东海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如下：

（1）2001 年 7 月 2 日到 2015 年 10 月 2 日，富国东海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式会社罗亚奥克	392,591.00（普通股）	44.68
2	伊藤幹根	212,956.00（普通股）	24.24
3	伊藤幹夫	146,512.00（普通股）	16.68
4	伊藤幹治郎	126,517.00（普通股）	14.40
合计		**878,576.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富国东海股权发生变动，股权变动后富国东海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式会社罗亚奥克	392,591.00（普通股）	44.6849
2	伊藤幹根	286,212.00（普通股）	32.5768
3	伊藤幹夫	1.00（甲种类股）	0.0001
4	伊藤幹治郎	199,772.00（普通股）	22.7382
合计		**878,576.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国东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富国东海已发行股份 878,576 股，其中普通股 878,575 股，甲种类股份 1 股，实际控制人为伊藤幹根和伊藤幹夫。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 3 年，富国东海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1,061,900.36	1,048,973.82
净资产	436,746.46	399,717.70
营业收入	1,018,588.04	1,076,229.20
净利润	37,028.76	34,686.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国东海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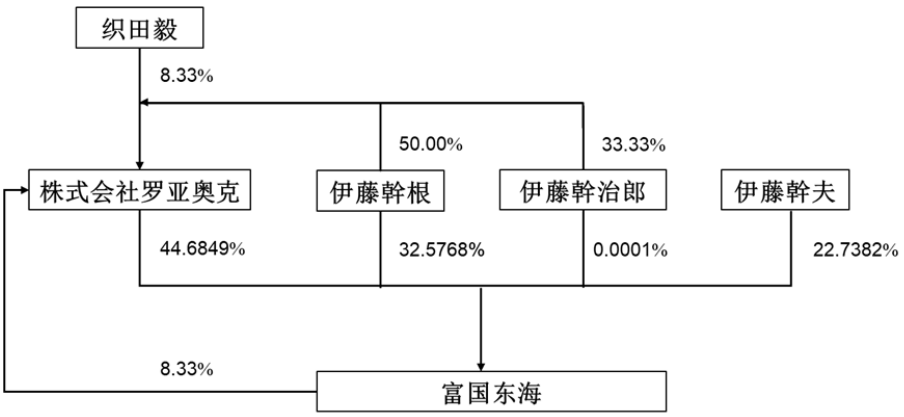

6、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国东海实际控制人为伊藤幹根和伊藤幹夫，两人为父子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伊藤幹根，男，日本籍自然人，护照号码为 TH566****。

伊藤幹夫，男，日本籍自然人，护照号码为 TG699****。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元盛电子外，富国东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艾赋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汽摩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电子零部件、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贱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	富国东海（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部品、制品贸易。

（十）胡可

1、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姓名	胡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4072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元盛电子	2002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 14.29%股权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财务总监	
2	珠海亿盛	2001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30.44%股权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	经理	
3	南昌元盛	2013 年 7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元盛电子全资子公司
4	元盛电路	2011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元盛电子全资子公司
5	香港元盛	2007 年 5 月至今	董事	元盛电子全资子公司
6	富元电子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董事	元盛电子曾经参股子公司
7	新加坡元盛	2015 年 7 月至今	董事	元盛电子参股公司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外，胡可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成电求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十一）张宣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宣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727****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珠海亿盛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员工	直接持有 21.36%股权
2	元盛电子	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10.03%股权
		2002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财务总监	
		2017 年 12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3	南昌元盛	2013 年 7 月至今	监事	元盛电子全资子公司
4	新加坡元盛	2015 年 7 月至今	董事	元盛电子参股子公司
5	富元电子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董事长、总经理	元盛电子曾经参股公司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外，张宣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二）何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325****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元盛电子	2002 年 11 月至今	副总经理、董事	间接持有 7.41%股权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外，何波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三）徐景浩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景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30519700714****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元盛电子	2002 年 1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7.41%股权
		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董事会秘书	
2	元盛电路	2013 年 5 月至今	行政	元盛电子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外，徐景浩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四）林艺明

1、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姓名	林艺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30223****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元盛电子	2002 年 11 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间接持有 3.19%股权
		2014 年 2 月至今	监事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外，林艺明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五）富歌

1、基本情况

姓名	富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70319561226****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元盛电子	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2.22%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员工	
2	富元电子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	监事	元盛电子曾经参股公司
3	珠海市柏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	董事	无
4	珠海亿盛	2016 年 2 月至今	经理	直接持有 4.74%股权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外，富歌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六）雷为农

1、基本情况

姓名	雷为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11025****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珠海亿盛	2014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有 3.57%股权
2	元盛电子	2013 年 5 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 1.68%股权
3	广州纬隆电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今	技术顾问	无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外，雷为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七）韩於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於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42012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998 年 7 月至今	教授，已于 2004 年退休	无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外，韩於羹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本次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以上交易对方中，除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外，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情况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六）交易对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嘉兴兴和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55.00%（即珠海亿盛55.00%股权），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中的55.00%（即元盛电子29.18%股权）。

珠海亿盛直接持有元盛电子46.94%的股权，且珠海亿盛为持股型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所以本次交易最终标的公司为元盛电子。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电子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元盛电子的股权比例达到76.12%。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珠海亿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园香工路15 号综合楼一层108 房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园香工路15 号综合楼一层108 房
法定代表人	胡可
注册资本	1,6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31161 23J
成立日期	2001 年11 月1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珠海亿盛除持有元盛电子股权外，无其他营业收入来源及对外投资，未实际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二）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1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17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	胡可
注册资本	7,0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44734 25J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线路板
主营业务	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一）标的公司珠海亿盛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珠海亿盛设立

2001 年 9 月 20 日，珠海亿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可出资 43.75 万元、张宣东出资 43.75 万元、何波出资 26.25 万元、徐景浩出资 26.25 万元、袁文毅出资 17.5 万元、叶世标出资 8.75 万元、应木根出资 8.75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珠海亿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 万元。

2001 年 11 月 8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2001】1037-01-940），截至 2001 年 11 月 8 日，珠海亿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5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2 日，珠海亿盛取得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2024938）。珠海亿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可	43.75	25.00
2	张宣东	43.75	25.00
3	何波	26.25	15.00
4	徐景浩	26.25	15.00
5	袁文毅	17.50	10.00
6	叶世标	8.75	5.00
7	应木根	8.75	5.00
合计		**175.00**	**100.00**

2、2002 年 2 月，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2 年 2 月 1 日，珠海亿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胡可以货币出资 43.75 万元、张宣东以货币出资 43.75 万元、何波以货币出资 26.25 万元、徐景浩以货币出资 26.25 万元、袁文毅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叶世标以货币出资 8.75 万元、应木根以货币出资 8.75 万元。

2002 年 2 月 7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 2002-0129），截至 2002 年 2 月 7 日，珠海亿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 175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7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2024938）。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可	87.50	25.00
2	张宣东	87.50	25.00
3	何波	52.50	15.00
4	徐景浩	52.50	15.00
5	袁文毅	35.00	10.00
6	叶世标	17.50	5.00
7	应木根	17.50	5.00
合计		**350.00**	**100.00**

3、2005 年 4 月，增资

2005 年 4 月 13 日，珠海亿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70 万元，其中胡可以货币出资 55 万元、张宣东以货币出资 55 万元、何波以货币出资 33 万元、徐景浩以货币出资 33 万元、袁文毅以货币出资 22 万元、叶世标以货币出资 11 万元、应木根以货币出资 11 万元。

2005 年 4 月 6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5）第 052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6 日，珠海亿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7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2024938）。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可	142.50	25.00
2	张宣东	14250	25.00
3	何波	85.50	15.00
4	徐景浩	85.50	15.00
5	袁文毅	57.00	10.00
6	叶世标	28.50	5.00
7	应木根	28.50	5.00
合计		**570.00**	**100.00**

4、2007 年 4 月，增资

2007 年 4 月 13 日，珠海亿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70 万元，其中胡可以货币出资 379.375 万元、张宣东以货币出资 259.97 万元、何波以货币出资 168.006 万元、徐景浩以货币出资 168.006 万元、袁文毅以货币出资 47.375 万元、叶世标以货币出资 38.634 万元、应木根以货币出资 38.634 万元。

2007 年 4 月 23 日，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长广验字（2007）第 013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珠海亿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7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2024938）。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可	521.875	31.25
2	张宣东	402.47	24.10
3	何波	253.506	15.18
4	徐景浩	253.506	15.18
5	袁文毅	104.375	6.25
6	叶世标	67.134	4.02
7	应木根	67.134	4.02
合计		**1,670.00**	**100.00**

5、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3 月 12 日，珠海亿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可将其持的珠海亿盛 12.024 万元出资额（共计 0.72%的股权）转让予富歌、1.503 万元出资额（共计 0.09%的股权）转让予林艺明；张宣东将其持的珠海亿盛 45.758 万元出资额（合计 2.74%的股权）转让予林艺明；应木根将其持的 67.134 万元出资额（合计 4.02％的股权）转让予富歌。

同日，胡可分别与富歌、林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歌、林艺明以每股 1.25 元（含税）的价格分别受让胡可所持珠海亿盛 0.72%、0.09%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50,300 元、18,788 元；张宣东与林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艺明以每股 1.25 元（含税）、总价 571,975 元的价格受让张宣东所持珠海亿盛 2.74%的股权；应木根与富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歌以每股 1.25 元（含税）、总价 839,175 元的价格受让应木根所持珠海亿盛 4.02%的股权。

2013 年 3 月 26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4456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可	508.348	30.44
2	张宣东	356.712	21.36
3	何波	253.506	15.18
4	徐景浩	253.506	15.18
5	袁文毅	104.375	6.25
6	富歌	79.158	4.73
7	叶世标	67.134	4.02
8	林艺明	47.261	2.83
合计		**1,670.00**	**100.00**

6、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珠海亿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袁文毅将其持有的 25.2982 万元出资额、25.2982 万元出资额、10.1164 万元出资额、10.1164 万元出资额、33.545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韩於羹、高强、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同意叶世标将其持有的 59.619 万元出资额、7.51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雷为农、林艺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袁文毅	韩於羹	25.2982	1.51	48.06658
2		高强	25.2982	1.51	48.06658
3		何波	10.1164	0.61	19.22116
4		徐景浩	10.1164	0.61	19.22116
5		林艺明	33.5458	2.01	63.73702
合计			**104.3750**	**6.25**	**1,98.3125**
6	叶世标	雷为农	59.619	3.57	113.2761
7		林艺明	7.515	0.45	14.2785
合计			**67.1340**	**4.02**	**127.5546**

2014 年 5 月 11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4456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可	508.348	30.44
2	张宣东	356.712	21.36
3	何波	263.6224	15.79
4	徐景浩	263.6224	15.79
5	林艺明	88.3218	5.29
6	富歌	79.158	4.74
7	雷为农	59.619	3.57
8	高强	25.2982	1.51
9	韩於羹	25.2982	1.51
合计		**1,67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珠海亿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高强将其持有的 25.29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艺明。2014 年 12 月 8 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高强	林艺明	25.2982	1.51	48.06658

2014 年 12 月 9 日，珠海亿盛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可	508.348	30.44%	货币
2	张宣东	356.712	21.36%	货币
3	何波	263.6224	15.79%	货币
4	徐景浩	263.6224	15.79%	货币
5	林艺明	113.62	6.80%	货币
6	富歌	79.158	4.74%	货币
7	雷为农	59.619	3.57%	货币
8	韩於羹	25.2982	1.51%	货币
合计		**1,67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亿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历史沿革

1、2002 年 11 月，元盛有限设立暨第一期实收资本缴纳

珠海亿盛、新迪公司、立顺丝印、化学研究院、晖宁达、美国 IPCCAL、刘延治（台湾籍）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元盛有限，投资总额为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以货币形式分别由珠海亿盛认缴 12 万美元、新迪公司认缴 6 万美元、立顺丝印认缴 6 万美元、化学研究院认缴 3 万美元、晖宁达认缴 1.5 万美元、美国 IPCCAL 认缴 1.2 万美元、刘延治认缴 0.3 万美元。

2002 年 11 月 8 日，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香经［2002］31 号），同意设立元盛有限，投资总额为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美元，合资各方应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分期缴清注册资本，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不低于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的 15%。

同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2 年 11 月 13 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市局）名称预核准外字［2002］第 846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副字第 005789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盛有限的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胡可，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实收资本：0 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 IC 卡、薄膜开关、软性电路板、软性扁平电缆”，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02 年 11 月 18 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华安地验字 2002-02-0053），截至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元盛有限已收到投资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实收资本共计 225,000 美元。其中珠海亿盛缴纳 996,000 元，按汇率折合 120,333.45 美元，溢价 333.45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立顺丝印缴纳 498,000 元，按汇率折合 60,166.73 美元，溢价 166.73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化学研究院缴纳 601,000 元，按汇率折合 72,610.85 美元，溢价 201.20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晖宁达缴纳 124,500 元，按汇率折合 15,041.68 美元，溢价 41.68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元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亿盛	120,000.00	40.00	120,000.00	40.00
2	新迪公司	60,000.00	20.00	0.00	0.00
3	立顺丝印	60,000.00	20.00	60,000.00	20.00
4	化学研究院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	晖宁达	15,000.00	5.00	15,000.00	5.00
6	美国 IPCCAL	12,000.00	4.00	0.00	0.00
7	刘延治	3,000.00	1.00	0.00	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5,000.00**	**75.00**

2、2003 年 10 月，第二期实收资本缴纳

2003 年 10 月 28 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华安地验字 2003-02-0023），截至 2003 年 4 月 25 日，元盛有限收到投资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共计 75,000 美元。其中新迪公司缴纳 468,480 港元，按汇率折合 60,066.98 美元，溢价 66.98 美元列入资本公积；美国 IPCCAL 缴纳 12,000 美元；刘延治缴纳 23,424 港元，按汇率折合 3,003.35 美元，溢价 3.35 美元列入资本公积。连同第一期出资，元盛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000 美元。

2003 年 10 月 29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副字第 005789 号），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实收资本：30 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亿盛	120,000.00	40.00	120,000.00	40.00
2	新迪公司	60,000.00	20.00	60,000.00	20.00
3	立顺丝印	60,000.00	20.00	60,000.00	20.00
4	化学研究院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0
5	晖宁达	15,000.00	5.00	15,000.00	5.00
6	美国 IPCCAL	12,000.00	4.00	12,000.00	4.00
7	刘延治	3,000.00	1.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3、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30 日，晖宁达与元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晖宁达将所持元盛有限 5%的股权（1.5 万美元出资额）以 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元盛科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4 年 12 月 14 日，元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晖宁达将所持 1.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予元盛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元盛有限各投资方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

2005 年 1 月 11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合同之（一）、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5］005 号），同意上述变更。

注：根据该批复正文内容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上述批复名称记载的“章程修改之（二）”为笔误，应为“章程修改之（一）”。

2005 年 1 月 13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5 年 1 月 13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亿盛	120,000.00	40.00
2	新迪公司	60,000.00	20.00
3	立顺丝印	60,000.00	20.00
4	化学研究院	30,000.00	10.00
5	元盛科技	15,000.00	5.00
6	美国 IPCCAL	12,000.00	4.00
7	刘延治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4、200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05 年 2 月 25 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中山市立顺丝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 日，元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元盛科技以 1.2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美国 IPCCAL 所持元盛有限 4%的股权（1.2 万美元出资额）、以 0.3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美元的价格受让刘延治所持元盛有限 1%的股权（0.3 万美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中山市立顺丝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元盛科技分别与美国 IPCCAL、刘延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元盛有限各投资方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

2005 年 4 月 27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合同之（二）及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5］063 号），同意美国 IPCCAL、刘延治分别将所持元盛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元盛科技，元盛有限股东“中山市立顺丝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市中山立顺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9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5 年 5 月 8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亿盛	120,000.00	40.00
2	新迪公司	60,000.00	20.00
3	中山立顺	60,000.00	20.00
4	化学研究院	30,000.00	10.00
5	元盛科技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5、2005 年 8 月，增资

2005 年 4 月 1 日，元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至 12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40 万美元增至 16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以货币形式分别由珠海亿盛认缴 36 万美元、中山立顺认缴 18 万美元、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迪公司认缴 18 万美元、化学研究院认缴 9 万美元、元盛科技认缴 9 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元盛有限各投资方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

2005 年 4 月 27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5］064 号），同意元盛有限增加投资总额 12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须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 个月内缴清。

2005 年 4 月 29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5 年 5 月 9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副字第 005789 号），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3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11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5）第 125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元盛有限已收到珠海亿盛、新迪公司、中山立顺、化学研究院和元盛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900,000 美元（溢价 1,172 美元已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共计 1,200,000 美元。

2005 年 8 月 22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副字第 005789 号），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12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亿盛	480,000.00	40.00
2	新迪公司	240,000.00	20.00
3	中山立顺	240,000.00	20.00
4	化学研究院	120,000.00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	元盛科技	12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6、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 日，元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山立顺将所持元盛有限 5%的股权（6 万美元出资额）以 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亿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中山立顺与珠海亿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元盛有限各投资方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

2005 年 12 月 9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5］19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5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亿盛	540,000.00	45.00
2	新迪公司	240,000.00	20.00
3	中山立顺	180,000.00	15.00
4	化学研究院	120,000.00	10.00
5	元盛科技	12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7、2006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5 日，元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山立顺将所持元盛有限 5%的股权（6 万美元出资额）以 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元盛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日，中山立顺与元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元盛有限各投资方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及《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

2006 年 2 月 22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及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6］00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8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6 年 3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亿盛	540,000.00	45.00
2	新迪公司	240,000.00	20.00
3	元盛科技	180,000.00	15.00
4	中山立顺	120,000.00	10.00
5	化学研究院	12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8、2007 年 1 月，增资

2006 年 12 月 1 日，元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60 万美元增至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至 240 万美元，新增 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元盛有限各投资方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及《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

2006 年 12 月 8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及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6］156 号），同意元盛有限投资总额增至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24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分别由珠海亿盛认缴 54 万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中山立顺认缴 12 万美元、新迪公司认缴 24 万美元、化学研究院认缴 12 万美元、元盛科技认缴 1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须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2006 年 12 月 11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7 年 1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副字第 005789 号），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实收资本：12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长广验字（2007）第 00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元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2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共计 24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副字第 005789 号），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实收资本：24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亿盛	1,080,000.00	45.00
2	新迪公司	480,000.00	20.00
3	元盛科技	360,000.00	15.00
4	中山立顺	240,000.00	10.00
5	化学研究院	240,000.00	10.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9、2007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0 日，元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珠海亿盛分别受让新迪公司所持元盛有限 2%的股权（4.8 万美元出资额）、中山立顺所持元盛有限 1%的股权（2.4 万美元出资额）、元盛科技所持元盛有限 8%的股权（19.2 万美元出资额），并修改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日，珠海亿盛分别与新迪公司、中山立顺、元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元盛有限各投资方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及《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七）》。

2007 年 4 月 24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合同之（七）及章程修改之（七）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7］06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7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有限的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亿盛	1,344,000.00	56.00
2	新迪公司	432,000.00	18.00
3	化学研究院	240,000.00	10.00
4	中山立顺	216,000.00	9.00
5	元盛科技	168,000.00	7.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10、2007 年 5 月，增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元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 万美元增至 396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56 万美元以货币形式分别由珠海亿盛认缴 87.36 万美元、中山立顺认缴 14.04 万美元、新迪公司认缴 28.08 万美元、化学研究院认缴 15.6 万美元、元盛科技认缴 10.92 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元盛有限各投资方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八）》。

2007 年 5 月 22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7］081 号），同意元盛有限增加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15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须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同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7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副字第 005789 号），注册资本为 396 万美元（实收资本：240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29 日，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广验字（2007）第 0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元盛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56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共计 396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副字第 005789 号），元盛有限注册资本为 396 万美元（实收资本：396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亿盛	2,217,600.00	56.00
2	新迪公司	712,800.00	18.00
3	化学研究院	396,000.00	10.00
4	中山立顺	356,400.00	9.00
5	元盛科技	277,200.00	7.00
合计		**3,960,000.00**	**100.00**

11、元盛电子的设立

2007 年 7 月 6 日，经元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元盛有限由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元盛有限的全体投资者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元盛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同发起设立元盛电子（筹）；同意对元盛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元盛电子（筹）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总股本将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依法折算；元盛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由变更后的元盛电子（筹）承继。

2007 年 7 月 6 日，元盛有限合营各方签署《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营各方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协议》，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将元盛有限由中外合资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整体变更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终止《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及《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717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元盛有限的净资产为 58,847,759.34 元。

2007 年 8 月 1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07】第 052 号），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认元盛有限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45,185,000.00 元。

2007 年 8 月 16 日，元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发起人签署了《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省化学研究院持有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7】280 号），同意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持有的 500 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771 号），同意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创立事宜，选举产生了元盛电子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由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7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元盛电子已将元盛有限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 31,229,684.48 元，资本公积 3,525,779.82 元，盈余公积 2,409,229.51 元，未分配利润 21,683,065.53 元，合计净资产 58,847,759.34 元，按 1.17695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00.00 元，余下 8,847,759.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元盛电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400010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盛电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亿盛	2,800.00	56.00
2	新迪公司	900.00	18.00
3	化学研究院	500.00	10.00
4	中山立顺	450.00	9.00
5	元盛科技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09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09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关于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经核准，化学研究院改制为华烁科技。

2009 年 4 月 11 日，元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9］377 号），同意化学研究院所持元盛电子的全部股份由华烁科技承接。

2009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10 号）。

2009 年 8 月 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省化学研究院持有元盛股份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9］229 号），化学研究院改制为华烁科技后国有股东持股 20%，原化学研究院所持元盛电子 500 万股的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非国有股。

2009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亿盛	2,800.00	56.00
2	新迪公司	900.00	18.00
3	华烁科技	500.00	10.00
4	中山立顺	450.00	9.00
5	元盛科技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09 年 10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8 月 5 日，新迪公司与元盛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新迪公司将所持元盛电子 5%的股份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元盛科技。

2009 年 8 月 22 日，元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9］646 号），同意新迪公司将所持元盛电子 5%的股份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元盛科技。

2009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10 号）。

2009 年 10 月 30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亿盛	2,800.00	56.00
2	新迪公司	650.00	13.00
3	元盛科技	600.00	12.00
4	华烁科技	500.00	10.00
5	中山立顺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14、2010 年 12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增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元盛科技与 APPLE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元盛科技将所持元盛电子 250 万股股份以 1,42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APPLE。

2010 年 11 月 27 日，元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元盛电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分别由正达联合、APPLE 以货币方式认缴；正达联合投入资金 2,286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APPLE 投入资金 1,143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449 号），同意元盛科技将所持元盛电子 250 万股股份转让予 APPLE，股权转让价款以等值外汇现金支付；同意正达联合认购元盛电子 400 万股、APPLE 认购元盛电子 2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10 号）。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 0106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元盛电子已收到正达联合、APPLE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600 万元，其中，正达联合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 2,286 万元，4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APPLE 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 1,346 万港元，按汇率折合 11,459,036.40 元，2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元盛电子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共计 5,6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元盛电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10212）。

本次股份转让、增资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亿盛	2,800.00	50.00
2	新迪公司	650.00	11.60
3	华烁科技	500.00	8.93
4	中山立顺	450.00	8.04
5	APPLE	450.00	8.04
6	正达联合	400.00	7.14
7	元盛科技	350.00	6.25
合计		**5,600.00**	**100.00**

15、2012 年 3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 月 12 日，元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元盛科技将所持元盛电子 125 万股股份以 714.375 万元的价格转予富国东海，并修改公司章程。

元盛科技与富国东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份转让价款以等值外汇现金支付。

2012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64 号），同意元盛科技将所持元盛电子 1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5.715 元的价格（共计 714.375 万元）转让予富国东海。

2012 年 2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10 号）。

2012 年 3 月 7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亿盛	2,800.00	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新迪公司	650.00	11.60
3	华烁科技	500.00	8.93
4	中山立顺	450.00	8.04
5	APPLE	450.00	8.04
6	正达联合	400.00	7.14
7	元盛科技	225.00	4.02
8	富国东海	125.00	2.23
合计		**5,600.00**	**100.00**

16、2013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 20 日，元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元盛电子派发的红利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其中珠海亿盛认缴 5,000,000 元，中山立顺认缴 804,000 元，华烁科技认缴 893,000 元，新迪公司认缴 1,160,000 元，元盛科技认缴 402,000 元，正达联合认缴 714,000 元，APPLE 认缴 804,000 元，富国东海认缴 223,000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9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3］144 号），同意元盛电子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获得的税后未分配利润按原持股比例转投入。

2013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10 号）。

2013 年 4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3001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元盛电子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股本，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6,6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亿盛	3,300.00	50.00
2	新迪公司	766.00	11.60
3	华烁科技	589.30	8.93
4	中山立顺	530.40	8.04
5	APPLE	530.40	8.04
6	正达联合	471.40	7.14
7	元盛科技	265.20	4.02
8	富国东海	147.30	2.23
合计		**6,600.00**	**100.00**

17、2014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元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至 7,0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0 万元分别由元盛科技、鑫懋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元盛科技投入资金 248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鑫懋投资投入资金 1,085 万元，其中 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4］77 号），同意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至 7,030 万元，由元盛科技、鑫懋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 80 万股股份、350 万股股份。

2014 年 2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10 号）。

（1）第一期实收资本缴纳

2014 年 7 月 17 日，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德信验字（2014）第 15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元盛电子已收到元盛科技、鑫懋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86 万元，其中，鑫懋投资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 217 万元，70 万元计入股本，1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元盛科技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 49.65 万元，16 万元计入股本，33.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元盛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 6,686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亿盛	3,300.00	46.94	3,300.00	46.94
2	新迪公司	766.00	10.90	766.00	10.90
3	华烁科技	589.30	8.38	589.30	8.38
4	中山立顺	530.40	7.54	530.40	7.54
5	APPLE	530.40	7.54	530.40	7.54
6	正达联合	471.40	6.71	471.40	6.71
7	鑫懋投资	350.00	4.98	70.00	1.00
8	元盛科技	345.20	4.91	281.20	4.00
9	富国东海	147.30	2.10	147.30	2.10
合计		**7,030.00**	**100.00**	**6,686.00**	**95.11**

（2）第二期实收资本缴纳

2015 年 9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90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元盛电子已收到元盛科技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 198.35 万元，其中 64 万元计入股本，134.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元盛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 6,75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亿盛	3,300.00	46.94	3,300.00	46.94
2	新迪公司	766.00	10.90	766.00	10.90
3	华烁科技	589.30	8.38	589.30	8.38
4	中山立顺	530.40	7.54	530.40	7.54
5	APPLE	530.40	7.54	530.40	7.54
6	正达联合	471.40	6.71	471.40	6.71
7	鑫懋投资	350.00	4.98	70.00	1.00
8	元盛科技	345.20	4.91	345.20	4.9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	富国东海	147.30	2.10	147.30	2.10
合计		**7,030.00**	**100.00**	**6,750.00**	**96.02**

（3）第三期实收资本缴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5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元盛电子已收到鑫懋投资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 868 万元，其中 280 万元计入股本，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元盛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 7,03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9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亿盛	3,300.00	46.94	3,300.00	46.94
2	新迪公司	766.00	10.90	766.00	10.90
3	华烁科技	589.30	8.38	589.30	8.38
4	中山立顺	530.40	7.54	530.40	7.54
5	APPLE	530.40	7.54	530.40	7.54
6	正达联合	471.40	6.71	471.40	6.71
7	鑫懋投资	350.00	4.98	350.00	4.98
8	元盛科技	345.20	4.91	345.20	4.91
9	富国东海	147.30	2.10	147.30	2.10
合计		**7,030.00**	**100.00**	**7,030.00**	**100.00**

18、2016 年 3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鑫懋投资与嘉兴兴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鑫懋投资将所持元盛电子 350 万股股份以 6.27 元/股的价格（总价 2,194.5 万元）转让予嘉兴兴和。

2016 年 1 月 10 日，元盛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鑫懋投资将所持元盛电子 350 万股股份以 6.27 元/股的价格（总价 2,194.5 万元）转让予嘉兴兴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元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88 号），同意鑫懋投资将所持元盛电子 350 万股股份以 2,1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兴和。

2016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10 号）。

2016 年 3 月 31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亿盛	3,300.00	46.94
2	新迪公司	766.00	10.90
3	华烁科技	589.30	8.38
4	中山立顺	530.40	7.54
5	APPLE	530.40	7.54
6	正达联合	471.40	6.71
7	嘉兴兴和	350.00	4.98
8	元盛科技	345.20	4.91
9	富国东海	147.30	2.10
合计		**7,030.00**	**100.00**

19、2016 年 5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3 月 20 日，元盛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正达联合将所持元盛电子 222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总价 1,998 万元）转让予鼎吉名富、将所持元盛电子 249.4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总价 2,244.6 万元）转让予金崙投资。

2016 年 4 月 15 日，元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2 日，正达联合分别与鼎吉名富、金崙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 年 5 月 13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156 号），同意正达联合将所持元盛电子 222 万股股份以 1,99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鼎吉名富、将所持元盛电子 249.4 万股股份以人 2,244.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金崙投资。

2016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10 号）。

2016 年 5 月 26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亿盛	3,300.00	46.94
2	新迪公司	766.00	10.90
3	华烁科技	589.30	8.38
4	中山立顺	530.40	7.54
5	APPLE	530.40	7.54
6	嘉兴兴和	350.00	4.98
7	元盛科技	345.20	4.91
8	金崙投资	249.40	3.55
9	鼎吉名富	222.00	3.16
10	富国东海	147.30	2.10
合计		**7,030.00**	**100.00**

20、2016 年 7 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6 月 17 日，元盛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鼎吉名富将所持元盛电子 222 万股股份转让予正达联合。

2016 年 7 月 2 日，元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7 日，鼎吉名富与正达联合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日，鼎吉名富与正达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鼎吉名富将所持元盛电子 222 万股股份转让予正达联合。

2016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229 号），同意鼎吉名富将所持元盛电子 222 万股股份转让予正达联合。

2016 年 7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10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亿盛	3,300.00	46.94
2	新迪公司	766.00	10.90
3	华烁科技	589.30	8.38
4	中山立顺	530.40	7.54
5	APPLE	530.40	7.54
6	嘉兴兴和	350.00	4.98
7	元盛科技	345.20	4.91
8	金崙投资	249.40	3.55
9	正达联合	222.00	3.16
10	富国东海	147.30	2.10
合计		**7,03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盛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元盛电子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序号	项目	评估方法	估值结果（亿元）	转让/增资价格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
1	2015 年 10 月增资	-	2.18	3.10 元/股	8.53 元/股
2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	4.41	6.27 元/股	8.53 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2016 年 5 月及 7 月股权转让	-	6.33	9 元/股	8.53 元/股

2、与本次交易差异原因

（1）2015 年 10 月增资主要系 2013 年度增资分三期缴纳完成，最后一次缴纳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该次增资主要系 2013 年度元盛电子因资金需求拟增资扩股，元盛科技、珠海鑫懋因看好元盛电子的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该次增资价格基于 2012 年度业绩及根据当时净资产、盈利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综合确定，而 2013 年以来元盛电子进入高速发展期，收入增长迅速、盈利能力得到持续增强，因此该次增资估值水平低于本次重组估值水平。

（2）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中元盛电子估值为 4.41 亿元，低于本次重组估值，主要系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基于 2015 年度业绩及根据当时净资产、盈利状况、业务发展态势协商确定，2015 年度元盛电子净利润为 3,555.05 万元，该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为 12 倍左右，2016 年度元盛电子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22.95%，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9.27%， 2016 年以来元盛电子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增强，导致本次重组估值水平较该次股权转让估值有所提高。

（3）2016 年 5 月及 7 月股权转让中元盛电子估值为 6.33 亿元，高于本次重组估值，该次股权转让时元盛电子明确了上市申请计划，并已进入 IPO 辅导备案阶段，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元盛电子资本市场运作前景（拟 IPO）、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预期效益等因素后协商一致确定价格，而目前元盛电子资本市场运作计划已发生变更，因此两次估值存在差异。

3、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元盛电子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元盛电子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前交易标的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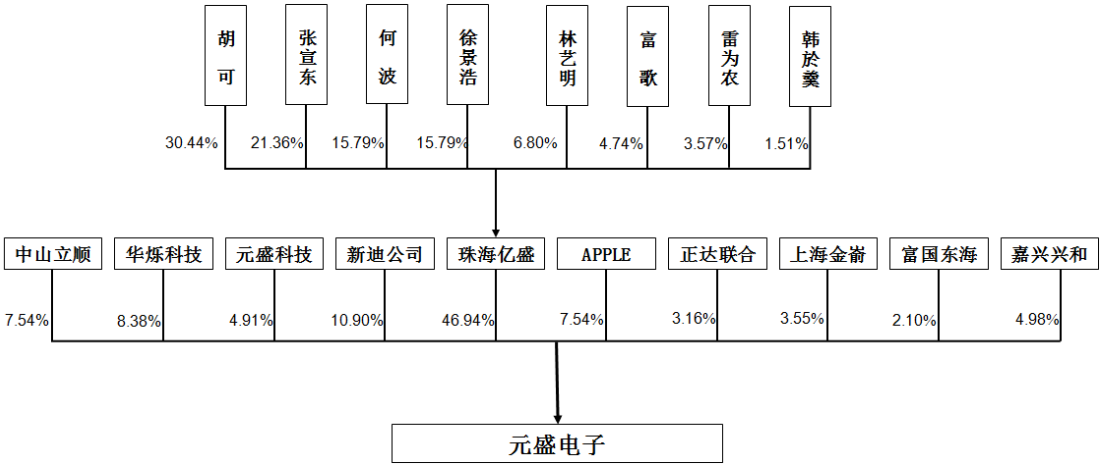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亿盛持有元盛电子 46.94%的股份，为元盛电子的控股股东。2007 年 7 月 9 日，珠海亿盛的股东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对于珠海元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各方同意由珠海亿盛董事长按照一致行动后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对于珠海元盛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各方同意以珠海元盛董事身份按照一致行动后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珠海亿盛为珠海元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自珠海亿盛设立以来，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合计所持珠海亿盛股权未低于 8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人分别持有珠海亿盛 30.44%、21.36%、15.79%、15.79%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83.37%，绝对控股珠海亿盛。因珠海亿盛持有元盛电子 46.94%的股份，从 2002 年成立至今，上述四人一直担任元盛电子的关键职位，所以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四人可以通过珠海亿盛控制元盛电子，为元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收购后交易标的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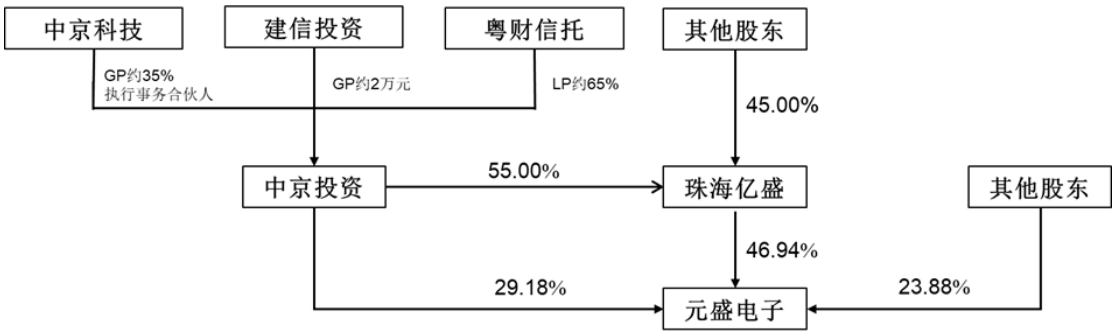

注：本次交易前，元盛电子外资持股比例为 25.45%，本次交易完成后，元盛电子的外资持股比例下降为 11.46%，元盛电子将不能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五、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珠海亿盛下属子公司情况

目前，珠海亿盛除持有元盛电子股权外，无其他营业收入来源及对外投资，未实际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二）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下属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珠海元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00%
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650万元	100.00%
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1万港元	100.00%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有限公司	40万新加坡元	50.00%

1、珠海元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元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工业园香工路 17 号厂房 3 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0106325B
经营范围	柔性线路板的研发与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FPC 的组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可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以北、青岚大道以西 2 号楼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071829908Y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柔性线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FPC 的表面贴装

3、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11 号华成工商中心 8 楼 14 室
董事	胡可
公司编号	1137434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柔性线路板的销售及相关电子材料的进出口。
主营业务	FPC 和 FPCA 的境外销售

4、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51 Bukit Batok Crescent #06-20, Unity Centre, Singapore
董事	Xie Tianxiang、Li Dan、 Zhang Xuandong（张宣东）、Hu Ke（胡可）
公司编号	201528875H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等产品进出口一般贸易。
主营业务	东南亚、北美以及欧洲医疗设备用 FPC 的境外市场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及划分依据

元盛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激光读取头、汽车电子、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元盛电子从事的行业类别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元件制造”中的“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元盛电子从事的行业类别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珠海亿盛除控股元盛电子以外，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主管工作；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职责。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行业的自律组织，是隶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由印制电路 PCB、覆铜箔板 CCL 等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 SMT 和电子制造服务 EMS 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下属九个国家二级分会，现有会员单位近 800 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主要工作包括：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 CPCA 标准和 WECC 标准，并与 IPC 和 JPCA 制订联合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每年 3 月份 CPCA 展览会；每年春季、秋季国际 PCB 信息/技术论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及每年公布“中国电子电路百强企业排行榜”；发布每年度产业发展报告等。

3、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PCB 是现代电子设备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组件，是各种电子整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因此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 PCB 行业进行扶持和鼓励。

（1）《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国家信息产业部（现已并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06 年制定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指出，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新型元器件技术”，将“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之一，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被列入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目录。

（3）《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2011 年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被列为重点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4）《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 2017 年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

为了保护环境、对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的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导向，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09 年发布了《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

本标准适用于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以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也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

（6）《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强调要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7）《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发布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要求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实施《中国制造 2025》，落实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打造制造强国的战略举措，我国制造业紧跟世界发展趋势、实现转型升级。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1、行业发展概况

（1）FPC 行业发展概况

FPC 制造业出现于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等电子技术发达的国家最早将 FPC 应用于航天及军事等高精尖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冷战结束后，FPC 开始民用。

21 世纪初，消费电子产业蓬勃发展推动 FPC 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欧美国家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FPC 生产重心逐渐转向亚洲，形成了第一轮 FPC 产业转移浪潮，并推动具备良好制造业基础及生产经验的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FPC 产业迅速成长。

近年来，随着日本、韩国和台湾生产成本持续攀升，FPC 产业开始了新一轮的产业转移。发达国家的 FPC 厂商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中国作为 FPC 产业主要承接国，在新一轮产业转移浪潮中受益。目前，国内 FPC 总产值位于全球领先地位。

（2）国内 FPC 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WECC（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数据统计，国内 FPC 总产值从 2013 年的 46.72 亿美元提高至 2015 年的 56.81 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值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43.31%增长至 2015 年的 47.97%。

目前，国内 FPC 产值大部分系由外资企业创造。FPC 外资企业的母公司一般为世界知名 FPC 厂商，在国内设厂后，依托其母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拓展能力，技术及产能规模均具有明显的优势。

此外，FPC 产品部分核心原材料，如挠性覆铜板、导电胶膜、屏蔽膜等主要掌握在外资企业手中，全球消费电子龙头企业主要分布在欧美、日韩，如三星、苹果、索尼等。内资 FPC 厂商发展两头受控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整体市场占有率偏低。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民族品牌如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突飞猛进的发展，内资 FPC 厂商通过自身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造以及产能升级，依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与国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产销规模逐年扩大，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与外资企业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 FPC 市场由日、韩、美、台等企业占主导地位。其中，日资企业最早将 FPC 用于民用行业，且占据挠性覆铜板、覆盖膜等 FPC 原材料供应市场的主导地位，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世界领先，在全球 FPC 市场占有最大份额。韩国 FPC 企业则受惠于三星、LG 等电子厂商的崛起，发展迅速。中国台湾的 FPC 企业深受日资企业的影响，注重企业管理，技术及设备水平稍弱于日资、美资企业，综合实力优于中国大陆企业，并凭借其终端电子产品代工的区域优势，在中档 FPC 产品领域占有大量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内 FPC 产业发展迅速，已涌现一批初具规模和技术领先的本土 FPC 生产企业，特别是中国大陆消费电子市场快速发展，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 FPC 行业成长，国内企业技术实力及设备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出现了一批直追日、韩、美、台等外资先进企业的新兴 FPC 民族企业。但由于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上下游供应链不完整、产业资金不足等原因，国内 FPC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综合竞争力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市场化程度

FPC 产品主要配套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客户，不涉及生产许可、特许经营。元盛电子与下游激光读取头、汽车电子、液晶显示、触摸屏、摄像头、生物识别、智能终端等领域生产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形成配套关系，不存在行政性壁垒，行业市场化程度高。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是 PCB 行业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

PCB 是现代电子设备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组件，是各种电子整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因此我国政府和行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 PCB 行业进行扶持和鼓励。PCB 行业相关政策请见本节“六、（一）3、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2）下游产业蓬勃发展推动 FPC 产业快速增长

随着液晶显示和触摸屏技术的发展，生物识别、智能手机更新换代，汽车电子、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电视、新能源、柔性显示等新兴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崛起，电子信息产业逐渐成为全球创新最活跃、带动性最强、渗透性最广的领域，FPC 行业迎来蓬勃发展的机遇。

（3）全球产业转移为国内 FPC 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中国投资环境良好，具有明显的人力成本优势及资源优势。国际知名的日本旗胜、住友电工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嘉联益、台郡等 FPC 制造商均在国内设立了生产基地。虽然国内企业在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上与国际大型企业尚有一定差距，但行业的紧密交流将有效带动国内企业迅速提升。

国内企业借助于产业转移，通过加强与国外厂商的合作、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自身管理能力，积累研发经验，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 FPC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国内 FPC 行业近几年方才形成规模化生产，市场份额高的厂商主要为日本、韩国、台湾、美国等知名 FPC 厂商在华投资的工厂。内资企业主要以生产中低端挠性印制电路板为主，高精度 FPC 和刚挠结合板的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FPC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2）行业配套不完善，挠性覆铜板等核心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

FPC 的主要原材料挠性覆铜板和覆盖膜的生产集中度较高，且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市场对 FPC 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使得 FPC 对原材料质量提出新的要求。目前我国高品质的挠性覆铜板较为紧缺，大部分依赖进口解决。为保证产品质量，国内厂商多选择进口原材料，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原材料供应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制。虽然已有部分国内厂商开始寻求与国外企业合作解决技术难题，但优质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国外厂商的格局短期内无法改变。

（3）市场集中度不高，成本转嫁能力较弱

目前，FPC 行业国内企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偏低。同时下游产业尤其是消费电子产业近几年产能扩张迅速，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厂商对产品成本控制逐步加强，下游产业的成本压力可能部分传递到 FPC 行业，而 FPC 行业向上游转嫁成本的能力不强。

（4）行业下游产业技术革新迅速，对 FPC 生产商的应变能力要求高

FPC 产品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件，技术革新以电子产品发展需求为导向。目前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日新月异，对 FPC 的简单数据连接需求提升为对信息传导和图像显示等功能的新需求，同时也对 FPC 线宽、线距和布线密度等各项性能提出了新要求。

众多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的 FPC 企业均由于无法适应产业格局变化纷纷退出市场。在目前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符合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的 FPC 企业才能得到良性发展的机会。

5、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FPC 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征。

一是 FPC 的生产制造涉及化学、机械电子、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囊括图形制作、层压、孔金属化、精密成型等系列工艺和专用技术，技术工艺复杂，特别是消费电子产品对 FPC 超精细化提出更高的要求。FPC 厂商必须建立起包括半导体、电子、材料、化学化工、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融合并具有长期开发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

二是 FPC 产品开发对试制装备以及检测设备要求高，投入大，且技术成果能否转化为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客户壁垒

FPC 下游客户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电子制造商。FPC 系电子产品电路连接不可缺少的零部件，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稳定性、使用寿命。

客户在遴选合格供应商时，评审周期较长且要求较高，一般需要经过半年以上时间的严格考核。从企业实力、产品情况等多方面入手，考察内容涵盖企业规模、生产配合度、产品稳定性、技术能力、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服务情况等。即使成为合格供应商，开始阶段客户仅投放小批量试运行，只有长期合作、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供应商才能获配较大份额。一旦实现大批量供货，即与下游客户形成相对稳固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通常遴选 3-4 家供应商，在无重大质量事故、无供货不及时等情形下，一般不轻易更换、添加供应商，特别是日系、韩系等外资客户对供应商选择条件更加苛刻，供应商与客户稳定性更高。

另外，FPC 系定制化产品，电子产品市场变化快、个性化程度高、研发周期短，通常客户要求 FPC 供应商同步参与研发，以保证产品研发效率，实现电子工程、品质工程及结构工程的快速匹配，逐步形成互为依托、联动开发、长期合作的稳定配套关系，新进入者在无过往业绩支撑下难以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

（3）规模壁垒

FPC 采用定制模式生产，设计、生产过程包括需求理解、设计开模、样品制作、采购配料、生产装配、检测等多个环节，存在必要的生产设计周期与前期投入，且产品一般不能返修。只有规模化厂商才具备保质保量、及时供货的能力。

另外，FPC 行业竞争激烈，整体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规模化生产才能产生效益。目前，日、韩、美、台资企业位于 FPC 产业第一阵营，外商独资的 FPC 厂商位居国内市场前列，主要占据了高端市场；厦门弘信、元盛电子等实现规模化的本土内资企业占据第二阵营，主要服务触摸屏、液晶显示、生物识别行业龙头企业京东方、欧菲科技、伯恩、天马等，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主要占据了国内中高端市场。FPC 行业已经形成向行业内规模企业集中的产销格局，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规模壁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资金壁垒

FPC 行业生产链条长、生产工序繁多，生产过程实行全程线上检测，投入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量大、复杂，特别是核心、关键设备需要进口，主要生产厂区需要达到无尘洁净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要求高，项目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另外，从原材料投放到成品出库，经历数十道工序，且下游客户结算条件较为苛刻，一般实行三个月信用期，占用大量流动资金。新进入者在达到生产条件情形下，还需要配套客户进行长达半年以上的产品开发、试用，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面临前期设备、厂房建设投入、试制阶段投入以及供货后流动资产垫付等资金压力，FPC 行业已经形成较高的资金门槛。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FPC 的直接原材料主要包括挠性覆铜板、覆盖膜、金盐、屏蔽膜等。

挠性覆铜板是指在聚酯薄膜或聚酰亚胺薄膜等挠性绝缘材料的单面或双面，通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与铜箔粘接在一起所形成的覆铜板，其作为 FPC 的加工基材，是 FPC 最主要的原材料。挠性覆铜板主要分为传统有胶型三层挠性覆铜板市场和新型无胶型二层挠性覆铜板，目前我国高品质的挠性覆铜板较为紧缺，大部分依赖进口解决。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FPC 的下游行业广泛，包括包括激光读取头（计算机、DVD 光驱）、汽车电子、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广泛的应用分布为 FPC 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元盛电子连续多年位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评选的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综合实力位居 FPC 行业前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可靠性、精度要求高的激光读取头、汽车电子以及液晶显示模组等高端市场领域，元盛电子和日、韩企业形成竞争：配套日立等日系客户的激光读取头用单面 FPC；配套香港精电的用于路虎、宝马电路系统的高可靠性汽车电子用 FPC；配套京东方的大尺寸液晶显示屏用单面 FPC；率先开发成功配套韩国美泰公司的软键盘用 FPC。

在国内的中高端产品市场，元盛电子系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生物识别行业龙头企业京东方、欧菲科技、伯恩、天马等消费电子制造商的主要供应商，产品质量、性能优势明显。

在体现模组化水平的 FPCA 产品综合能力上，元盛电子的 SMT（表面贴装技术）加工能力、加工精度以及组装测试能力位居国内领先水平。

2、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元盛电子已构建专业分工细致、老中青梯队合理、产学研配套的技术研发队伍，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设施和检测手段，建立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珠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元盛电子分站。

元盛电子目前已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并参与制定了 4 项国际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研发成果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重要奖项。尽管与日、韩、美、台等 FPC 国际巨头相比，元盛电子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元盛电子在技术研发上已经形成应对客户需求变化的快速反应机制、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协作研发机制以及行之有效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机制，能够较好满足生产工艺革新、前瞻性产品开发等技术需求，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成效明显。

（2）客户优势

元盛电子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围绕激光读取头、汽车电子、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智能终端等下游应用领域形成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的优秀客户群体。其中，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领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品主要配套国内行业龙头京东方、欧菲科技、伯恩、天马等；生物识别领域产品主要配套欧菲科技、硕贝德；激光读取头领域产品主要配套日立等企业；汽车电子领域产品，一是通过香港精电、艾赋醍最终配套路虎、宝马等全球著名整车厂，二是直接配套比亚迪等国内领先整车厂；智能终端领域产品主要配套酷派、OPPO 等国内知名通讯设备厂家。

元盛电子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领域的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小米、联想、中兴、LG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围绕资信好、实力强的核心客户配置资源，既能依托核心客户加快新品开发推广、加快发展，亦能有效防范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经营风险，同时分散其他中小客户自身经营波动的市场风险。

（3）管理优势

FPC 厂商普遍面临外部环境多变、内部工序繁杂引致的巨大管理压力，高效管理对 FPC 厂商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此外，下游行业本身发展变化快、市场需求变化大，也对 FPC 厂商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

经过多年发展，元盛电子积极适应市场环境改变、客户需求变化，已形成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行之有效的高效管理模式，行业管理优势明显：1）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从业经验丰富，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 FPC 行业经验，具备准确判断把握行业宏观走势的能力和微观治理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2）逐步构建起运行高效、结构精简的购销体系、生产体系、研发体系以及行政办公体系，内部管理实现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运行；3）引入内部竞争机制，生产经营实行双事业部制，各事业部享有相对独立的生产、销售权利，既有竞争亦有协作，事业部人员收入直接与绩效挂钩。

（4）大规模定制优势

电子信息产业，特别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变化快、产品更新快。一个新品投放市场，从启动到快速爆发的黄金时期，大多集中在半年时间以内，甚至 1-2 个月。FPC 厂商能否抓住与大客户同步研发、同步配套的机遇至关重要，亦是检验 FPC 厂商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研发与设计水平、专业制造能力的关键指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元盛电子已形成面向大客户快速响应的大规模定制优势：其一，建立起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快速响应机制，面向京东方、欧菲科技等大客户配置优质服务资源，构建专业、深度、快速沟通渠道；其二，优化业务流程，构建协作紧、效率高、分工细的业务流程体系，以大客户服务专员反馈客户信息为导向，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物料采购、外协等各部门、各环节紧密合作、快速联动；其三，夯实产品研发、产能布局两个基础，提高研发与制造匹配市场快速反应的能力。在产品研发上，保持适度超前，紧密跟进行业技术前沿、客户新品开发需求以及未来应用新领域，注重前瞻性产品开发、设计；在生产线布局上，以主流生产线为主，体现特色的专线为辅，兼顾多样化、批量化生产。

（5）微间距 SMT 生产工艺优势

为提升模组化精度、可靠性、效率以及良品率，更好地满足核心客户对 FPCA 产品的需求，元盛电子通过引进超高精度贴片机，率先在国内实现了微间距 POP 的工艺制程，并研究攻克了 LGA 贴装及焊接技术上的多个难点问题，突破日、韩企业的技术垄断，成功量产出 0.15mm Pitch BGA 的 FPCA 产品。

元盛电子积极开发各类工序自动化设备，目前已陆续完成电气功能自动测试、高速高精度胶纸贴付、高速自动喷码等工艺流程及自动化开发，SMT 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可靠程度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6）品牌优势

元盛电子连续多年位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评选的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产品、商标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因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配套服务较好，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

（7）区位优势

元盛电子坐落于电子信息产业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地区，该地区拥有我国 FPC 产业完整的产业链和大量的技术人才，同时毗邻港澳地区，为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和产品销售、出口奠定了良好的区位优势。

3、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生产规模、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元盛电子已实现规模、利润的同步增长，然而与行业其他大规模生产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相比规模仍然较小。目前，元盛电子生产线的部分环节工序已形成产能瓶颈，需要将部分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如果元盛电子无法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未来可能无法把握 FPC 行业蓬勃发展的机会、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FPC 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必须依托设备投入提升加工精度、增强产品可靠性，只有不断投入资金增添先进设备才能满足下游行业对 FPC 的线宽线距、孔径、布线密度等指标日益提升的要求。同时，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实现与客户同步开发，才能保持研发优势、满足客户对新品的需求。因此，必须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实现高精密生产、高强度研发，配套、服务好核心客户。

目前，元盛电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银行贷款筹集发展资金，资金规模小、渠道单一，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要。

4、主要竞争对手

（1）日本 Mektron 株式会社

日本 Mektron 株式会社位于日本东京，成立于 1969 年，是全球最大的 FPC 生产商，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15%，具有深厚的企业底蕴，厂区遍布全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4.02 亿美元。主要客户包括苹果、诺基亚、索尼、东芝等，产品应用以手机、相机等数码产品为主。

（2）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位于日本大阪，成立于 1897 年，是全球最大的 FPC 生产商之一，以电线、电缆制造技术为基础，在汽车、信息通信、电子、电线等领域提供各类产品，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42 亿美元。主要客户为日本及国际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产品应用以数码相机等传统数码产品为主。

（3）韩国永丰集团（Young Poong Group）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韩国永丰集团位于韩国，成立于 1949 年，是韩国最大的 FPC 生产商，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2.20 亿美元。主要客户包括 LG、三星等韩国知名电子产品厂商。

韩国永丰集团的电子零组件事业部共设有 5 家子公司：KCC（Korea Circuit Company）主要生产 IC 载板及 HDI，Terranix 主要生产特殊 PCB 与多层板，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Interflex、永丰电子（Young Poong Electronics）主要生产 FPCB。

（4）美国 MFLEX 集团

美国 MFLEX 集团位于美国加州硅谷，成立于 1984 年，是美国最大的 FPC 生产商，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22 亿美元。主要客户包括苹果、三星、飞利浦等，产品应用于计算机/数据存储、便携式条码扫描器、个人计算机、可穿戴设备、医疗、汽车、工业及其他消费电子设备。2016 年，MFLEX 被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4）收购，成为其控股子公司。

（5）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台湾，成立于 1997 年，是台湾地区最大的 FPC 生产商之一，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92 亿美元。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液晶显示器、消费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及车载显示屏等。

（6）嘉联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联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台湾，成立于 1992 年，是台湾地区最大的 FPC 生产商之一，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32 亿美元。产品主要供给台湾知名手机制造商 HTC，苹果、黑莓、三星、LG 等也是其客户。

（7）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要从事 FPC 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58 亿美元。产品种类包括高精密度的柔性线路板及刚挠结合板等，并配有 SMT 组装线，主要客户包括联想、天马、京东方、欧菲科技、群创光电等。

（8）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系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 01639），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 FPC 的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及薄膜覆晶组件封装，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22 亿港元。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

元盛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全部为挠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

（1）印制电路板及分类

印制电路板（PCB）作为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是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绝大多数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素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

按柔软度划分，印制电路板分为刚性印制电路板和挠性印制电路板。刚性印制电路板是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中京电子主要生产此类产品。

挠性印制电路板是由挠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可进行三维弯曲，便于电子元件的组装，能满足小型化和高密度安装技术的需要，从而达到电子产品小型化和移动化的要求，被广泛应用于现代电子产品。元盛电子主要生产此类产品。

挠性印制电路板与刚性印制电路板生产所使用的基材不同，FPC 使用柔软而薄的 PI 或 PET 材料，刚性印制电路板采用含树脂玻纤布的 FR-4 材料，因此 FPC 的生产工艺较之刚性印制电路板复杂，具有生产操作困难、钻孔要求高、曝光难度大、工艺流程更长更复杂的特点。

（2）元盛电子的电路板分类

按线路层数划分，元盛电子的电路板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以及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单面板仅在绝缘基板一侧表面上形成导体图形，导线只出现在其中一面，是挠性印制电路板中最基本的结构，因具有高度挠曲性，可以在狭窄空间内进行印制电路板与零部件的组装。

2）双面板是上、下两层线路结构式的电路板，经由导通孔将两面线路连接。与单面板相比，双面板的应用与单面板基本相同，主要特点是增加了单位面积的布线密度，其结构比单面板复杂。双面板加工工艺增加了孔金属化过程，工艺控制难度较高。

3）多层板是将三层或更多层的单面板或双面板热压在一起，通过二次钻孔、孔金属化，在不同层间形成了导电的通路。

4）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是指将不同的挠性印制电路板与刚性印制电路板层压在一起，通过孔金属化工艺实现刚性印制电路板和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电路相互连通，优点是既可以提供刚性印制电路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印制电路板的可弯曲特性。

2、主要产品用途

元盛电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读取头（计算机、DVD 光驱）、汽车电子、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六大下游领域，主要涉及智能手机等通信设备和平板电脑、液晶电视、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计算机以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液晶显示模组（LCM）	触摸屏（CTP）	汽车电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激光读取头	生物识别	摄像头模组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单面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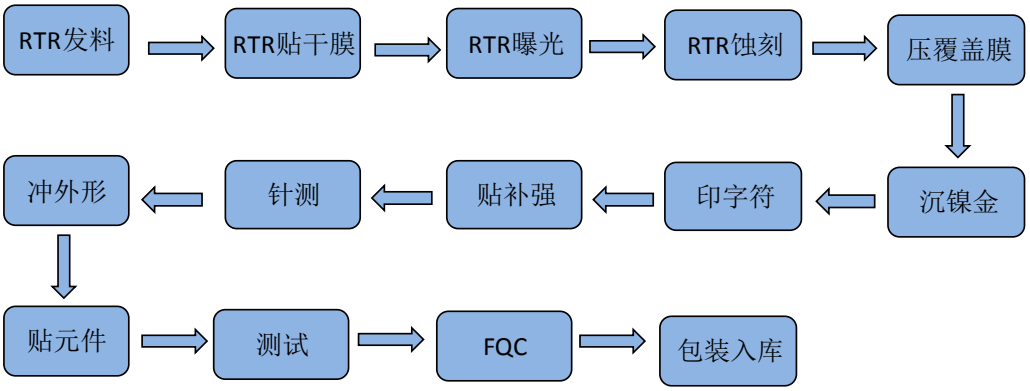

（2）双面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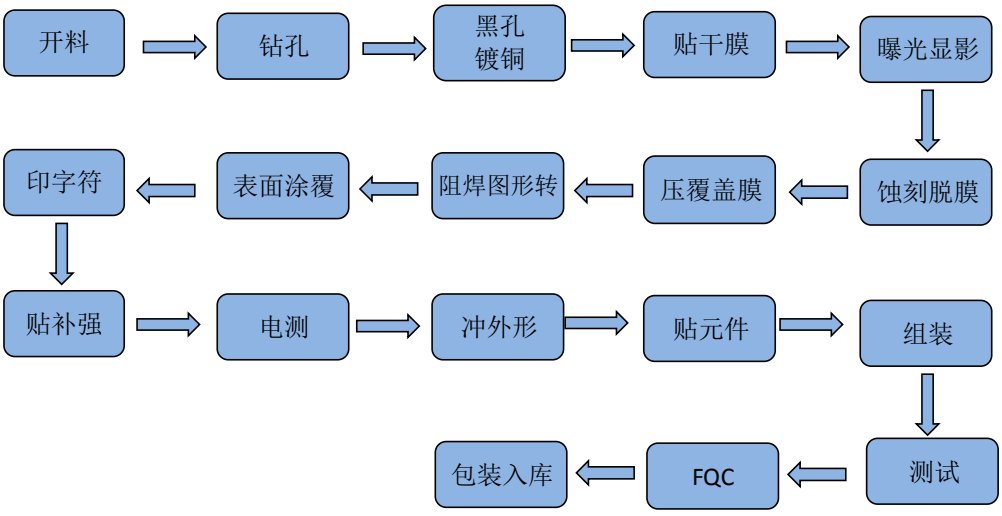

（3）多层与刚挠结合板工艺流程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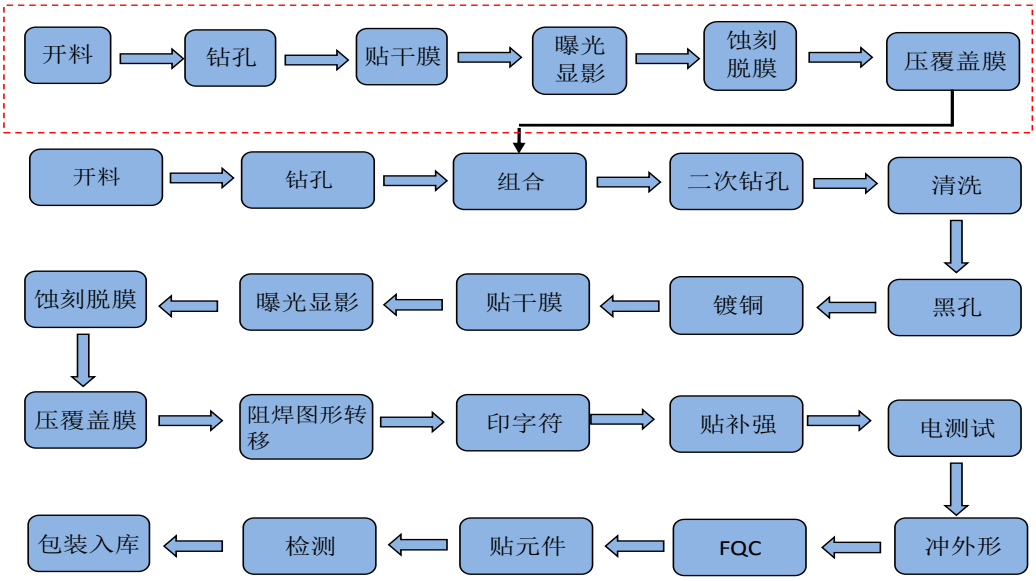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元盛电子在采购中实行《供应商评审程序》，由采购部收集有能力承制公司材料的供应商信息，并向供应商索取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品质部对材料质量及供应商环境管理体系进行验证；工艺部对材料生产过程和产品与公司工艺要求的符合性进行验证；工程部对材料是否满足公司技术要求进行验证；评审小组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初审判定结果，对照《供应商评审表》进行评估确认；元盛电子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保证供应商提高材料质量、交货期的稳定性和持久性，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做一次考核评审。

元盛电子根据常用物料在上一年度每一供货周期的平均用量确定安全库存量，当实际库存量接近安全库存量时，仓库管理员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部填写“材料报警单”；非常用物料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执行；采购部根据仓库提供的“材料报警单”或“申购单”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采购业务员负责合同跟踪，按合同交货期或双方确定的时间进货，并确认进货数量。

（2）生产模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FPC 产品的个性化特征，决定了元盛电子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即设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设计出图纸，工程部、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样板的开发研究，待新产品样板通过客户检验合格后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生产部负责产品的批量生产。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接收客户订单后制作《生产通知单》，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通知单》编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提供生产报表；产品经过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成品仓库，由销售部安排交送客户。

目前，由于生产线的部分环节工序已达到产能瓶颈，在销售旺季或订单量大、交货期短的情况下，为保证核心客户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及时供货，元盛电子将部分技术、工艺、精度要求不高的工序委托合格第三方加工。外协厂商所从事的加工业务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珠三角地区相关产业配套齐全，因此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数量众多，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3）销售模式

元盛电子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的模式。一般情况下，元盛电子与客户签订供货框架性协议，产品的价格根据客户签署的正式报价单或元盛电子签回的客户合同订单确认。客户原则上每周需提供一次需求计划，元盛电子在收到需求计划后，在 2 日内回复客户出货计划和备货库存计划，同时还需定期向客户反馈原材料备货计划、原材料库存、半成品以及成品库存等数据，以利于客户安排生产计划和市场销售决策。元盛电子在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订单进行书面确认，并根据订单安排交货。

元盛电子采用销售组结构模式进行营销服务，每个组包括销售经理 1 名以及下辖销售代表、销售助理若干，销售经理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工作，销售代表负责协助销售经理与客户沟通及订单的签订，销售助理负责协调生产及发货。每位客户均由多位销售人员进行沟通联络，避免因销售人员波动引发客户信息流失。

5、主要客户

2017 年 1-9 月，元盛电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13.57	43.92%	否
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8.83	20.14%	否
3	Hitachi-LG Data Storage, Inc.	4,795.91	8.04%	否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27.76	5.41%	否
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933.87	4.92%	否
合计		**49,189.94**	**82.42%**	

2016 年度，元盛电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68.59	35.32%	否
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35.86	28.99%	否
3	Hitachi-LG Data Storage, Inc.	6,451.33	9.02%	否
4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4.49	4.34%	否
5	株式会社富国東海	2,308.21	3.23%	是
合计		**57,869.48**	**80.90%**	

2015 年度，元盛电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9	34.67%	否
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40.65	17.43%	否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75.21	11.82%	否
4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4,667.99	8.02%	否
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2.51	4.13%	否
合计		**44,257.15**	**76.07%**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均包含各个客户子公司数据

6、主要供应商

2017 年 1-9 月，元盛电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9.98	14.50%	否
2	深圳台虹电子有限公司	1,557.63	5.25%	否
3	深圳市宇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56	5.06%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8.95	4.75%	否
5	深圳市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1,353.97	4.57%	否
合计		**10,121.09**	**34.14%**	

2016 年度，元盛电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0.47	16.67%	否
2	深圳市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2,501.08	7.00%	否
3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1.26	6.50%	否
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64	5.72%	否
5	艾赋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763.57	4.93%	是
合计		**14,600.02**	**40.85%**	

2015 年度，元盛电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75.92	21.23%	否
2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77.35	9.06%	否
3	东莞勇曜电子有限公司	2,068.97	7.00%	否
4	艾赋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390.13	4.70%	是
5	深圳市奥世星电子有限公司	1,356.20	4.59%	否
合计		**13,768.57**	**46.58%**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均包含各个供应商子公司

7、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 FPC、FPCA 尚无明确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公司目前持有 TUV NORD 认证的 ISO 9001:2008、ISO 14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2009 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845：:2012 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内容为“挠性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表面贴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权利所属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4410414840022	挠性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表面贴装	元盛电子	TUV NORD	2017.04.14/有效期 3 年
2	4410414840022	挠性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表面贴装	元盛电子	TUV NORD	2017.06.11/2018.9.14
3	44111140479-001	挠性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表面贴装	元盛电子	TUV NORD	2017.06.06/2018.9.14
4	44221140479	挠性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表面贴装	元盛电子	TUV NORD	2017.04.12/2018.12.10
5	IECQ-H TUVNTW15.0005	挠性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表面贴装	元盛电子	TUV NORD	2015.06.16/有效期 3 年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控制手册，对元盛电子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管理职责权限及质量管理体系各个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及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对产品输出过程实行了充分、有效的质量控制。

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元盛电子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个人防护用品管理程序》、《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内部制度文件，同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元盛电子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元盛电子、元盛电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环保情况

元盛电子生产流程中涉及到电镀工艺，会产生含金、含镍、含铜等重金属废水，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元盛电子已投产运行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A1 厂房、A2 厂房及生产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审查批复意见》	珠香工环建函【2003】002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意见》	珠香工环建函【2003】010 号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之表七	珠香环验表【2007】08 号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加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珠香环建【2007】499 号
A3 厂房、扩建项目和生产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2009】115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粤环【2013】251 号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 厂房加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珠香环【2014】41 号
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挠性印刷电路板表面贴装（FPC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香环建表【2012】31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挠性印制电路板表面贴装（FPC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珠香环验【2015】37 号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动终端用多层超薄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香环建表【2013】128 号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动终端用多层超薄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技术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珠香环验【2015】36 号

（3）污染处理情况

1）废水处理

元盛电子现建有一套日处理 2,000 吨废水的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并委托珠海市晴宇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废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营维护。元盛电子所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治理后排至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替代部分生产用自来水；化验室每天检测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安装有珠海市区污染源监控工程现场检测子系统，由珠海市环保局负责 24 小时实时监测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及流量。

2）废气处理

元盛电子生产中会产生少量酸性废气。公司建有工艺废气处理系统，酸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在喷淋洗涤塔与碱性水雾中和，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及危险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盛电子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由废旧物资收购商回收，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等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元盛电子设有固体废弃物临时存储设施，与固体废弃物接收和处理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危险废弃物转移计划审批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元盛电子废水、废气、噪音均达标排放。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应珠海市环境保护监督站要求，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每半年对元盛电子废水、废气、噪音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认为元盛电子废水、废气、噪音均达标排放。

（4）环保设施运行以及实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元盛电子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运行，废气、废水、废渣达标排放、处置到位，各期实际环保投入分别为 183.97 万元、264.28 万元和 245.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废气	42.06	17.10%	22.01	8.33%	16.80	9.13%
生产废水	124.05	50.43%	152.93	57.87%	109.09	59.30%
生产污水	75.93	30.87%	62.48	23.64%	41.11	22.35%
生活污水	29.31	1.19%	3.34	1.26%	5.47	2.97%
其他	1.00	0.41%	23.52	8.90%	11.50	6.25%
合计	**245.97**	**100.00%**	**264.28**	**100.00%**	**183.97**	**100.00%**

元盛电子已投产正在运行的项目严格履行了环评、环评批复以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等违法违规事项。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珠海亿盛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亿盛系持股型公司，除持有元盛电子 46.94%的股权外，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其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7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373.01	49,347.76	36,694.49
非流动资产	26,832.89	23,825.59	21,851.68
资产总计	77,205.91	73,173.35	58,546.17
流动负债	46,001.00	43,253.60	32,128.97
非流动负债	1,735.12	1,993.65	2,287.93
负债合计	47,736.12	45,247.25	34,416.91
股本	1,670.00	1,670.00	1,67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74.43	13,252.46	11,474.03
少数股东权益	15,595.36	14,673.63	12,65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69.78	27,926.09	24,129.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679.84	71,532.51	58,180.28
营业利润	3,121.05	4,358.34	3,640.55
利润总额	2,875.64	5,075.67	4,070.05
净利润	2,520.48	4,573.13	3,54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34	2,134.60	1,658.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90	2,604.06	3,026.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38	-1,846.37	-3,07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5	2,225.58	-33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01	3,029.93	-371.12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30	3,555.31	525.38

（二）元盛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盛电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6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746.03	48,824.33	36,182.10
非流动资产	26,828.90	23,821.71	21,851.68
资产总计	76,574.94	72,646.05	58,033.77
流动负债	45,447.94	42,997.63	31,895.04
非流动负债	1,735.12	1,993.65	2,287.93
负债合计	47,183.06	44,991.28	34,182.98
股本	7,030.00	7,030.00	7,0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1.88	27,654.77	23,85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1.88	27,654.77	23,850.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679.84	71,532.51	58,180.28
营业利润	3,146.97	4,381.00	3,650.12
利润总额	2,901.60	5,098.33	4,079.77
净利润	2,546.43	4,595.79	3,55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6.43	4,595.79	3,553.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63	2,629.31	3,27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3.74	-1,842.49	-3,07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	1,959.63	-61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25	2,793.11	-406.75

4、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香港元盛主要财务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99.20	933.37	72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7	83.41	18.99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63.39	2,939.69	794.42
净利润	38.02	61.13	14.31

（2）南昌元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67.32	877.95	51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76	659.68	493.05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31.50	1,639.13	237.98
净利润	86.07	166.64	-63.17

（3）元盛电路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1.46	659.37	1,17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92	257.77	213.83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81.98	4,757.76	5,905.68
净利润	65.15	43.94	48.60

报告期内，元盛电子不存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 20%的重要子公司。

（三）元盛电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52	-286.07	-1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5.84	967.61	554.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9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75.0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1	-103.44	-104.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74	-	-
小计	**403.60**	**581.06**	**439.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10	81.19	6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50**	**492.87**	**37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6.43	4,595.79	3,55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3.93**	**4,102.92**	**3,178.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3.45%**	**10.72%**	**10.56%**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5.41 万元、492.87 万元和 342.5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56%、10.72%及 13.45%，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以及 2017 年 1-9 月强台风造成的 175.02 万元存货损失、IPO 相关费用 217.74 万元。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元盛电子合并口径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764.03	6.22%
应收票据	7,037.71	9.19%
应收账款	25,870.89	33.79%
预付账款	187.24	0.24%
其他应收款	422.38	0.55%
存货	9,522.70	12.44%
其他流动资产	1,941.09	2.53%
流动资产合计	**49,746.03**	**64.96%**
长期股权投资	160.63	0.21%
固定资产	25,528.77	33.34%
无形资产	107.47	0.14%
长期待摊费用	449.16	0.5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34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5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8.90**	**35.04%**
资产总计	**76,574.94**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元盛电子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5,52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16.14	2,187.72	7,928.42
机器设备	30,300.74	13,107.52	17,193.22
运输工具	161.79	102.28	59.51
电子设备	756.75	446.38	310.36
办公及其他	124.25	86.99	37.25
合计	**41,459.66**	**15,930.89**	**25,528.77**

元盛电子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情况

元盛电子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07.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5.24	29.71	75.53
软件使用权	261.54	229.60	31.94
合计	**366.78**	**259.32**	**107.47**

元盛电子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4、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元盛电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45.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667.26	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2,016.16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75.53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31,204.35**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元盛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元盛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1,187.08	23.71%
应付票据	9,118.67	19.33%
应付账款	23,025.52	48.80%
预收账款	39.43	0.08%
应付职工薪酬	1,368.04	2.90%
应交税费	287.62	0.61%
应付股利	220.89	0.47%
其他应付款	200.68	0.43%
流动负债合计	**45,447.94**	**96.32%**
递延收益	1,735.12	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12	**3.68%**
负债合计	**47,183.06**	**100.00%**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

元盛电子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钻孔设备、表面处理设备、丝印印刷设备、精密外形加工设备、测试设备、层压设备、真空包装设备、制版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表面贴装设备、运输设备、动力及环保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真空层压设备	8 台	926.44	52.50%
2	全自动卷对卷（片对卷）LED 双面曝光机	2 台	629.6	99.21%
3	激光切割机	8 台	594.01	90.34%
4	贴片机	6 台	593.92	93.67%
5	异形冲孔机	10 台	574.21	84.17%
6	DES LINE	1 条	544.45	39.83%
7	CO2 激光钻孔机	1 台	441.17	53.29%
8	高速贴片机	3 台	415.25	98.83%
9	内层蚀刻机	2 台	378.99	68.66%
10	LPKF 激光微线机	1 台	373.17	7.39%
11	激光钻孔机	1 台	338.79	73.87%
12	卷对卷非接触式自动曝光机	1 台	323.38	85.75%
13	垂直连续电镀铜线	1 条	299.15	87.33%
14	生产设备	2 台	286.15	54.08%
15	垂直连续镀铜线	1 条	273.5	83.38%
16	FPC 半自动拆解叠合线	1 条	254.7	48.54%
17	日立钻孔机	2 台	253	35.88%
18	全自动顺次双面曝光机	1 台	235.38	83.37%
19	RTORDL 线	1 条	232.29	7.39%
20	UV 激光钻孔机	1 台	225.64	94.46%
21	自动 X 射线检测系统	1 套	212.71	73.08%
22	黑孔线	1 条	211.35	37.46%
23	软板异型冲孔机	2 台	207.54	37.85%
24	自动化镍金（软板）生产线	2 台	202.12	38.25%
25	RTR 自动曝光机	1 台	186.33	24.00%
26	半自动平行光单面曝光机	1 台	186.15	58.83%
27	自动爆光机	1 台	184.02	7.39%
28	全自动卷对卷曝光机	1 台	179.93	62.79%
29	RTR 平行光单面曝光机	1 台	174.49	46.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30	等离子蚀刻机	1 台	166.1	19.25%
31	UV 激光切割机	1 台	143.59	33.50%
32	自动板面电镀铜生产线	1 条	141.88	31.13%
33	大田真空压合机	1 台	136.46	5.00%
34	数控软板冲孔机	1 台	135.98	39.83%
35	进口飞针测试机	1 台	121.63	5.00%
36	化学镍金线	1 条	119.66	83.38%
37	异型冲孔机	1 台	104.66	28.75%
38	电测机	1 台	103.09	81.79%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盛电子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7 号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厂房连廊	366.62	抵押	2053 年 1 月 23 日
2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8 号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污水处理站	1,500.02	抵押	2053 年 1 月 23 日
3	粤房地证字第 C6569401 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	4,363.19	抵押	2053 年 1 月 23 日
4	粤房地证字第 C6569402 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	1,435.56	抵押	2053 年 1 月 23 日
5	粤房地证字第 C6569403 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	3,241.73	抵押	2053 年 1 月 23 日
6	粤房地证字第 C6569404 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	10,168.55	抵押	2053 年 1 月 23 日
7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63132 号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 A3 厂房	19,888.95	抵押	2053 年 1 月 23 日
8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3028 号	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10 栋 502 房	56.39	抵押	2068 年 7 月 28 日
9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3029 号	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11 栋 505 房	54.10	抵押	2068 年 7 月 28 日
1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3030 号	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22 栋 202 房	57.09	抵押	2068 年 7 月 28 日
1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3031 号	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22 栋 502 房	57.09	抵押	2068 年 7 月 28 日
1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3032 号	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23 栋 205 房	57.16	抵押	2068 年 7 月 28 日

3、租赁的房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盛电子及其主要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产权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南昌元盛	南昌县金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30286 号	南昌市双港西大街 1399 号三楼厂房	2,700	2016-7-9 至 2019-7-9
2	元盛电路	元盛电子	粤房地证字第 C6569404 号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厂房 3 楼	30	2016-7-1 至 2019-6-30
3	元盛电子	南昌宏方实业有限公司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21387 号	南昌市双港西大街 1399 号宿舍	/	2016-7-10 至 2019-7-9
4	香港元盛	Yeung Pui Chi	/	观塘成业街 11-13 号 8 楼 14 室	/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5	珠海亿盛	珠海成电创客茶坊有限公司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124 号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园路 9 号 401-05	36.2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	珠海亿盛	珠海市亚庆商贸有限公司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1856 号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园香工路 15 号综合楼一层 108 房	23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元盛电子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6569187 号），土地面积为 28,403.92 平方米，坐落于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 月 23 日，用途为工业。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盛电子现有商标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元盛	第 3668830 号	第 9 类	2025.07.06
2	元盛电子	第 3668831 号	第 9 类	2025.08.06
3	TOPSUN&FPC	第 3668832 号	第 9 类	2025.07.06
4	TOPSUNFPC	第 3668833 号	第 9 类	2025.07.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		第 301331441 号	第 9 类	2019.11.06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盛电子及子公司拥有（或与他人共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1	元盛电子、电子科技大学	一种固相反应超细银粉制备方法	ZL200910167956.X	2009/10/21	2011/4/6	发明
2	元盛电子、比昂电子	液压冲床	ZL200910042337.8	2009/9/1	2011/7/20	发明
3	元盛电子	一种用于制作银行卡图案的挠性印刷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ZL201110061889.0	2011/3/15	2012/12/5	发明
4	元盛电子	用于制作粘结层的钢刀模及制作粘结层的方法	ZL200910041467.X	2009/7/28	2013/6/19	发明
5	元盛电子	预压管位成型模具	ZL201310402404.9	2013/9/6	2015/7/22	发明
6	元盛电子	全自动贴补强机	ZL201410135260.X	2014/4/4	2017/2/15	发明
7	元盛电子	一种离子液体化学镀铜的方法	201510437116.6	2015/7/23	2017/9/1	发明
8	元盛电子	一种带有二钻监视孔的多层板	ZL201120039852.3	2011/2/16	2011/9/7	实用新型
9	元盛电子	一种避免焊盘断裂的焊盘结构	ZL201120039858.0	2011/2/16	2011/9/7	实用新型
10	元盛电子	一种尖端过渡金手指	ZL201120039854.2	2011/2/16	2012/3/14	实用新型
11	元盛电子	一种焊盘结构（一种梅花状焊盘结构）	ZL201120039856.1	2011/2/16	2011/12/7	实用新型
12	元盛电子	一种软硬结合板避免软板断裂的结构	ZL201120039857.6	2011/2/16	2011/9/7	实用新型
13	元盛电子	背面增加补强的 ITO 细手指	ZL201120039853.8	2011/2/16	2011/9/7	实用新型
14	元盛电子	一种带有油墨对位标记的线路板	ZL201120039855.7	2011/2/16	2011/9/7	实用新型
15	元盛电子	用于翻盖/滑盖手机的分层 FPC	ZL201120067369.6	2011/3/15	2011/12/7	实用新型
16	元盛电子	贴胶纸用吸附装置	ZL201320698582.6	2013/11/7	2014/5/28	实用新型
17	元盛电子	一种连续冲切系统	ZL201320683634.2	2013/11/1	2014/5/28	实用新型
18	元盛电子	自动贴胶纸机	ZL201320709884.9	2013/11/12	2014/5/28	实用新型
19	元盛电子	一种打码机组件	ZL201420817333.9	2014/12/22	2015/6/10	实用新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	元盛电子	一种双系统 FPC 测试装置	ZL201520082090.3	2015/2/5	2015/7/22	实用新型
21	元盛电子	一种补强钢片贴头组件	ZL201520174169.9	2015/3/26	2015/7/22	实用新型
22	元盛电子	一种贴补强机	ZL201220422175.8	2012/8/24	2013/3/20	实用新型
23	元盛电子	一种检料及收料装置	ZL201220422094.8	2012/8/24	2013/3/20	实用新型
24	元盛电子	软硬结合板及生产设备	ZL201720217840.2	2017-3-8	2017/10/13	实用新型
25	元盛电子	软硬结合板及专用设备	ZL201720230150.0	2017-3-10	2017-9-19	实用新型
26	元盛电子	一种避免油墨搭接区域 FPC 断裂的结构及专用检查设备	ZL201720217835.1	2017-3-8	2017-10-13	实用新型
27	元盛电子、宁波科瑞	一种用于夹紧柔性薄板的夹持部件	ZL201620373574.8	2016-4-27	2016-11-30	实用新型
28	元盛电子、宁波科瑞	一种基于直线电机的 FPC 板四夹头固定夹具	ZL201620952126.3	2016-8-25	2017-2-22	实用新型
29	元盛电子、宁波科瑞	一种 FPC 板四夹头固定夹具	ZL201620952826.2	2016-8-25	2017-5-17	实用新型
30	元盛电子、宁波科瑞	一种模具冲切结构	ZL201620952127.8	2016-8-25	2017-4-26	实用新型

4、业务资质

（1）元盛电子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元盛电子取得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4022015000004），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元盛电子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7 香字第 055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2010 年 2 月 2 日，元盛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800600070）。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元盛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413275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元盛电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 9 月 19 日，元盛电路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00074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4570106325。

2014 年 9 月 28 日，元盛电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4164A4M），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十、人员基本情况

（一）珠海亿盛员工基本情况

珠海亿盛为持股型公司，未有实际经营，除有 1 名管理人员外，无其他员工。

（二）元盛电子员工基本情况

1、元盛电子的员工人数和专业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元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846 名员工（含劳务派遣 109 名员工），根据职位、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名）	所占比例
职位		
其中：生产人员（非劳务派遣员工）	1,257	68.09%
生产人员（劳务派遣员工）	109	5.90%
技术人员	209	11.32%
财务人员	9	0.49%
销售人员	33	1.79%
其他管理人员	229	12.41%
合计	**1,846**	**100.00%**
受教育程度		
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	50	2.71%
大专	275	14.90%
中专	517	28.01%
中专以下	1,004	54.39%
合计	**1,846**	**100.00%**
年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类别	员工人数（名）	所占比例
其中：30 岁及以下	1,109	60.08%
31 岁至 40 岁	482	26.11%
41 岁至 50 岁	233	12.62%
51 岁及以上	22	1.19%
合计	**1,84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元盛电子共有 6 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胡可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先后担任电子工业部国营 716 厂分厂副厂长、珠海市东大集团柔软电路厂副总经理、中山市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元电子董事、珠海亿盛经理。现任元盛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亿盛执行董事、香港元盛董事、新加坡元盛董事、元盛电路执行董事兼经理、南昌元盛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担任中国电子学会印制电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珠海市政协常委、珠海市工商联副主席、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等。曾获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何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珠海东大集团柔软电路厂技术部经理、中山市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珠海亿盛监事。现任元盛电子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 CPCA 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CPCA 标准化委员会委员、珠海市第九届人大代表等。

3）徐景浩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珠海东大集团柔软电路厂经理，中山市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元盛电子董事会秘书。现任元盛电子副总经理。

4）林均秀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担任珠海东大注塑厂开发部工程师、珠海东大集团柔软电路厂技术部工程师。现任元盛电子工程部经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徐玉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担任惠阳科惠电路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元盛电子品质部经理。

6）曾产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深圳佳永机电公司、深圳国商连机电公司及东莞广通事务机有限公司。现任元盛电子第二事业部副总监理、FPCA 总监。

3、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人员稳定的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中京电子已和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元盛电子的核心人员自 2018 年起至少服务 5 年，核心人员包括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在内的全部对元盛电子日常生产经营起到重大作用的人员。因此，目前元盛电子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稳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借鉴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对元盛电子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元盛电子相关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元盛电子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一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标的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标的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2）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标的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4、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重大差异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如下：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作了相应调整。

3、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亿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元盛电子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元盛电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香港元盛	是	是	是
2	元盛电路	是	是	是
3	南昌元盛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该行业无特殊会计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一）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是否已取得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为珠海亿盛55%股权及元盛电子29.18%的股权。2017年12月27日，珠海亿盛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并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日，珠海亿盛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意出售各自所持珠海亿盛的55%股权给上市公司。2018年2月12日，珠海亿盛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7日，元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并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日，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购买框架协议》，同意出售各自所持元盛电子的55%股权给上市公司。2018年2月12日，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根据新迪公司等9个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元盛电子的股份，对所持有的元盛电子股份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元盛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元盛电子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3、本企业所持有的元盛电子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4、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胡可、张宣东等 8 个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真实、合法持有珠海亿盛的股权，对所持有的珠海亿盛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

2、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珠海亿盛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元盛电子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3、本人所持有的珠海亿盛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珠海亿盛 55%的股权及元盛电子 29.18%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四）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亿盛、元盛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亿盛、元盛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珠海亿盛、元盛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珠海亿盛 55.00%的股权以及元盛电子 29.18%的股权。本次交易虽然包含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两部分股权，但珠海亿盛除持有并控股元盛电子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故本次交易最终标的公司为元盛电子。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元盛电子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1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洲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值为 45,600.00 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珠海亿盛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1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洲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值为 21,487.95 万元。由于珠海亿盛除持有并控股元盛电子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故珠海亿盛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仅选取资产基础法——其核心资产、即元盛电子股权估值则同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元盛电子 100%股权	29,194.02	39,907.99	45,600.00	45,600.00	16,405.98	56.20%
珠海亿盛 100%股权	2,148.05	21,487.95	-	21,487.95	19,339.90	900.35%
元盛电子 29.18%股权	8,519.42	11,645.98	13,307.03	13,307.03	4,787.61	56.20%
珠海亿盛 55.00%股权	1,181.43	11,818.37	-	11,818.37	10,636.95	900.35%
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9,700.85**	**23,464.35**	**-**	**25,125.40**	**15,424.55**	**159.00%**

2、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定价为 6.00 亿元，较评估值 4.56 亿元溢价 31.58%；标的资产定价为 3.30 亿元，较评估值 2.51 亿元溢价 31.3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3）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元盛电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4）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规模化业务，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收购元盛电子具有成本优势；5）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取及理由

（1）本次交易中元盛电子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理由如下：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很强，适用于被评估单位。

2）被评估资产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以及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2）本次交易中珠海亿盛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仅选取资产基础法，未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理由如下：

1）珠海亿盛系持股型公司，除持有元盛电子 46.94%的股权外，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主要资产为对元盛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为实际经营主体，经营性资产均在元盛电子。

2）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珠海亿盛、元盛电子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京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珠海亿盛55.00%的股权和元盛电子 29.18%的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原则前提下的价值。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评估目的，由于珠海亿盛母公司无营业收入，主要资产为对元盛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于珠海亿盛投资的元盛电子，系标的资产中的实际经营主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和收益法评估。

（三）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四）珠海亿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珠海亿盛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1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珠海亿盛（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701.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53.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48.0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珠海亿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487.95 万元，增值额 19,339.90 万元，增值率 900.35%。

1、货币资金

（1）现金

现金账面价值 2,972.01 元，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全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现金评估值为 2,972.01 元。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4,013,747.25 元，共有 1 个银行账户，为人民币账户。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4,013,747.25 元。

2、其他应收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253,050.94 元，其中坏账准备 250,062.26 元，为对外借款和房租保证金。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原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元）
一年以下	3,113.20	0.12%	2.00%	62.26
一至二年	2,500,000.00	99.88%	10.00%	250,000.00
合计	**2,503,113.20**	**100.00%**		**250,062.26**

经分析，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一年以下的款项为租房保证金，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不确认坏账损失；对于一至二年的款项，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确认坏账损失 250,000.00 元，从其他应收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原坏账准备 250,062.26 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2,253,113.2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0,701,435.92 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46.94%	成本法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打开整体评估。具体评估过程及结论详见本节“（四）元盛电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以及“（五）元盛电子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经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值（元）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整体评估值（元）	评估值（元）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4%	20,701,435.92	456,000,000.00	214,046,400.00

4、固定资产

（1）评估范围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个）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电子设备	12	46,180.00	39,929.64
合　计	**12**	**46,180.00**	**39,929.64**

该企业总拥有电子设备 12 台（套/个），主要有：HP 激光打印机、三合一保密专用系统软件含多功能导入装置及涉密、保密柜、空调、电脑等设备，主要分布于企业各部门内。

（2）评估方法

设备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

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不发达，设备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设备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则来源较多，且因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计量，故比较适合采用重置成本法；综上所述，本次对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为：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评估结果

名称	数量（台/套/个）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电子设备	12	39,929.64	31,368.00	-8,561.64	-21.44
合　计	**12**	**39,929.64**	**31,368.00**	**-8,561.64**	**-21.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39,929.64 元，评估值 31,368.00 元，减值 8,561.64 元，减值率为 21.44%。本次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故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0 元。

经过评估人员评估后，其他应收款确认坏账损失 250,000.00 元，本次评估考虑相应损失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评估值=250,000.00×25%=62,50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62,500.00 元。

6、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55,541.08 元，主要是公司应付的办公设备款、装修费、软件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5,541.08 元。

7、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45,035.01 元，为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5,035.01 元。

8、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 5,430,036.00 元，系应向各投资方应付的股利。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凭证，核实了各投资方的股权比例，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股利评估值为 5,430,036.0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

项目（单位：万元）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6.98**	**626.98**	**0.01**	**0.00%**
货币资金	401.67	401.6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25.31	225.31	0.01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13**	**21,414.03**	**19,339.90**	**932.4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70.14	21,404.64	19,334.50	933.97%
固定资产净额	3.99	3.14	-0.85	-21.44%
三、资产总计	**2,701.11**	**22,041.01**	**19,339.90**	**716.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553.06**	**553.06**	**0.00**	**0.00%**
应付账款	5.55	5.55	0.00	0.00%
应交税费	4.50	4.50	0.00	0.0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543.00	543.00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553.06**	**553.06**	**0.00**	**0.00%**
七、净资产	**2,148.05**	**21,487.95**	**19,339.90**	**900.35%**

（五）元盛电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元盛电子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1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元盛电子（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76,961.4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7,767.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9,194.0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元盛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907.99 万元，增值额 10,713.97 万元，增值率 36.70%。

1、货币资金

（1）现金

现金账面价值 38,130.89 元，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全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现金评估值为 38,130.89 元。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2,709,624.81 元，共有 12 个银行账户，其中 6 个人民币账户、5 个美元账户和 1 个港币账户。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分别按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确认评估值，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2,709,624.81 元。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34,453,993.00 元，系汇票质押拆票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实了账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34,453,993.00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70,377,061.18 元。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相关的票据，重点关注票据兑付日期，确认票据均为无息票据。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70,377,061.18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56,983,967.77 元，其中：坏账准备为 6,024,838.64 元，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货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元）	关联方项目（元）	个别计提项目（元）	常规应收项目（元）
一年以下	261,675,665.33	8,481,163.44	0.00	253,194,501.89
一至二年	201,820.89	0.00	16,746.23	185,074.66
二至三年	35,703.44	0.00	0.00	35,703.44
三至四年	418,510.95	0.00	182,149.65	236,361.30
四至五年	624,882.64	0.00	601,663.38	23,219.26
五年以上	52,223.16	0.00	0.00	52,223.16
应收账款合计	**263,008,806.41**	**8,481,163.44**	**800,559.26**	**253,727,083.71**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1）关联方往来

本次对应收账款中应收其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合计 8,481,163.44 元，由于欠款对象系全资子公司，预计款项能够收回，基本无坏账的可能，本次对该笔款项不确认坏账损失。

（2）个别计提款项

应收账款中应收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Chainnex (Hongkong) Limited 的款项，金额合计 800,559.26 元。据企业介绍，上述两家公司目前已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上述应收款项已确认无法收回，审计已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故本次对上述款项评估为零。

（3）其余常规应收款项

本次对其余常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按照不同账龄分别确认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损失确认比例	坏账损失金额（元）
一年以下	253,194,501.89	99.79%	2.00%	5,063,890.04
一至二年	185,074.66	0.07%	10.00%	18,507.47
二至三年	35,703.44	0.01%	20.00%	7,140.69
三年以上	236,361.30	0.09%	30.00%	70,908.39
四至五年	23,219.26	0.01%	50.00%	11,609.63
五年以上	52,223.16	0.02%	100.00%	52,223.16
合计	**253,727,083.71**	**100.00%**	**-**	**5,224,279.38**

综上，原坏账准备 6,024,838.64 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 256,983,967.77 元。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1,486,096.95 元，系预付进口增值税、预付工程款和预付材料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或已经获得相应服务，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或获得相应服务，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486,096.95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922,345.37 元，其中坏账准备 137,068.27 元。主要为曝光机进口税费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押金和出口退税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对职工出差暂借款、差旅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职工暂借款明细清单，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其他应收款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元）	保证金、备用金项目（元）	个别计提项目（元）	常规应收项目（元）
一年以下	3,923,413.64	2,284,698.40	384,186.62	1,254,528.62
一至二年	86,000.00	86,000.00	0.00	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0.00
三至四年	0.00	0.00	0.00	0.00
四至五年	0.00	0.00	0.00	0.00
五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4,059,413.64**	**2,420,698.40**	**384,186.62**	**1,254,528.62**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关联方内部往来，预计款项能够收回，不计提坏账损失。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评估人员估算坏账损失的方法，从其他应收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1）保证金、备用金项目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曝光机进口税费保证金、订票保证金、品质押金等款项，金额合计 1,444,715.11 元，均系保证金项，预计款项能够收回，基本无坏账的可能，本次不确认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金额合计 975,983.29 元，考虑到款项系员工备用金，且账龄较短，均在两年以内，预计款项能够收回，基本无坏账的可能，本次不确认坏账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个别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款中出售原材料的成本，金额为 384,186.62 元，据企业介绍，实际为出售原材料的成本，后期会全额结转，本次不确认坏账损失。

（3）其余其他应收款

本次对其余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按照不同账龄分别确认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损失确认比例	坏账损失金额（元）
一年以下	1,254,528.62	100.00%	2.00%	25,090.57
合计	1,254,528.62	**100.00%**		**25,090.57**

综上，原坏账准备 137,068.27 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4,034,323.07 元。

6、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03,087,760.31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7,860,759.91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95,227,000.40 元。包括原材料、委托外加工物质、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对存货的清查核实主要是查阅企业的各类库存的管理制度；收、发手续、入库检验制度；了解了存货成本要素构成、记账及日常核算的方法。并对库存各类存货进行盘点抽查，抽查的方法是根据存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所列示的明细，分清主次、掌握重点。

清查核实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验证存货的入库凭证，例如购货发票、在产品内部流转单等，以该等凭证作为存货产权的佐证材料。

核对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以此来确定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抽查时同时检验存货的品质、库存时间，确定是否有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或呆滞情况，为正确评估其现行价值打好基础。

基准日存货数量的认定方法是：

首先了解待评存货的日常管理制度，在确认有关制度能有效地控制存货实物数量并保证能与会计记录有适当的对应关系后，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

如果盘点日存货清查数量与盘点日账面数量相符，则依据类推原理，推定委托人填报的存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的数量与基准日实存数量相符；

如果盘点日存货清查数量与盘点日账面数量余额不符，则进一步检查存货的进出库记录，查明是缺少原因，在此基础上追溯推算基准日实存数量。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27,247,039.10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821,465.23 元，原材料账面净额为 26,425,573.87 元。主要为 DIODES 二极管、Murata 电容、Panasonic 连接器插头等元器件、雾面镀镍等模具、压延 PI 无胶双面板等原材料和铝片等组件，库存状态正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库存时间超过一年的原材料，企业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对于正常的原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原材料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数量和金额较小，并且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

本次对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按照其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

综上，原存货跌价准备 821,465.23 元评估为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原材料评估值为 26,425,573.87 元。

（2）委托外加工物资

委托外加工物资账面余额为 4,555,115.63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85,409.27 元，委托外加工物资账面净额为 4,469,706.36 元。主要为企业委托外加工单位加工的原材料等，评估思路同原材料。

综上，原存货跌价准备 85,409.27 元评估为零。

委托外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4,469,706.36 元。

（3）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39,328,549.96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056,522.55 元，在产品账面净额为 38,272,027.41 元。主要为企业在生产的 FPC 和 FPCA 半成品，加工状态正常。企业根据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正常加工状态的在产品

本次对在产品评估采用成本利润率法评估，即：

评估值=账面单价×（1＋税后成本利润率－税后成本利润率×折减率）×数量

本次评估采用 2016 年税后成本利润率计算。

2）企业账面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

对企业账面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企业根据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按照其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

3）成本调整项，无对应实物部分在产品

企业账面中存在成本调整项，无对应实物，本次对该部分在产品评估为零。

综上，原存货跌价准备 1,056,522.55 元评估为零。

自制半成品评估值 41,533,738.22 元。

（4）产成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25,858,864.26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5,704,292.19 元，产成品账面净额为 20,154,572.07 元。主要为企业生产的 FPC 和 FPCA 产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企业按照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正常销售的产成品

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

2）企业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

企业对长期未销售的产成品，根据其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对该部分产成品按照其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

3）确认无法销售的产成品

对确认无法销售产成品，本次按照其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因企业产品均为小型零部件，考虑到如处置该部分产成品，处置获得的收益与处置产生的费用基本相抵，预计可回收价值为零，故企业账面对该部分产成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对该部分产成品评估为零。

综上，原存货跌价准备 5,704,292.19 元评估为零。

产成品评估值为 23,962,833.01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6,098,191.36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93,070.67 元，发出商品账面净额为 5,905,120.69 元，要为发出的 FPC 和 FPCA 产品。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发出商品的交货单、出库单，并对大额的发出商品进行抽查函证，确认数量基本符合。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同产成品的评估。企业按照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原存货跌价准备 193,070.67 元评估为零。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5,966,863.12 元。

综上，原存货跌价准备 7,860,759.91 元评估为零。

存货评估值为 102,358,714.58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8,962,036.10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企业预缴的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8,962,036.10 元。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账面原值为 11,115,918.74 元，全部为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企业的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1	珠海元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成本法
2	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0.00 万元	100.00%	成本法
3	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00%	成本法
4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0.00 万新加坡元	50.00%	权益法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收集与其他长期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

（2）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3）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将长期投资区分为控股单位或非控股单位两类，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对以上 4 家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打开整体评估，经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整体评估值	评估值
1	珠海元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3,233,186.86	3,233,186.86
2	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500,000.00	8,976,049.08	8,976,049.08
3	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9,667.00	1,169,399.70	1,169,399.70
4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50.00%	1,606,251.74	2,283,645.66	1,141,822.83
	合计		**11,115,918.74**		**14,520,458.47**

9、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科目，共计 16 项，其中房屋 12 项，构筑物 4 项，房屋建筑面积约 41,246.45 平方米，资产账面情况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项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12	101,161,383.74	79,284,181.74
2	构筑物及其他	4	-	-
	合 计	**16**	**101,161,383.74**	**79,284,181.74**

本次评估对象申报评估的共有 12 项建筑物和 4 项构筑物。企业申报评估房屋建筑面积约 41,246.45 平方米，为企业生产厂区的生产用房、辅助生产用房和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商品房。其中，生产厂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28,403.92 平方米，地上建有 7 幢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厂房等工业建筑，建筑面积为 40,964.6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粤房地证字第 C6569401 号	二期综合楼	钢混	2005.12	4,363.09
2	粤房地证字第 C6569402 号	5 层集体宿舍	钢混	2004.01	1,435.56
3	粤房地证字第 C6569403 号	二期厂房	钢结构	2005.09	3,241.73
4	粤房地证字第 C6569404 号	4 层综合楼	钢混	2005.06	10,168.55
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63132 号	A3 厂房	钢混	2012.12	19,888.95
6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7 号	厂房连廊	钢混	2012.7	366.62
7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8 号	污水处理站	钢混	2012.7	1,500.02
小计					**40,964.52**
8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3028 号	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10 栋 502 房	钢混	2008 年	56.39
9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3029 号	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11 栋 505 房	钢混	2008 年	54.10
1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3030 号	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22 栋 202 房	钢混	2008 年	57.09
1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3031 号	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22 栋 502 房	钢混	2008 年	57.09
1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3032 号	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23 栋 205 房	钢混	2008 年	57.16
小计					**281.83**
合计					**41,246.35**

（2）评估方法

房地产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1）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1-7 为企业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的由企业自建后投入的工业建筑物，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建的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② 不适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2）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也为企业自建构筑物，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理由与上述类似。

3）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序号 8-12 的建筑物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的房屋建筑物，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房地合一的评估。

①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该区域类似用房市场交易案例较多，市场比较法能较好体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② 不适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该房地产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其房地产的稀缺性和地段优势带有较大的附加价值，重置成本法不能合理体现其市场价值。同时，虽然该房地产能够整体出租且具备相关租赁市场，但由于上海市住宅房地产市场租售比长期不均衡，租金收益难以及时体现房价上涨因素，因此收益法也不能合理体现其市场价值。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置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单位面积重置价格×建筑面积×成新率

（3）评估结果

综上，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汇总表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评估原值(元)	评估净值(元)	净值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1,161,383.74	79,284,181.74	129,194,167.10	106,210,502.03	33.96%
构筑物及其他	-	-	1,692,060.00	1,009,509.60	-
合计	**101,161,383.74**	**79,284,181.74**	**130,886,227.10**	**107,220,011.63**	**35.2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账面净值为 79,284,181.74 元，评估值为 107,220,011.63 元，评估增值 27,935,829.89 元，其原因主要为以下几点：

1）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2）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机械费用、建材价格高于委估建筑物竣工时的价格水平；

3）珠海大道 2899 号（蓝溪枫景家园）商品房取得时间早，房价上涨；

4）企业 2016-2017 年对部分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本次纳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0、固定资产（设备类）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设备类科目，总计 2,515 台（套）设备，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三类，资产账面情况及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类	数量（台/套/辆）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1,548	298,360,814.03	170,142,151.49
电子设备	962	8,464,642.36	3,281,948.70
运输设备	5	1,617,909.90	595,115.35
合　计	**2,515**	**308,443,366.29**	**174,019,215.54**

1）机器设备 1,548 台（套），主要有：激光微线机、自动爆光机、轴数控钻孔机、软板冲孔机、YAMAHA 自动冲孔机、等离子蚀刻机、异型冲孔机、光学检查机、飞针测试机、自动板面电镀铜生产线、真空层压设备、黑孔线、自动电镍金（软板）生产线、全自动顺次双面曝光机、卷对卷非接触式自动曝光机、点胶机、贴片机、外观检查机、全自动 IC 烧录机、松下高速贴片机、三次元非接触式影像量测系统、线路板真空热压机、四开口快速压合机、中走丝电火花线切割机床以及大量的冲床、补强压机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工厂厂区内。

2）电子设备 962 台（套），主要有：车间监控系统、考勤系统、中控指纹录入机、员工宿舍热水系统、不锈钢冷柜、柯卡尼美能达色彩分析仪、工业级 3D 打印机、电动伸缩门、不锈钢节能饮水机以及大量的电脑、空调和打印机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部门内。

3）运输设备 5 辆，主要有：梅塞德斯-奔驰牌轿车、别克商务车轿车、多用途乘用车上汽大通轿车、庆铃牌货车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内。

（2）评估方法

设备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

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不发达，设备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设备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则来源较多，且因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计量，故比较适合采用重置成本法；综上所述，本次对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算公式为：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评估结果

综上，本次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548	170,142,151.49	191,588,549.00	21,446,397.51	12.60
电子设备	962	3,281,948.70	3,611,676.00	329,727.30	10.05
运输设备	5	595,115.35	755,514.00	160,398.65	26.95
合　计	**2515**	**174,019,215.54**	**195,955,739.00**	**21,936,523.46**	**12.61**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账面净值为 174,019,215.54 元，评估值为 195,958,349.00 元，评估增值 21,939,133.46 元，其原因主要为以下几点：

1）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2）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其折旧年限大大短于国家规定的车辆耐用年限，尽管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降，仍致运输设备评估略有增值；

3）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共有 1 块土地，于广东省香洲区科技工业园，地上建有 7 幢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厂房等工业建筑，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755,273.00 元，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地上建筑物
粤房地证字第 6569187 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	2003/1/24	工业出让	50 年	五通一平	28,403.92	755,273.00	共 7 幢，建筑面积为 40,964.52 m^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评估方法

土地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需根据不同用途分别选取合适的方法评估。

土地用途主要可以分为：1）居住用地；2）工业用地；3）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综合用地；5）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或者其它用地。

根据评估目的和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委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适用评估方法的理由：近年来周边相似土地的成交案例较多，有活跃的公开市场，同时可查询该地区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可以用市场比较法体现其市场价值并以基准地价法进行验证。

不适评估方法的理由：企业已在地上自建厂区，预计未来不太可能重新开发该处地块，因此不适于假设开发法评估，同时该区域土地均为工业企业自用，没有空地出租情况，也不适于收益法评估。

1）市场比较法

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获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基准地价×（1+期日修正系数）×（1+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3）评估结果

综上，本次委估对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7,001,100.00 元，账面价值为 755,273.00 元，评估增值率 2,150.99%，其主要原因是企业地块拿地时间早，取得成本较低，而委估土地价格上涨。

1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账面值 319,390.82 元，为企业外购的软件，另将企业账面未反应的商标和专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2）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1）外购软件账面值 319,390.82 元，系企业购入的软件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其入账凭证与摊销凭证，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经核实该资产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评估对外购的软件使用权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均为企业委托代理公司设计、申报，在行业内，同类商标专用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由于商标仅作为公司产品的识别，较难采用超额收益或无形资产分成的方法对其未来利润贡献进行预测。综上，本次采用成本途径，以重新开发出委估商标专用权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经了解，企业专利实用性较强，运用于企业生产中。考虑到此类专利技术可较明确地对应超额收益贡献，其价值能够可靠辨认，对此种贡献类的专利，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由于企业涉及到的无形资产技术均作为技术组合在生产经营中运营，故本次将需评估的专利技术作为专利组合进行评估。即首先预测公司在专利有效经济年限内各年的营业收入；然后乘以适当的专利在销售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专利技术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times K}{(1+r)^i}$$

其中： P —— 专利技术的价值

K —— 专利在对应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Ri —— 专利对应产品第 i 期的营业收入

n——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3）评估结果

综上，外购软件的评估值为 1,378,994.70 元，商标评估值为 19,000.00 元，专利的评估值为 16,800,000.00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4,168,932.04 元，均系厂房、车间的改造装修费用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上述厂房、车间的改造费用已在房屋建筑物评估中考虑，此处评估为零。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零。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765,462.49 元，系由于企业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财政补贴分期确认收入形成的递延税暂时性差异。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经过评估人员评估后，应收账款确认坏账损失 6,024,838.64 元，其他应收款确认坏账损失 25,090.57 元；存货确认损失 8,662,753.54 元；本次对递延收益评估为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评估值=（6,024,838.64+25,090.57+8,662,753.54）×15%

=2,206,902.4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206,902.41 元。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3,025,464.26 元，系企业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等。与预付账款类似，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或已经获得相应服务，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或获得相应服务，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025,464.26 元。

16、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11,870,818.00 元，系向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借入的一年内短期贷款，分为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确认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

分别按人民币借款和外币借款确认评估值，对人民币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借款，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11,870,818.0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7、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为 91,186,682.85 元，系公司采购物资而开出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实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91,186,682.85 元。

1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241,228,942.70 元，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加工费、设备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41,228,942.70 元。

19、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356,857.18 元，系企业预收的货款和旧设备款，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356,857.18 元。

20、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0,189,137.29 元，主要为应付正式员工的工资和奖金、派遣员工的工资及辞退福利等。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0,189,137.29 元。

21、应交税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应交税费账面值 1,423,204.59 元，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和附加税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423,204.59 元。

22、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为零，系补提的向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借入的一年内短期贷款利息，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本金（元）	利息所属期间	利息率	至评估基准日计息天数	评估值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2,000,000.00	2017/9/22-2017/9/30	4.57%	10	2,537.5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0.00	2017/9/22-2017/9/30	4.35%	10	12,083.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0.00	2017/9/22-2017/9/30	4.35%	10	3,625.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000,000.00	2017/9/22-2017/9/30	4.35%	10	8,458.3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00	2017/9/22-2017/9/30	4.35%	10	6,041.6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000,000.00	2017/9/22-2017/9/30	4.35%	10	7,25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000,000.00	2017/9/22-2017/9/30	4.35%	10	10,875.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000,000.00	2017/9/22-2017/9/30	4.35%	10	8,458.3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0.00	2017/9/22-2017/9/30	4.35%	10	12,083.3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500,000.00	2017/9/22-2017/9/30	4.79%	10	28,577.08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0.00	2017/9/22-2017/9/30	4.79%	10	13,291.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822,612.00	2017/9/22-2017/9/30	2.65%	10	7,230.53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725,594.00	2017/9/22-2017/9/30	2.65%	10	1,270.23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822,612.00	2017/9/22-2017/9/30	2.65%	10	7,230.53
	合计					**129,012.53**

综上，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129,012.53 元。

23、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 2,208,933.13 元，系应向各投资方支付的 2016 年度的股利分红。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原始凭证，如公司分红决议等，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股利评估值为 2,208,933.13 元。

2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858,085.56 元，主要为应付的运费、员工互助金、员工生育补贴款等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858,085.56 元。

2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17,351,249.83 元，系企业取得的购买设备类财政补贴。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财政资金拨付文件，确认原始发生金额属实。经向企业财务人员询问，企业将上述财政补贴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该补贴在未来无需归还，故本次对上述补贴评估为零。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零。

26、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单位：万元）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49,416.03**	**50,140.39**	**724.37**	**1.47%**
货币资金	4,720.17	4,720.17	0.00	0.00%
应收票据净额	7,037.71	7,037.71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25,698.40	25,698.40	0.00	0.00%
预付账款净额	148.61	148.6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92.23	403.43	11.20	2.85%
存货净额	9,522.70	10,235.87	713.17	7.49%
其他流动资产	1,896.20	1,896.2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45.38**	**35,812.77**	**8,267.39**	**30.0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111.59	1,452.05	340.45	30.63%
固定资产净额	25,330.33	30,317.57	4,987.24	19.69%
无形资产净额	107.47	3,519.91	3,412.44	3,175.25%
长期待摊费用	416.89	0.00	-416.8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55	220.69	-55.86	-2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5	302.55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76,961.41**	**85,953.16**	**8,991.75**	**11.68%**
四、流动负债合计	**46,032.27**	**46,045.17**	**12.90**	**0.03%**
短期借款	11,187.08	11,187.08	0.00	0.00%
应付票据	9,118.67	9,118.67	0.00	0.00%
应付账款	24,122.89	24,122.89	0.00	0.00%
预收账款	35.69	35.6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8.91	1,018.91	0.00	0.00%
应交税费	142.32	142.32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12.90	12.90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220.89	220.8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85.81	185.81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12**	**0.00**	**-1,735.12**	**-100.00%**
递延收益	1,735.12	0.00	-1,735.12	-100.00%
六、负债总计	**47,767.39**	**46,045.17**	**-1,722.22**	**-3.61%**
七、净资产	**29,194.02**	**39,907.99**	**10,713.97**	**36.70%**

（六）元盛电子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元盛电子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1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元盛电子（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76,961.4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7,767.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9,194.02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元盛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600.00 万元，增值额 16,405.98 万元，增值率 56.20%。

1、收益法评估整体思路

本次对元盛电子的整体评估中，涉及公司共 5 家，具体包括母公司元盛电子及其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由于元盛电子作为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知名企业，积累了多年的业内口碑及专业技术储备，企业整体协同效应较为明显，因此本次拟以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为元盛电子挠性印制电路板业务的生产中间环节或销售环节，同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将采用合并利润表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再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分析集团内各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考虑集团综合安全运营现金流，加回税后付息负债等，得出整体企业自由现金流。对合并口径外的合营公司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考虑到其业务尚在开展中，未来盈利状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作为非经营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公司业态及经营类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特殊处理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珠海元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FPC 的组装	
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FPC 的表面贴装	
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FPC 和 FPCA 的境外销售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0.00%	东南亚、北美以及欧洲医疗设备用 FPC 的境外市场销售	作为非经营资产加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收益法评估模型

（1）具体评估思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r：所选取的折现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_d = \frac{D}{(E+D)}$$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所得税率；

R_d：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 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β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3、净利润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项目（万元）\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主营业务收入	57,920.67	71,215.58	59,204.22
2	增长率	38.28%	22.95%	
3	其中：单面板	7,939.28	14,185.41	12,572.41
4	增长率	-13.90%	78.67%	
5	双面板	49,420.63	50,092.54	44,500.96
6	增长率	53.05%	1.36%	
7	刚挠结合板及其他	560.76	1,556.79	267.61
8	增长率	49.63%	177.62%	
9	客供软板加工		5,380.83	1,863.24
10	增长率			

元盛电子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最早从事FPC开发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可划分为印制电路板销售、客供软板加工两类业务。其中，印制电路板销售业务收入，按照产品覆铜板层数不同，可划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刚挠结合板及其他三大类收入。据了解，近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企业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上述类别进行分析预测，其中，2017年各项业务数据按照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分析，企业产品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产品单面板与双面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5%以上，企业管理预计该产品结构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长久保持。在此基础上，企业预测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将在2017收入基础上增长约10%，即2018年实现收入约8.4亿，对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在参考预测期近年及行业增长水平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评估人员在做分析性复核后予以采用，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A、历史情况分析

从历史收入构成分析，单面板与双面板为公司主要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99.11%、99.03%、90.26%、96.40%，刚挠结合板及其他收入占比较小。客供软板加工收入系FPC由客户提供，公司提供贴装加工的收入，其收入分别占2016年、2017年总收入的7.56%、2.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单面板

单面板产品通常适用于对空间要求不高的产品，如大尺寸LCM、汽车仪表显示板、汽车液晶显示屏、激光读取头等。企业2015年-2017年该类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13.90%、78.67%、13.91%，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

2015年单面板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激光读取头用FPC销量下降所致。随着笔记本电脑、娱音设备等终端领域的轻薄化发展，高端光驱激光读取头对于FPC产品的散热性、电迁移性等指标要求不断提高，2015年之前，因元盛电子的激光读取头用FPC采用传统基材，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一定劣势，市场需求有所下滑。2015年末，历经2年多的研究与实验，元盛电子筛选出适用于高性能激光读取头用FPC的新型基材，并达到挠曲1,000万次的高耐疲劳性能，产品性能优势明显，客户认可度高，订单量明显增长。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2018年单面板收入增长率在2017年增长率水平上略有下降相对谨慎合理。

b）双面板

相较于单面板，双面板在同样体积下的信号传输能力更大，具有节省空间的优势，通常适用于小体积的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同时，双面板因双面覆铜，且增加了钻孔、黑孔镀铜工序，通常价格远高于单面板。企业2015年-2017年该类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53.05%、1.36%、14.99%，收入增长迅速。

近年来，电子信息产品显示化、触摸化、智能化的需求越来越高，CTP、LCM用FPC/FPCA作为电容触摸屏以及液晶显示的必备模块，相关FPC需求不断上升。因此，公司综合考虑FPC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客户的需求状况、下游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产能等因素，主动对产品结构进行了适度调整，重点围绕京东方、欧菲科技、伯恩及天马等核心客户，拓展配套LCM、CTP用FPC及其FPCA业务，大幅提高了CTP、LCM领域产品的接单量。2016年在双面板销量增加的情况下，收入增长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系由于双面板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受京东方LCM用FPCA产品价格有所下调，以及单价较低的FPC产品销量上升影响所致。2017年起企业将继续对产品结构进行适度调整，以期该业务未来保持一定水平持续增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刚挠结合板及其他

刚挠结合板及其他主要包括刚挠结合板及多层板等，应用于汽车电子、摄像头、医疗设备等领域。2015年-2017年企业该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7%、2.18%、0.57%，历史收入占比较低。

目前我国刚挠结合板的生产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元盛电子已率先在国内从事多层及刚挠结合板研发、生产，未来也将不断加大该项研发投入。该业务历史增长较快，2017年收入有所下降，企业预计2018年该类业务增长趋势略高于主要产品单面板和双面板的增长趋势相对合理。

d）客供软板加工

客供软板加工收入系FPC由客户提供，公司提供贴装加工的收入，其收入分别占2016年、2017年总收入的7.56%、2.45%。

2015年下半年，元盛电子配套欧菲科技成功研发了生物识别用FPC以及贴装技术，能够批量完成生物识别用FPC以及FPCA生产。2016年以来，欧菲科技率先开发的生物识别模组呈现出供不应求的态势。因生物识别用FPC贴装工序精度要求高、加工难度大，部分FPC生产厂商无法完成贴装工序以满足欧菲科技对模组化供货的要求，故委托元盛电子为其采购的部分FPC进行贴装加工。目前该类业务客户相对单一，业务量不稳定，企业在考虑到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对其考虑了较低的增长趋势相对谨慎合理。

B、下游客户需求情况

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16年FPC全球市场规模约851.68亿元人民币，FPC中国市场规模高达315.97亿元人民币，占比达到37.09%。FPC的下游应用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元盛电子当前重点发展配套LCM、CTP、生物识别用的FPC和FPCA以及配套汽车电子、激光读取头、大尺寸液晶显示屏等用FPC和FPCA高端产品，上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信设备和平板电脑、液晶电视、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计算机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一方面，元盛电子在十几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目前已与京东方、欧菲科技、伯恩、天马、莱宝、日立等一批下游行业中领先的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华为、OPPO、小米、三星、三洋、酷派、联想、日立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产品上。且客户与公司发生业务后，一般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的平均合作年限均在3年以上，部分客户合作年限甚至超过10年，企业客户关系相对稳定。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已经与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多个新兴行业的客户进行接触与洽谈，部分客户已经发展到产品打样的阶段。预期未来年度，新兴行业的客户将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C、预期产能匹配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元盛电子年产能为20万平方米单面板、21万平方米双面板、2万平方米多层及刚挠结合板（折合单面板年产能约71.3万平方米）。从企业目前实际产能分析，单面板产能利用率达90%以上，产能利用率饱和；双层板产能已超过100%，产能明显不足，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多层及刚挠结合板产能利用率不足20%，但该类生产线大部分工序已用于双面板生产，仅个别工序运行不饱和，不存在大量闲置的情形。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测算，永续年企业单面板产量将达30万平方米左右，双面板产量达40万平方米左右，多层及刚挠结合板产量达0.2万平方米。其中，多层及刚挠结合板设计产能利用率不足，可更换用于单面板及双面板的生产。

同时，在经营场地方面，近年来由于生产规模上升、生产面积需求增加，企业已逐步将2014年起对外出租的A3厂房6层部分闲置区域收回，面积约为930㎡，拟用于未来自身生产建设。并且，企业2018年起拟投入2,000万元用于自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化生产设备的更换和增加，该部分生产设备的投入将大大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

企业通过以上措施增长经营场地以及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基本能够满足永续年各类产品的销售增长需要。

综合以上分析，对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评估人员认为相对稳健合理，予以采纳。

企业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17年系实际发生数）：

项目（万元）\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76,057.36**	**83,591.71**	**90,240.32**	**95,656.67**	**101,365.32**	**106,388.74**	**106,388.74**
增长率	6.80%	9.91%	7.95%	6.00%	5.97%	4.96%	0.00%
其中：单面板	16,158.10	17,773.91	19,195.82	20,347.57	21,568.42	22,646.84	
增长率	13.91%	10.00%	8.00%	6.00%	6.00%	5.00%	
双面板	57,600.50	63,360.50	68,429.30	72,535.10	76,887.20	80,731.60	
增长率	14.99%	10.00%	8.00%	6.00%	6.00%	5.00%	
客供软板加工	435.37	500.70	560.80	616.90	666.30	699.60	
增长率	-72.03%	15.00%	12.00%	10.00%	8.00%	5.00%	
刚挠结合板及其他	1,863.40	1,956.60	2,054.40	2,157.10	2,243.40	2,310.70	
增长率	-65.37%	5.00%	5.00%	5.00%	4.00%	3.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序号	项目（万元）\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主营业务成本	46,884.72	56,874.09	48,817.77
2	毛利率	19.05%	20.14%	17.54%
3	其中：原材料	26,390.34	30,140.41	27,483.76
4	占收入比例	45.56%	42.32%	46.42%
5	工资薪酬	8,412.16	11,781.23	9,309.06
6	增长率	18.74%	40.05%	
7	折旧摊销	1,902.24	2,401.36	2,022.32
8	外协加工费	6,609.55	7,153.42	5,891.07
9	占收入比例	11.41%	10.04%	9.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	其他费用	3,570.43	5,397.67	4,111.57
11	占收入比例	6.16%	7.58%	6.94%

元盛电子作为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型企业，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折旧摊销、外协加工费料和其他制造费用。从历史数据分析，近年来企业毛利率有先增后降趋势。

本次2017年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实际经营状况确定，以后年度的各项成本分析预测如下：

A、原材料

2014年-2017年企业成本中原材料部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91%、45.56%、42.32%、48.2%，历史呈下降趋势，2017年该比例有所上升。其中，以前年度原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2016年前原材料如挠性覆铜板、覆盖膜、屏蔽膜等采购价格下降，以及贴装的电子元器件价值占比下降所致。2017年，原材料占比较2016年上升5.88%，一方面系由于主材挠性覆铜板均价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年后业务订单增加，临时招入了一批员工，但没有得到充分的培训，导致产品的合格率下降严重，补料金额不断增加，随着企业第三季度的组织架构调整以及员工的熟练度增加，未来该部分的影响将逐步减弱。2018年原材料占收入的比例在2017年基础上考虑了适当的下降，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B、工资薪酬

企业历史工资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下波动，基本与外协加工费用呈反向变化。同时，从年增长率分析，前两年增长速度较快，目前已有减缓趋势。2016年工资薪酬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2016年产销两旺，公司新增部分生产人员，并提高了生产人员平均薪资水平；2017年工资薪酬增长趋势减缓，主要系由于生产人员的自然流失以及2017年外协加工量增加所致。据企业管理层介绍，以后年度随着企业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生产人员人数将大幅减少，综合考虑平均工资的上涨以及人数的减少，本次每年考虑5%的综合增长率。

C、折旧摊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按各项费用与收入或产量之间的关系分析，折旧费用属于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在企业账面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因扩大再生产每年需增加投入的设备后，按照现行折旧政策在预测年度对需计提的折旧进行了测算。

D、外协加工费

公司钻孔、SMT等部分工序产能不足，在销售旺季或订单量大、交货期短的情况下，公司为保证核心客户和附加值高的产品供货，将部分技术、工艺、精度要求不高的工序委托合格第三方加工，外协加工费用随之上升。近几年，由于企业产能趋于紧张，外协加工需求增加，未来可能相应导致外协加工费占比上升，2018年外协加工费占收入的比例参考2017年比例确定，以后年度考虑适当增长。

E、其他制造费用

企业历史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有波动，近两年呈下降趋势，本次按照该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2018年在历史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变动趋势进行预测，以后年度该比例保持不变。

企业未来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17年系实际发生数）：

项目（万元）\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以后
主营业务成本	**63,000.83**	**69,089.43**	**74,078.43**	**78,325.43**	**82,803.43**	**86,890.43**	**86,890.43**
毛利率	17.17%	17.35%	17.91%	18.12%	18.31%	18.33%	18.33%
其中：原材料	36,677.01	40,124.00	43,315.00	45,915.00	48,655.00	51,067.00	
占收入比例	48.2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工资薪酬	11,920.60	12,517.00	13,143.00	13,800.00	14,490.00	15,215.00	
增长率	1.18%	5.00%	5.00%	5.00%	5.00%	5.00%	
折旧摊销	2,596.51	3,492.43	3,542.43	3,592.43	3,642.43	3,692.43	
外协加工费	6,907.24	7,523.00	8,212.00	8,800.00	9,427.00	10,001.00	
占收入比例	9.08%	9.00%	9.10%	9.20%	9.30%	9.40%	
其他费用	4,899.46	5,433.00	5,866.00	6,218.00	6,589.00	6,915.00	
占收入比例	6.44%	6.5%	6.5%	6.5%	6.5%	6.5%	

（3）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废料、材料、加工费、租金及其他收入。其中，废料、材料收入按照历史占材料成本的比例进行预测；加工费收入按一定的增长额进行预测；租金收入主要是历史产能未达饱和时，将A3厂房部分场地进行出租，目前由于企业产能受限，未来拟增加相应场地及设备投入，该场地目前已收回，相应租金输入未来不作预测；其他收入金额很小，并且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未来不予分析预测。

企业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未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销售材料成本、加工费相关成本等，本次在历史毛利率的基础上，按一定的毛利率水平对未来其他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增值税：税率17%；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

企业按“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各项应交税费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营业费用分析预测

对营业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序号	项目（万元）\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营业费用	807.86	1,419.92	1,232.15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	1.99%	2.08%
3	其中：工资福利费	386.15	713.49	581.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占收入比例	0.67%	1.00%	0.98%
5	运输费	251.02	494.39	450.26
6	占收入比例	0.43%	0.69%	0.76%
7	差旅费	43.88	51.99	43.17
8	占收入比例	0.08%	0.07%	0.07%
9	业务招待费	97.79	113.76	94.53
10	占收入比例	0.17%	0.16%	0.16%
11	其他费用	29.03	46.29	62.41
12	占收入比例	0.05%	0.06%	0.11%

营业费用中的各项费用，由于和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因此主要采用比例分析法（和营业收入），主要参照以前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其中，2017年营业费用按照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A、工资福利费：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该项费用与主营业务相关，按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预测，从历史数据分析，该比例近两年有下降趋势。2018 年在前两年费率水平基础上，结合发展趋势进行确定收入占比，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B、运输费、差旅费：按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预测。经分析，历史费率水平略有波动，本次评估 2018 年费率参考 2017 年水平进行确定，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C、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企业历史该两项费用增长明显，根据管理层的计划，2018 年起将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的金额，因此 2018 年该两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历史所有下降，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企业未来的营业费用预测如下（17年系实际发生数）：

项目（万元）\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以后
营业费用	1,572.97	1,650.50	1,781.80	1,888.70	2,001.50	2,100.70	2,100.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7%	1.97%	1.97%	1.97%	1.97%	1.97%	1.97%
其中：工资福利费	743.80	794.10	857.30	908.70	963.00	1,010.70	
占收入比例	0.98%	0.95%	0.95%	0.95%	0.95%	0.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运输费	567.92	624.20	673.80	714.30	756.90	794.40	
占收入比例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差旅费	59.18	65.00	70.20	74.40	78.90	82.80	
占收入比例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业务招待费	130.50	125.40	135.40	143.50	152.00	159.60	
占收入比例	0.17%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费用	71.56	41.80	45.10	47.80	50.70	53.20	
占收入比例	0.09%	0.05%	0.05%	0.05%	0.05%	0.05%	

（6）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序号	项目（万元）\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管理费用	5,374.91	7,375.17	5,310.01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8%	10.36%	8.97%
3	其中：工资福利费	1,018.77	1,329.57	736.86
4	年增长率	52.01%	30.51%	
5	折旧及摊销	123.00	154.38	121.37
6	办公经费等	557.76	781.14	538.67
7	占收入比例	0.96%	1.10%	0.91%
8	业务招待费用	127.18	325.83	202.75
9	占收入比例	0.22%	0.46%	0.34%
10	研究开发费用	2,160.86	3,023.39	2,179.26
11	增长额	452.30	862.54	
12	流动资产损失	285.41	367.83	510.52
13	占收入比例	0.49%	0.52%	0.86%
14	物业管理及租赁费用	107.40	137.23	112.10
15	年增长率	19.33%	27.77%	
16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261.32	202.75	249.03
17	增长额	188.06	-58.57	
18	其他税金	150.95	49.64	0.00
19	修理费	287.69	656.11	409.98
20	占收入比例	0.50%	0.92%	0.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1	环保费	183.97	253.28	245.97
22	占收入比例	0.32%	0.36%	0.42%
23	其他费用	110.61	94.03	3.51
24	占收入比例	0.19%	0.13%	0.01%

2017年管理费用按照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以后年度分析预测如下：

A、工资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历史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管理人数增加以及工资水平增长所致。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2017年及以后管理人员人数趋于稳定。未来考虑一定的工资水平的增长，进行预测。

B、折旧及摊销：主要为管理部门使用的设备的折旧等，企业目前管理部门设备数量已能满足企业日常经营需求。以后年度保持2017年全年水平不变。

C、研究开发费用：主要为企业为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所设立的研发部门的各项费用支出。企业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假设该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能够获得再次认定，因此本次管理层在预测企业的未来业务量的基础上，参考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对该费用每年按一定的增长额进行预测。

D、物业管理及租赁费用：主要为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据悉，目前子公司经营场所面积已能满足生产需要，未来按照市场行情，考虑适度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增长率。

E、中介及咨询服务费：该费用历史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包括市场调研费、为进行IPO所支付的相关咨询费等，其中，IPO相关费用发生具有偶然性，未来预计不再发生。2017年该项费用中包含约210万与IPO相关的费用，2018年在2017年费用基础上，剔除与IPO相关的费用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F、其他税金：主要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最新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该类税金已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中核算，未来此处不做预测。

G、办公经费、业务招待费、流动资产损失、修理费、环保费及其他费用：该类费用与业务规模相关，在分析历史费率的基础上，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未来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17年系实际发生数）：

项目（万元）\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以后
管理费用	**6,991.49**	**7,160.32**	**7,683.25**	**8,176.55**	**8,591.45**	**8,999.05**	**8,999.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19%	8.57%	8.51%	8.55%	8.48%	8.46%	8.46%
其中：工资福利费	1,019.92	1,121.90	1,234.10	1,357.50	1,493.30	1,642.60	
年增长率	-23.2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折旧及摊销	158.75	158.75	158.75	158.75	158.75	158.75	
办公经费等	728.02	835.90	902.40	956.60	1,013.70	1,063.90	
占收入比例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业务招待费用	278.70	290.80	313.90	332.70	352.60	370.10	
占收入比例	0.37%	0.35%	0.35%	0.35%	0.35%	0.35%	
研究开发费用	2,926.20	3,126.20	3,326.20	3,526.20	3,626.20	3,726.20	
增长额	-97.2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流动资产损失	3.85%	3.74%	3.69%	3.69%	3.58%	3.50%	
占收入比例	562.69	418.00	451.20	478.30	506.80	531.90	
物业管理及租赁费用	0.74%	0.50%	0.50%	0.50%	0.50%	0.50%	
年增长率	155.07	159.70	164.50	169.40	174.50	179.70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1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增长额	256.57	46.57	50.00	50.00	50.00	50.00	
其他税金	53.81	-210.00	3.43	0.00	0.00	0.00	
修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收入比例	531.79	584.50	631.00	668.80	708.70	743.90	
环保费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占收入比例	326.28	334.40	361.00	382.60	405.50	425.60	
其他费用	0.43%	0.40%	0.40%	0.40%	0.40%	0.40%	
占收入比例	47.49	83.60	90.20	95.70	101.40	106.40	

（7）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A、企业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且金额较小，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B、利息支出按基准日企业的长短期借款金额进行预测，假设该借款是企业经营所必要的，并保持该借款金额。

C、汇兑损益基于评估师的能力和行业惯例，未来不予分析预测。

评估基准日，企业银行借款11,187.08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利率	账面价值（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2017/7/25	2018/7/24	4.57%	2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6/10/12	2017/10/11	4.35%	1,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6/11/18	2017/11/18	4.35%	3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6/11/18	2017/11/18	4.35%	7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6/11/23	2017/11/23	4.35%	5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6/12/16	2017/12/16	4.35%	6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6/12/16	2017/12/16	4.35%	9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7/1/10	2018/1/10	4.35%	700.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7/1/10	2018/1/10	4.35%	1,00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7/8/11	2018/8/11	4.79%	2,150.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7/8/11	2018/8/11	4.79%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7/8/10	2018/8/10	2.65%	982.26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7/9/18	2018/9/18	2.65%	172.56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7/9/18	2018/9/18	2.65%	982.26
	合计				**11,187.08**

综上，企业 18 年起的财务费用预测为 486.64 万元/年。

（8）资产减值损失

企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历史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历史其占应收款项及存货的比例略有波动，呈下降趋势。本次按照占应收款项及存货的比例进行预测，考虑到企业管理架构调整，对应收款项及存货管理加强，未来该比例考虑一定水平的减少。

（9）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10）投资收益

序号	项目（万元）\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投资收益	-36.86	-4.10	45.70

对子公司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加回，该处投资收益不进行分析预测；

（11）所得税的计算

元盛电子所得税税率为15%。合并报表口径内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珠海元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利得税税率为16.5%。

综合考虑合并口径内各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占比，以及历史实际所得税税率情况，本次按母公司元盛电子所得税税率15%确定企业未来税率。

元盛电子2014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GR20144400058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至2016年。2017年11月9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报告期已向相关部门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因本次评估管理费用中相应预测了每年的研发支出，符合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故未来所得税税率均按15%预测。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12）净利润的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对上述科目的预测，企业未来的净利润预测如下（17 年系实际发生数，来自于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项目（万元）\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76,708.17**	**83,882.41**	**90,550.22**	**95,982.17**	**101,707.22**	**106,745.14**	**106,745.14**
增长率	7.24%	9.35%	7.95%	6.00%	5.96%	4.95%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6,057.36	83,591.71	90,240.32	95,656.67	101,365.32	106,388.74	106,388.74
其他业务收入	650.81	290.70	309.90	325.50	341.90	356.40	356.40
二、营业总成本	**73,635.01**	**79,626.59**	**85,280.32**	**90,066.02**	**95,140.32**	**99,794.72**	**99,794.72**
其中:营业成本	63,436.86	69,292.93	74,295.33	78,553.33	83,042.73	87,139.93	87,139.93
毛利率	17.30%	17.39%	17.95%	18.16%	18.35%	18.37%	18.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3,000.83	69,089.43	74,078.43	78,325.43	82,803.43	86,890.43	86,890.43
其他业务成本	436.03	203.50	216.90	227.90	239.30	249.50	24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32	644.40	695.70	737.40	781.40	820.10	820.10
营业费用	1,572.97	1,650.50	1,781.80	1,888.70	2,001.50	2,100.70	2,100.70
占收入比例	2.05%	1.97%	1.97%	1.97%	1.97%	1.97%	1.97%
管理费用	6,991.49	7,160.32	7,683.25	8,176.55	8,591.45	8,999.05	8,999.05
占收入比例	9.11%	8.54%	8.49%	8.52%	8.45%	8.43%	8.43%
财务费用	673.46	486.64	486.64	486.64	486.64	486.64	486.64
资产减值损失	373.91	391.80	337.60	223.40	236.60	248.30	248.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41.54**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0.42**	**-**	**-**	**-**	**-**	**-**	**-**
其他收益	**1,140.27**	**-**	**-**	**-**	**-**	**-**	**-**
三、营业利润	**4,155.29**	**4,255.82**	**5,269.90**	**5,916.15**	**6,566.90**	**6,950.42**	**6,950.42**
加：营业外收入	99.27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69.70	-	-	-	-	-	-
四、利润总额	**3,984.85**	**4,255.82**	**5,269.90**	**5,916.15**	**6,566.90**	**6,950.42**	**6,950.42**
减：免税收入	-	-	-	-	-	-	-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	-	-	-	-	-	-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	-	-	-	-	-	-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	166.00	180.00	190.00	202.00	212.00	212.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563.10	-1,663.10	-1,763.10	-1,813.10	-1,863.10	-1,863.10
所得税税率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五、所得税	**417.46**	**428.81**	**568.02**	**651.46**	**743.37**	**794.90**	**794.90**
六、净利润	**3,567.39**	**3,827.01**	**4,701.88**	**5,264.69**	**5,823.53**	**6,155.52**	**6,155.52**
净利润增长率	-22.38%	7.28%	22.86%	11.97%	10.61%	5.70%	0.00%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利润比例	**-**	**-**	**-**	**-**	**-**	**-**	**-**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567.39**	**3,827.01**	**4,701.88**	**5,264.69**	**5,823.53**	**6,155.52**	**6,155.52**

4、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1）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
机器设备	5-10 年	3-5%	9.53-19.4%
运输车辆、家具	5 年	3%	19.4%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7%

（2）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随着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正常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新增是必需的。评估人员统计了历年这类固定资产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预测中考虑了每年度追加的设备资本性支出。

装修以及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扩大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按照企业未来的生产规模需求，企业在本次经营预测中考虑了生产产能扩张的规划。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追加投资的相关计划，具体资本性投资安排如下：

项目（万元）/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自动化设备的投入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运营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安全现金保有量：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该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率

应交税费=营业收入总额/应交税费周转率

（4）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5、折现率

（1）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A、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57%。

B、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69%。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7%。

则：MRP =5.69%+1.27%=6.96%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6.96%。

C、β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β系数（即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0.9547。

经分析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与行业资本结构差异较大，本次采用自身资本结构。

经过计算，该企业自身的 D/E=24.5%。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e=1.154。

D、企业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a）财务风险：目前企业处于扩张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条件不如上市公司，取值 0.5%。

b）供应商及客户单一风险：主要考虑到企业的供应商及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且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有所单一，取值 0.5%。

c）所得税优惠风险：所得税优惠风险：一方面：由于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本次对企业的经营预测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率来进行计算，有存在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在所得额的认定方面，也存在税务局认定金额和财务测算不完全一致的情况，取值 0.5%。

d）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为人才密集型企业，核心人员的流失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影响，取值 0.5%。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险 ε 确定为 2%。

E、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3.57%+1.154×6.96%+2%=13.6%

（2）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90%。

（3）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D)}$ ＝19.7%， $W_e = \frac{E}{(E+D)}$ ＝80.3%

（4）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R=4.90%×（1－15%）×19.7%＋13.6%×80.3%＝11.7%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1）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54,534.34 万元。

（2）溢余资产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4,764.03 万元。企业预计未来业绩增长较快，陆续将投入大笔资金用于业务开拓，故本次将其他溢余资金作为经营性运营资本的现金流入项处理，估值中不单独考虑溢余资金价值。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账面净值为 182.22 万元，包括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湾仔海关曝光机进口税费保证金、应收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公司定损维修费、应收珠海财政出口退税等，与企业经营无关，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按账面值评估。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中账面值为 1,927.35 万元，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等，与企业经营无关，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按账面值评估。

3）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60.63 万元，系对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公司系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子公司，考虑到其业务尚在开展中，至评估基准日一直亏损，未来盈利状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作为非经营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经评估，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36 万元，结合 50%的股比，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14.18 万元。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51.29 万元，账面净值为 91.08 万元，主要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报废及无实物的设备，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经评估该部分拟报废及无实物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38.18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80.34 万元，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账面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递延收益、存货跌价准备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企业经营无关，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本次按照评估最终确定的坏账损失、递延收益、存货跌价损失情况，测算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24.14 万元。

6）应付股利

应交股利账面值 220.89 万元，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股东的利润回报，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按账面值评估。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中账面值 37.03 万元，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员工互助金、损坏赔偿、博士后补贴经费、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奖励、协会会费、会员费、珠海香洲区财政局转来党员经费；南昌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汇算清缴咨询费；元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应付商业登记费等，与企业经营无关，作为非经营负债考虑，按账面值评估。

8）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0.00 万元。经测算，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应付未付银行借款利息 12.90 万元，借款利息已在财务费用中进行预测，此处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9）递延收益

专项应付款账面值 1,735.12 万元，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上技术专项资金，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经向企业财务人员询问，企业将上述财政补贴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该补贴在未来无需归还，故本次对上述补贴评估为零。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2＝2,215.25 万元。

（4）企业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 $B=P+\sum C_i$，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56,749.60 万元。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 $E=B-D$，即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5,600.00 万元（取整）。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万元）\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76,708.17**	**83,882.41**	**90,550.22**	**95,982.17**	**101,707.22**	**106,745.14**	**106,745.14**
二、营业总成本	**73,635.01**	**79,626.59**	**85,280.32**	**90,066.02**	**95,140.32**	**99,794.72**	**99,794.72**
其中:营业成本	63,436.86	69,292.93	74,295.33	78,553.33	83,042.73	87,139.93	87,13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32	644.40	695.70	737.40	781.40	820.10	820.10
营业费用	1,572.97	1,650.50	1,781.80	1,888.70	2,001.50	2,100.70	2,100.70
管理费用	6,991.49	7,160.32	7,683.25	8,176.55	8,591.45	8,999.05	8,999.05
财务费用	673.46	486.64	486.64	486.64	486.64	486.64	486.64
资产减值损失	373.91	391.80	337.60	223.40	236.60	248.30	248.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41.54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0.42	-	-	-	-	-	-
其他收益	1,041.00	-	-	-	-	-	-
三、营业利润	**4,155.29**	**4,255.82**	**5,269.90**	**5,916.15**	**6,566.90**	**6,950.42**	**6,950.42**
四、利润总额	**3,984.85**	**4,255.82**	**5,269.90**	**5,916.15**	**6,566.90**	**6,950.42**	**6,950.42**
五、净利润	**3,567.39**	**3,827.01**	**4,701.88**	**5,264.69**	**5,823.53**	**6,155.52**	**6,155.52**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567.39**	**3,827.01**	**4,701.88**	**5,264.69**	**5,823.53**	**6,155.52**	**6,155.52**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546.43	-	-	-	-	-	-
加：折旧和摊销	**912.80**	**3,651.18**	**3,701.18**	**3,751.18**	**3,801.18**	**3,851.18**	**3,851.18**
减：资本性支出	**671.78**	**3,187.11**	**3,227.11**	**3,267.11**	**3,307.11**	**2,847.11**	**3,851.18**
减：营运资本增加	**-1,646.47**	**1,117.87**	**1,216.85**	**933.04**	**979.29**	**813.27**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2,908.46**	**3,173.21**	**3,959.11**	**4,815.72**	**5,338.31**	**6,346.32**	**6,155.52**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104.88	413.64	413.64	413.64	413.64	413.64	413.64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3,013.34**	**3,586.85**	**4,372.75**	**5,229.36**	**5,751.95**	**6,759.96**	**6,569.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折现率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折现期（月）	1.5	9.0	21.0	33.0	45.0	57.0	
折现系数	0.9862	0.9201	0.8234	0.7369	0.6595	0.5902	5.0273
九、收益现值	**2,971.76**	**3,300.26**	**3,600.52**	**3,853.52**	**3,793.41**	**3,989.73**	**33,025.14**
经营性资产价值							**54,534.34**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2,215.25**	溢余资产评估值					**0.00**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56,749.60**
付息债务	**11,187.0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45,600.00**

（七）元盛电子评估结果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元盛电子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1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元盛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907.99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元盛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6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往往存在一定的差异。

元盛电子属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盛电子的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括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品牌形象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

1、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

元盛电子已建立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珠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元盛电子分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盛电子目前已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参与制定了 4 项国际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研发成果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重要奖项；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技术研发上已经形成应对客户需求变化的快速反应机制、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协作研发机制，能够较好满足产品开发等技术需求。

2、客户资源

元盛电子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围绕激光读取头、汽车电子、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智能终端等下游应用领域，已逐渐积累一批以下游行业龙头企业为主的优质、长期稳定的核心客户。

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领域产品主要配套国内行业龙头京东方、欧菲科技、伯恩、天马等；生物识别领域产品主要配套欧菲科技、硕贝德；激光读取头领域产品主要配套日立等企业；汽车电子领域产品，一是通过香港精电、艾赋醍最终配套路虎、宝马等全球著名整车厂，二是直接配套比亚迪等国内领先整车厂；智能终端领域产品主要配套酷派、OPPO 等国内知名通讯设备厂家。

元盛电子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领域的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任天堂、三星、华为、OPPO、小米、联想、中兴、LG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3、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

FPC 厂商普遍面临外部环境多变、内部工序繁杂引致的管理压力，高效管理对 FPC 厂商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此外，下游行业本身发展变化快、市场需求变化大，对 FPC 厂商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

经过多年发展，元盛电子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已形成一套较为高效的管理模式：（1）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从业经验丰富，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 FPC 行业经验；（2）元盛电子精耕 FPC 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 FPC 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3）引入内部竞争机制，生产经营实行双事业部制，各事业部享有相对独立的生产、销售权利，既有竞争亦有协作，事业部人员收入直接与绩效挂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品牌形象

元盛电子报告期内位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评选的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产品、商标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因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配套服务较好，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收益法对于元盛电子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得比较充分，能够更客观、全面地反映元盛电子全部股权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其合理性。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一，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元盛电子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1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为 39,907.99 万元，增值额 10,713.97 万元，增值率 36.70%，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专利等资产增值所致。

其二，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元盛电子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1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为 45,600.00 万元，增值额 16,405.98 万元，增值率 56.20%，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39,907.99 万元相差 5,692.01 万元，差异率 14.26%，收益法估值较资产基础法估值高出的金额系元盛电子在历史年度积累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品牌形象等要素的综合体现。

其三，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因此，相较资产基础法，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更适用收益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具有其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定价和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定价为 6.00 亿元，较评估值 4.56 亿元溢价 31.58%；标的资产定价为 3.30 亿元，较评估值 2.51 亿元溢价 31.3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3）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元盛电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4）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规模化业务，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收购元盛电子具有成本优势；5）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潜力较大的协同效应

（1）客户开拓方面的协同效应

公司主要产品为刚性 PCB，优点为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能够为元器件提供支撑；元盛电子主要产品为挠性 PCB，优点为可以三维弯曲、便于元器件组装、能够满足小型化的需求。两者均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高度重叠，但目前公司和元盛电子的主要客户基本不存在重叠，因此，双方在现有客户共享开拓方面存在巨大的潜力。

经初步估算，公司主要客户每年挠性 PCB 需求量约为 11.84 亿元，元盛电子主要客户每年刚性 PCB 需求量约为 8.15 亿元。尤其是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机等终端应用领域，随着显示化、触控化、轻量化、智能化的产品升级趋势，下游客户对于高端 HDI 和 FPCB 的需求量日渐提高。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公司和元盛电子能够充分共享客户渠道、充分利用和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商业信誉，尤其是充分挖掘京东方、欧菲科技等大体量客户的硬板（尤其是高端 HDI）需求，公司销售规模有望得到快速增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原材料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

刚性 PCB 和挠性 PCB 存在许多共用材料，如金属、干膜、药水、辅料、油墨等，公司与元盛电子可通过集中采购竞价的方式，一方面提高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得更优惠的价格、更具优势的付款方式及账期，另一方面通过扩大采购规模取得更重要的战略性客户地位以及最优先保障的供货顺位。

（3）SMT 业务模式的协同效应

刚性 PCB 和挠性 PCB 均必须将电子元器件进行表面贴装（SMT）后方可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但由于刚性 PCB 一般为终端电子产品的主板、功能相对复杂、所需贴装的元器件较多，因此 SMT 生产线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管理复杂的特点。国内除深南电路等少数企业外，大多数刚性 PCB 厂商均不提供 SMT 制程，下游客户只能通过自建 SMT 生产线或委托 EMS（电子制造服务）厂商等代工厂进行电子元器件贴装以完成 PCB 组件（PCBA）最终产品。深南电路等行业龙头通过提供一体化 PCB 及 PCBA 产品，有效帮助下游客户缩短生产时间、降低组装成本，进一步提高其客户粘性及不可替代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越来越多客户提出 SMT 的要求，逐步探索 SMT 业务模式将成为未来公司务必要考虑的一大战略方向。元盛电子有着丰富的挠性 PCB 表面贴装的工艺技术积累及生产管理经验，其在 SMT 方面的业务经验如能移植、分享到公司，则能帮助公司高效率、低成本地发展刚性 PCB 表面贴装业务模式，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刚挠结合板生产的协同效应

刚挠结合板系刚性 PCB 和挠性 PCB 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 PCB 的支持，又具有挠性 PCB 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目前元盛电子尚未形成刚挠结合板的大批量供货，部分新品尚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由于刚挠结合板兼具硬板、软板的优点，因此其在电子产品尤其是智能手机、高端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同时，由于刚挠结合板的技术含量较高，批量生产需要兼具硬板及软板的技术及设备，且下游应用高端导致客户对价格的容忍度较高，因此刚挠结合板的定价水平及毛利率较为可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目前尚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因此元盛电子尚可凭借自有设备及技术储备进行小规模试制，如进入后续大批量供货阶段，则公司能够为刚挠结合板提供前端芯板、盲孔工艺、及刚挠结合部分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产能，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和元盛电子各自的技术专长，共同开展刚挠结合板批量生产。

（5）财务融资方面的协同效应

受限于资本规模，元盛电子产能提升面临瓶颈，而 PCB 制造行业系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资本性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需求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元盛电子难以靠其内生性成长满足下游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中京电子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众多、综合融资成本较低，能够充分发挥财务协同优势，有力地改善元盛电子的资金状况，助其升级产能，从而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在战略层面，PCB 业务是公司的立足之本，最为倚重的核心业务。因此，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稳健发展 PCB 主业，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组合结构，积极布局高端 PCB 市场，重点发展中 HDI 等高新技术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 PCB 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以及横向一体化，力争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和消费电子领域的布局。

刚性 PCB 和柔性 PCB 具有下游应用领域高度重叠、产品用途互补的特点，完善刚性 PCB 和柔性 PCB 产品组合对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增加客户粘性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国际行业巨头臻鼎科技通过向苹果提供一揽子刚性、挠性 PCB 产品组合及工艺服务方案，持续多年位居苹果全球最大供应商之一，取得了瞩目的行业地位及声誉；国内少数 PCB 厂商深南电路、景旺电子、兴森科技也正在探索类似的战略，而绝大部分中小 PCB 厂商均不具备配套提供刚性、挠性 PCB 的能力。因此，及早完善 PCB 产品组合有利于抓紧历史机遇，提升市场份额、发展一批忠诚度较高的核心客户、做大做强，帮助公司实现行业内弯道超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有望实现：1）为客户提供刚性 PCB 和挠性 PCB 一揽子产品组合及工艺服务方案，增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不可替代性；2）通过向现有客户集中化组合销售刚性 PCB 和挠性 PCB，提升现有客户的边际收入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献、同时发展一批忠诚度较高的核心客户；3）增强品牌及产品组合的综合影响力，进一步挖掘、开拓新客户。

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定价具有一定的优势

（1）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和盈利能力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PCB 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盈率（按 2016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017 年 9 月末市值测算）、市净率（按 2017 年 9 月末归母净资产及市值测算）、净资产收益率（按 2016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测算）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净资产收益率
000823.SZ	超声电子	51.93	2.67	5.43%
002134.SZ	*ST 普林	-24.82	5.93	-21.34%
002288.SZ	超华科技	-88.55	3.75	-4.25%
002463.SZ	沪电股份	105.12	2.40	2.39%
002579.SZ	中京电子	205.59	3.94	2.49%
002815.SZ	崇达技术	38.11	6.33	27.31%
300476.SZ	胜宏科技	48.21	4.15	16.82%
300657.SZ	弘信电子	177.12	9.48	7.80%
603228.SH	景旺电子	42.60	7.09	33.34%
603328.SH	依顿电子	27.63	3.57	12.84%
603386.SH	广东骏亚	93.90	8.56	23.02%
603920.SH	世运电路	32.88	3.73	32.51%
603936.SH	博敏电子	110.68	4.92	4.78%
中位数		**93.90**	**4.15**	**7.80%**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PCB 行业具有活跃交易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盈率（按 2016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017 年 9 月末市值测算）、市净率（按 2017 年 6 月末归母净资产、2017 年 9 月末市值测算）、净资产收益率（按 2016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测算）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净资产收益率
870735.OC	星河电路	27.93	4.50	20.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34511.OC	凯歌电子	37.37	3.60	11.47%
835784.OC	兴为通	24.31	3.25	24.32%
836298.OC	上达电子	23.91	2.74	18.31%
834554.OC	豪帮高科	-19.91	1.69	-8.33%
830908.OC	普诺威	-7.44	1.45	-17.22%
中位数		**32.65**	**2.99**	**14.89%**

由上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净资产收益率中位数分别为 93.90 倍、4.15 倍、7.80%；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净资产收益率中位数分别为 32.65 倍、2.99 倍、14.89%。

（2）标的公司相关指标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及定价的合理性

元盛电子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11.56%，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均处于正常水平。

元盛电子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4,102.91 万元，2017 年度全年净利润约为 3,500 万元。按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格 6.00 亿测算，市盈率分别为 14.62 倍、17.14 倍。

元盛电子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 2.92 亿元。按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格 6.00 亿测算，市净率为 2.05 倍。

因此，本次交易元盛电子估值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均较低、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元盛电子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而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均较低、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一定优势，评估增值及溢价收购具有合理性。

4、外延式收购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相比具有成本优势

（1）公司自行投资建设 FPC 项目的尝试

2013 年，公司曾考虑自主研发挠性 PCB 相关产品，并拟投资 2.80 亿元建设挠性 PCB 项目。同时，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通过租用场地设备先行开展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性 PCB 业务，以此作为公司自建挠性 PCB 项目的前期练手及铺底准备工作。然而，由于挠性 PCB 产品工艺较为复杂、生产管理能力要求较高，且由于公司在挠性 PCB 方面积累不多，客户渠道拓展进展较慢，故深圳分公司自 2013 年设立后一直亏损。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14 年终止租用场地、停止继续生产。

鉴于前次挠性 PCB 业务开展的经营经验总结，同时考虑到项目前期资本性投入及后续研发支出巨大、投资回收期太长，且生产工艺、客户渠道、品质管理、定制化研发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自建挠性 PCB 项目的整体风险较高。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14 年终止该自建项目。

（2）外延式收购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相比具有成本优势

截至目前，元盛电子年产能为 20 万平方米单面板、21 万平方米双面板、2 万平方米多层及刚挠结合板（折合单面板年产能约 71.3 万平方米）。根据公开资料，部分同行业公司自行投资建设 FPC 项目的设定产能、拟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	类型	设计年产能	拟投资
中京电子	自建项目	36 万平方米 FPC	2.80 亿元
元盛电子	IPO 募投项目	25 万平方米 FPC（折合单面板）	1.75 亿元
鹏鼎控股	IPO 募投项目	133.8 万平方米 FPC（多层板）	30 亿元
弘信电子	IPO 募投项目	54.72 万平方米 FPC	6.45 亿元
传艺科技	IPO 募投项目	48 万平方米 FPC	3.58 亿元

以元盛电子 2016 年申报 IPO 的募投项目为例，建设年产能 25 万平方米 FPC（折合单面板）项目需投入 1.75 亿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1 年、完全达产需 3 年，且上述建设投资系基于元盛电子原厂房改建，因此节约大额房屋、土地投入的情况。即使照此测算，建设年产能 71.3 万平方米 FPC（折合单面板）的项目，至少仍需投入 4.99 亿元。

结合同行业公司建设 FPC 项目的投入产出情况，以及公司自行研发建设 FPC 项目的经验总结，自行建设 FPC 项目成本高、周期长、见效慢，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以及客户开拓风险。因此，公司本次通过外延式收购元盛电子完善软板、硬板产品组合，相较自行投资建设 FPC 项目具有成本优势。

5、本次收购系交易各方在市场化博弈基础上的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收购系交易各方在市场化博弈基础上的结果。

公司、元盛电子及双方管理层均深耕 PCB 行业多年，对于 PCB 行业的业务模式、各类产品及其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态势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元盛电子全部股权定价 6.00 亿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其合理性。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东洲评估及其资产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对于珠海亿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于珠海亿盛的控股子公司元盛电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过程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3）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元盛电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4）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规模化业务，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收购元盛电子具有成本优势；5）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东洲评估及其资产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对于珠海亿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于珠海亿盛的控股子公司元盛电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过程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3）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元盛电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4）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规模化业务，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收购元盛电子具有成本优势；5）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京电子（甲方）与珠海亿盛全体股东（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股权和交易对价、交割、滚存利润及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股份质押、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陈述与保证、税费和费用、保密、通知、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京电子（甲方）与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以外的全体股东（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崙、正达联合、富国东海）（乙方）签署了《股份购买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股权和交易对价、交割、滚存利润及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股份质押、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陈述与保证、税费和费用、保密、通知、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

（一）珠海亿盛之《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京电子（甲方）与珠海亿盛全体股东（胡可（乙方一）、张宣东（乙方二）、徐景浩（乙方三）、何波（乙方四）、林艺明（乙方五）、富歌（乙方六）、雷为农（乙方七）、韩於羹（乙方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股权和交易对价、交割、滚存利润及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股份质押、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陈述与保证、税费和费用、保密、通知、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并取代了中京电子与上述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通过持股平台（甲方及/或其下属企业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设立的用于受让标的股份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暂定为“中京投资”）受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5,490.7538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玖拾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圆整），由各方在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出的目标公司在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 21,487.95 万元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在按照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持股平台将交易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的银行账户。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各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先决条件的实现作为各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前提：

1）本《股权转让协议》及元盛电子交易文件均已生效；

2）目标公司已经按照本次交易的约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甲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设立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本次交易；

4）乙方已经按照附录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按照第 7.1 款（“股份质押”条款）的约定完成股权质押；

5）元盛电子按照第 8.1 款（“人员安排”条款）的约定将相关核心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入元盛电子，并与上述核心人员按照第 8.2 款的约定签署《服务协议》；

6）乙方、持股平台及其他相关方另行签署一份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必备文件；

7）于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和元盛电子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乙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各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本协议项下重大的违约；

9）转让标的股权已经取得与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股权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任何第三方权利；

10）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2）除非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书面约定，交割应于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者未满足的先决条件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乙方应负责促使目标公司办理完成交割手续，甲方应且应促使持股平台提供积极配合。

（3）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持股平台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起的滚存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以及元盛电子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目标公司及/或元盛电子进行利润分配后，甲方有权根据利润分配的情况调整交易对价。

（3）于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若目标公司及/或元盛电子发生亏损，则乙方应按照目标公司或元盛电子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实际亏损金额（取亏损金额绝对值孰高者，并按照实际亏损金额×25.817%折算）对持股平台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

6、业绩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乙方向甲方承诺，于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以及元盛电子的净利润均不为负数，否则乙方应按照目标公司或元盛电子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实际亏损金额（取亏损金额绝对值孰高者，并按照实际亏损金额×25.817%折算）对持股平台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

7、股份质押

除甲方书面同意豁免或解除质押外，于协议生效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持有的除标的股权外的其余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义务和承诺。

8、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于交割日前，乙方应促使元盛电子将相关核心人员（具体名单详见本《股权转让协议》附录四）的劳动关系全部转入元盛电子，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日应不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避免歧义，若元盛电子的核心人员已经与元盛电子签署劳动合同，则元盛电子应提议与其重新签署一份劳动合同，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日不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避免歧义，于交割日前，经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书面同意，可以对本协议附录四的核心人员名单进行调整，先决条件的满足以最终确定的人员名单为准。

（2）在此基础上，于交割日前，乙方应促使元盛电子与上述核心人员按照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附录五的格式和内容签署《服务协议》，约定该等核心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在元盛电子任职至少五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促使该等核心人员不提前与元盛电子终止劳动关系。

（3）除甲方书面同意豁免外，于交割日起，若发生超过 6 名元盛电子的核心人员或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中的任意一方未按照第八条的约定与元盛电子签署并履行劳动合同及《服务协议》，每超出 1 名核心人员或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中的任意一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应共同向甲方补偿 4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于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执行董事应由持股平台委派，监事由乙方共同委派，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持股平台有权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重新委派执行董事和监事的相关事宜，该次股东会将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改选执行董事、改选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赞成票。

9、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元盛电子全体股东就元盛电子交易事项另行签署元盛电子交易文件；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元盛电子交易事项；

（3）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4）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元盛电子交易事项；

（5）深交所完成对本次交易和元盛电子交易事项的备案。

10、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11、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本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之间就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事项及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按照于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若由于可完全及直接归责于乙方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照第四条（“交割”条款）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该方每逾期一日，该方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受让该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的义务，并要求该方支付相当于其对应的交易对价 5%的违约金。为避免歧义，若元盛电子交易文件发生终止，或甲方自乙方最终取得的目标公司出资额未超过 835 万元，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珠海亿盛股权的相关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全部交易对价 5%的违约金。

（二）元盛电子之《股份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京电子（甲方）、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以外的全体股东（华烁科技（乙方一）、新迪公司（乙方二）、中山立顺（乙方三）、APPLE（乙方四）、嘉兴兴和（乙方五）、元盛科技（乙方六）、上海金崙（乙方七）、正达联合（乙方八）、富国东海（乙方九））与元盛电子实际控制人（胡可（丙方一）、张宣东（丙方二）、徐景浩（丙方三）、何波（丙方四））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股权和交易对价、交割、滚存利润及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股份质押、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陈述与保证、税费和费用、保密、通知、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并取代了中京电子与上述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框架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定价为 60,000 万元，因此甲方通过持股平台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7,509.246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零玖万贰仟肆佰陆拾圆整），由各方在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出的目标公司在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 45,600 万元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按照本《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持股平台将交易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的银行账户。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各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先决条件的实现作为各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前提：

1）本《股份购买协议》及珠海亿盛交易文件均已生效；

2）目标公司已经按照本次交易的约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目标公司已经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所在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备案回执；

4）甲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设立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本次交易；

5）乙方（除乙方五外）已经按照附录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并按照第 7.1 款（“股份质押”条款）的约定完成股份质押。此外，乙方五已经按照第 7.2 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担保措施；

6）目标公司按照第 8.1 款（“人员安排”条款）的约定将相关核心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入目标公司，并与上述核心人员按照第 8.2 款的约定签署《服务协议》。

7）乙方二、乙方四、乙方六、乙方九已经根据相关银行的要求备齐了办理支付相应交易对价付汇手续的必要文件；

8）根据所在地主管机关的要求，目标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补缴了其持有的处于海关监管期内进口设备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9）甲方、丙方及相关方已经按照珠海亿盛交易文件的约定实施了珠海亿盛交易事项，且珠海亿盛 55%的股权已经登记在持股平台名下；

10）乙方、持股平台及其他相关方另行签署一份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必备文件；

11）于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乙方及丙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各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本协议项下重大的违约；

13）转让标的股份已经取得与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股份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任何第三方权利；

14）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2）除非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书面约定，交割应于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者未满足的先决条件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乙方应负责促使目标公司办理完成交割手续，甲方应且应促使持股平台提供积极配合。

（3）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持股平台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起的滚存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甲方有权根据利润分配的情况调整交易对价。

（3）于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但目标公司如发生亏损，则亏损金额应由乙方承担，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29.18%对持股平台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其于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

6、业绩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于承诺期的净利润不为负数，否则乙方应按照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29.18%对持股平台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

7、股份质押

（1）除甲方书面同意豁免或解除质押外，于协议生效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方应将其持有的除标的股份外的其余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义务和承诺。除乙方五外，甲方与其余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附录二的格式和内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

（2）为避免歧义，乙方五不参与本协议第 7.1 款项（“股份质押”条款）下的股份质押。于交割日，乙方五或其指定人选应向甲方另行提供担保，用于担保乙方五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承诺。

8、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于交割日前，乙方及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将相关核心人员（具体名单详见本《股份购买协议》附录四）的劳动关系全部转入目标公司，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日应不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避免歧义，若目标公司的核心人员已经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则目标公司应提议与其重新签署一份劳动合同，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日不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避免歧义，于交割日前，经甲方与丙方书面同意，可以对本协议附录四的核心人员名单进行调整，先决条件的满足以最终确定的人员名单为准。

（2）在此基础上，于交割日前，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与上述核心人员按照本《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和附录五的格式和内容签署《服务协议》，约定该等核心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在目标公司任职至少五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促使该等核心人员不提前与目标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3）除甲方书面同意豁免外，于交割日起，若发生超过 6 名目标公司的核心人员或丙方中的任意一方未按照第八条的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并履行劳动合同及《服务协议》，每超出 1 名核心人员或丙方中的任意一方违反，丙方应共同向甲方补偿 4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于交割日后，根据甲方的安排，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将对目标公司的现任董事会进行改选。新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不设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丙方有权共同提名剩余 2 名董事候选人，乙方不提名董事候选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新一届目标公司监事会由 2 名股东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股东监事。该次股东大会将同时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目标公司章程和相关议案规则进行修改，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改选董事、改选股东监事、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投赞成票。

（5）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指定的董事担任，丙方提名的董事应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就甲方指定的董事当选董事长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目标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股东监事担任。

9、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如有）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与珠海亿盛的全体股东就珠海亿盛交易事项另行签署珠海亿盛交易文件；

（2）甲方和目标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视公司章程及内部决议规则而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珠海亿盛交易事项；

（4）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亿盛交易事项；

（5）乙方已经各自为实施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全部审议、审批、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6）深交所完成对本次交易和珠海亿盛交易事项的备案。

10、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本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之间就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事项及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由于可完全及直接归责于乙方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不能按照第四条（“交割”条款）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该方每逾期一日，该方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受让该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义务，并要求该方支付相当于其对应的交易对价 5%的违约金。为避免歧义，若珠海亿盛交易文件发生终止，或甲方自乙方最终取得的元盛电子股份未超过 215 万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元盛电子股份的相关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全部交易对价 5%的违约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最终标的公司系元盛电子，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知名的 FPC 生产商。FPC 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现代电子产品。

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信息产业发展指南（2016-2020 年）》鼓励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发展核心技术，做强信息产业，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要求电子信息行业大力推动产业链整合，提高产业链管理及运作水平，强化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引导并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进程，促进资源优化重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珠海亿盛除持有元盛电子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本次交易的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均已取得项目建设相关的环评批复及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亿盛、元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亦不会产生任何中京电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元盛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4.56 元，珠海亿盛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2.15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定价为 6.00 亿元，较评估值 4.56 亿元溢价 31.58%；标的资产定价为 3.30 亿元，较评估值 2.51 亿元溢价 31.3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3）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元盛电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4）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规模化业务，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收购元盛电子具有成本优势；5）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可能导致转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亦就此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就此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多层板和 HDI 为核心）、挠性电路板（单双面板、多层板、刚挠结合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 PCB 产品一体化全面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 PCB 行业的横向整合，实现潜在客户资源的整合共享、业务的互相渗透和协同发展，并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业务品类、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最终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元盛电子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预期业绩向好。虽然受到强台风天鸽及 IPO 等因素影响，元盛电子 2017 年业绩略有调整，但相关因素系偶发性的，且对元盛电子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角度考虑，元盛电子贡献业绩不仅能够覆盖本次收购新增财务费用，亦将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光大证券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光大证券发表明确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法律顾问意见

君合律师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根据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君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241 号、天健审〔2017〕2-232 号），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164.91	10.39%	28,999.63	18.51%	8,078.05	6.40%
应收票据	1,991.44	1.28%	2,677.41	1.71%	1,123.77	0.89%
应收账款	28,083.66	18.05%	24,293.21	15.51%	18,746.74	14.86%
预付款项	256.01	0.16%	167.99	0.11%	180.46	0.14%
其他应收款	394.88	0.25%	272.04	0.17%	525.31	0.42%
存货	19,014.76	12.22%	17,590.96	11.23%	11,478.67	9.10%
其他流动资产	300.63	0.19%	285.40	0.18%	247.93	0.20%
流动资产合计	**66,206.30**	**42.56%**	**74,286.63**	**47.43%**	**40,380.93**	**32.02%**
长期股权投资	14,480.29	9.31%	6,604.51	4.22%	15,612.93	12.38%
固定资产	66,519.40	42.76%	66,840.18	42.67%	63,679.24	50.49%
在建工程	-	0.00%	157.22	0.10%	468.24	0.37%
无形资产	5,069.66	3.26%	5,280.41	3.37%	2,816.12	2.23%
长期待摊费用	1,824.70	1.17%	1,662.84	1.06%	1,047.08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3	0.11%	146.25	0.09%	114.13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73	0.84%	1,650.76	1.05%	2,007.48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66.20**	**57.44%**	**82,342.17**	**52.57%**	**85,745.23**	**67.98%**
资产总计	**155,572.50**	**100.00%**	**156,628.80**	**100.00%**	**126,126.16**	**100.00%**

报告期各项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126.16 万元、156,628.80 万元、155,572.50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2%、47.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2.5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比为 67.98%、52.57%、57.44%。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流动资产比例略有提高，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37.25	20.16%	12,841.13	21.60%	11,753.92	19.33%
应付票据	15,777.66	26.43%	15,940.00	26.82%	12,967.98	21.33%
应付账款	24,867.83	41.66%	24,972.81	42.02%	22,637.74	37.23%
预收款项	192.41	0.32%	44.60	0.08%	111.20	0.18%
应交税费	174.84	0.29%	437.59	0.74%	503.20	0.83%
应付利息	16.54	0.03%	14.87	0.03%	-	0.00%
其他应付款	5,928.47	9.93%	708.15	1.19%	764.28	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1	1.18%	2,073.76	3.49%	2,692.00	4.43%
流动负债合计	**59,698.32**	**100.00%**	**57,032.90**	**95.96%**	**51,430.31**	**84.58%**
长期借款	-	0.00%	1,875.00	3.15%	5,639.15	9.27%
长期应付款	-	0.00%	528.04	0.89%	3,739.99	6.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2,403.04	4.04%	9,379.14	15.42%
负债合计	**59,698.32**	**100.00%**	**59,435.93**	**100.00%**	**60,809.4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规模稳定，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4.58%、95.95%及 100%，其中 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导致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减少。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1	1.30	0.79
速动比率（倍）	0.79	0.99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8.37%	37.95%	48.21%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持在正常水平；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违约风险较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3	3.69	3.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3	4.52	5.2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1、3.69 及 3.93，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新开发客户（尤其是 HDI 板手机客户）平均账期较短，同时 HDI 项目逐步达产带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为 5.28、4.52 及 4.73，其中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伴随业务增长，产品备货及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7,211.70	79,418.85	57,859.24
营业成本	65,029.85	65,717.64	48,403.68
毛利	12,181.85	13,701.21	9,455.56
综合毛利率	15.78%	17.25%	16.34%

报告期各期，受益于 HDI 项目逐渐达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达到 57,859.24 万元、79,418.85 万元及 77,211.7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34%、17.25%、15.78%，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HDI 板通过产能提升、固定成本分摊降低使得 HDI 毛利率得到提升。2017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基板、铜箔等主要原材料涨价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94.14	1.94%	1,716.69	2.16%	1,451.79	2.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理费用	8,187.11	10.60%	7,864.35	9.90%	6,362.81	11.00%
财务费用	603.55	0.78%	699.29	0.88%	1,023.18	1.77%
合计	**10,284.80**	**13.32%**	**10,280.33**	**12.94%**	**8,837.78**	**15.2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15.27%、12.94%及 13.32%，基本保持稳定，费用结构较为合理。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6,362.81 万元、7,864.35 万元及 8,187.11 万元，2016 年上升主要系研发费用及员工薪酬福利增加所致，2017 年上升主要系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所致；财务费用分别为 1,023.18 万元、699.29 万元和 603.55 万元，2016 年下降主要是受人民币汇率变动收益增加及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2017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5.78%	17.25%	16.34%
净利率	1.05%	13.97%	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5.04%	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2.49%	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2016 年度，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8,741 万元，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17 年 1-9 月相关指标下降则是由于新增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约 1,770 万元所致。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行业特点

1、所属行业及划分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盛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激光读取头、汽车电子、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元盛电子从事的行业类别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元件制造”中的“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元盛电子从事的行业类别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珠海亿盛除控股元盛电子以外，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

2、行业特点

（1）FPC 行业发展概况

FPC 制造业出现于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等电子技术发达的国家最早将 FPC 应用于航天及军事等高精尖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冷战结束后，FPC 开始民用。

21 世纪初，消费电子产业蓬勃发展推动 FPC 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欧美国家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FPC 生产重心逐渐转向亚洲，形成了第一轮 FPC 产业转移浪潮，并推动具备良好制造业基础及生产经验的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FPC 产业迅速成长。

近年来，随着日本、韩国和台湾生产成本持续攀升，FPC 产业开始了新一轮的产业转移。发达国家的 FPC 厂商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中国作为 FPC 产业主要承接国，在新一轮产业转移浪潮中受益。目前，国内 FPC 总产值位于全球领先地位。

（2）国内 FPC 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WECC（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数据统计，国内 FPC 总产值从 2013 年的 46.72 亿美元提高至 2015 年的 56.81 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值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43.31%增长至 2015 年的 47.9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前，国内 FPC 产值大部分系由外资企业创造。FPC 外资企业的母公司一般为世界知名 FPC 厂商，在国内设厂后，依托其母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拓展能力，技术及产能规模均具有明显的优势。

此外，FPC 产品部分核心原材料，如挠性覆铜板、导电胶膜、屏蔽膜等主要掌握在外资企业手中，全球消费电子龙头企业主要分布在欧美、日韩，如三星、苹果、索尼等。内资 FPC 厂商发展两头受控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整体市场占有率偏低。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民族品牌如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突飞猛进的发展，内资 FPC 厂商通过自身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造以及产能升级，依托与国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产销规模逐年扩大，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与外资企业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3）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 FPC 市场由日、韩、美、台等企业占主导地位。其中，日资企业最早将 FPC 用于民用行业，且占据挠性覆铜板、覆盖膜等 FPC 原材料供应市场的主导地位，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世界领先，在全球 FPC 市场占有最大份额。韩国 FPC 企业则受惠于三星、LG 等电子厂商的崛起，发展迅速。中国台湾的 FPC 企业深受日资企业的影响，注重企业管理，技术及设备水平稍弱于日资、美资企业，综合实力优于中国大陆企业，并凭借其终端电子产品代工的区域优势，在中档 FPC 产品领域占有大量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内 FPC 产业发展迅速，已涌现一批初具规模和技术领先的本土 FPC 生产企业，特别是中国大陆消费电子市场快速发展，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 FPC 行业成长，国内企业技术实力及设备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出现了一批直追日、韩、美、台等外资先进企业的新兴 FPC 民族企业。但由于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上下游供应链不完整、产业资金不足等原因，国内 FPC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综合竞争力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元盛电子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雄厚的技术积累

元盛电子已构建专业分工细致、老中青梯队合理、产学研配套的技术研发队伍，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设施和检测手段，建立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珠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元盛电子分站。

元盛电子目前已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并参与制定了 4 项国际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研发成果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重要奖项。元盛电子在技术研发上已经形成应对客户需求变化的快速反应机制、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协作研发机制以及行之有效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机制，能够较好满足生产工艺革新、前瞻性产品开发等技术需求，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成效明显。

（2）元盛电子已积累一批优质、长期稳定的核心客户

元盛电子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围绕激光读取头、汽车电子、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智能终端等下游应用领域，已逐渐积累一批以下游行业龙头企业为主的优质、长期稳定的核心客户。其中，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领域产品主要配套国内行业龙头京东方、欧菲科技、伯恩、天马等；生物识别领域产品主要配套欧菲科技、硕贝德；激光读取头领域产品主要配套日立等企业；汽车电子领域产品，一是通过香港精电、艾赋醍最终配套路虎、宝马等全球著名整车厂，二是直接配套比亚迪等国内领先整车厂；智能终端领域产品主要配套酷派、OPPO 等国内知名通讯设备厂家。

元盛电子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摄像头模组、生物识别领域的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任天堂、三星、华为、OPPO、小米、联想、中兴、LG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3）元盛电子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的行业管理模式

FPC 厂商普遍面临外部环境多变、内部工序繁杂引致的巨大管理压力，高效管理对 FPC 厂商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此外，下游行业本身发展变化快、市场需求变化大，对 FPC 厂商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过多年发展，元盛电子积极适应市场环境改变、客户需求变化，已形成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行之有效的高效管理模式：1）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从业经验丰富，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 FPC 行业经验，具备准确判断把握行业宏观走势的能力和微观治理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2）元盛电子精耕 FPC 行业多年，已逐步构建起运行高效、结构精简的购销体系、生产体系、研发体系以及行政办公体系，具有丰富的 FPC 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3）引入内部竞争机制，生产经营实行双事业部制，各事业部享有相对独立的生产、销售权利，既有竞争亦有协作，事业部人员收入直接与绩效挂钩。

（4）元盛电子具备大规模定制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电子信息产业，特别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变化快、产品更新快。一个新品投放市场，从启动到快速爆发的黄金时期，大多集中在半年时间以内，甚至 1-2 个月。FPC 厂商能否抓住与大客户同步研发、同步配套的机遇至关重要，亦是检验 FPC 厂商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研发与设计水平、专业制造能力的关键指标。

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元盛电子已形成面向大客户快速响应的大规模定制优势：1）建立起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快速响应机制，面向京东方、欧菲科技等大客户配置优质服务资源，构建专业、深度、快速沟通渠道；2）优化业务流程，构建协作紧、效率高、分工细的业务流程体系，以大客户服务专员反馈客户信息为导向，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物料采购、外协等各部门、各环节紧密合作、快速联动；3）夯实产品研发、产能布局两个基础，提高研发与制造匹配市场快速反应的能力。

在产品研发上，元盛电子保持适度超前，紧密跟进行业技术前沿、客户新品开发需求以及未来应用新领域，注重前瞻性产品开发、设计。在生产线布局上，元盛电子以主流生产线为主，体现特色的专线为辅，兼顾多样化、批量化生产。

（5）元盛电子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元盛电子连续多年位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评选的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产品、商标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因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质量稳定、交货及时、配套服务较好，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

2、行业地位

元盛电子连续多年入选由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国内 FPC 行业前列。

（1）在可靠性、精度要求高的激光读取头、汽车电子以及液晶显示模组等高端市场领域，元盛电子部分产品直接与日、韩企业竞争，如配套日立等日系客户的激光读取头用单面 FPC，配套香港精电的用于路虎、宝马电路系统的高可靠性汽车电子用 FPC，配套京东方的大尺寸液晶显示屏用单面 FPC，产品质量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在国内的中高端产品市场，元盛电子系液晶显示、触摸屏、生物识别行业龙头企业京东方、欧菲科技、伯恩、天马等生产厂商的主要供应商，产品质量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在体现模组化水平的 FPCA 产品综合能力上，元盛电子的 SMT 加工能力、加工精度以及组装测试能力居国内领先水平。

（三）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1）珠海亿盛合并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结构分析

1）珠海亿盛合并口径资产结构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65.70	6.69%	5,033.54	6.88%	3,195.13	5.46%
应收票据	7,037.71	9.12%	8,388.40	11.46%	4,738.20	8.09%
应收账款	25,870.89	33.51%	21,922.82	29.96%	17,814.24	30.43%
预付款项	187.24	0.24%	306.76	0.42%	83.70	0.14%
其他应收款	647.68	0.84%	615.50	0.84%	629.65	1.08%
存货	9,522.70	12.33%	11,073.27	15.13%	7,120.16	12.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流动资产	1,941.09	2.51%	2,007.46	2.74%	3,113.42	5.32%
流动资产合计	**50,373.01**	**65.25%**	**49,347.76**	**67.44%**	**36,694.49**	**62.68%**
长期股权投资	160.63	0.21%	119.08	0.16%	289.99	0.50%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246.56	0.34%	256.24	0.44%
固定资产	25,532.76	33.07%	22,492.13	30.74%	20,502.04	35.02%
在建工程	-	0.00%	238.83	0.33%	285.54	0.49%
无形资产	107.47	0.14%	122.49	0.17%	127.76	0.22%
长期待摊费用	449.16	0.58%	307.68	0.42%	93.87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34	0.36%	277.19	0.38%	270.02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5	0.39%	21.63	0.03%	26.22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2.89**	**34.75%**	**23,825.59**	**32.56%**	**21,851.68**	**37.32%**
资产总计	**77,205.91**	**100.00%**	**73,173.35**	**100.00%**	**58,546.17**	**100.00%**

2）珠海亿盛母公司口径资产结构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1.67	14.87%	278.42	10.72%	41.60	1.61%
其他应收款	225.31	8.34%	245.00	9.43%	470.79	18.23%
流动资产合计	**626.98**	**23.21%**	**523.42**	**20.15%**	**512.39**	**19.84%**
长期股权投资	2,070.14	76.64%	2,070.14	79.70%	2,070.14	80.16%
固定资产	3.99	0.15%	3.88	0.15%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14**	**76.79%**	**2,074.02**	**79.85%**	**2,070.14**	**80.16%**
资产总计	**2,701.11**	**100.00%**	**2,597.45**	**100.00%**	**2,582.54**	**100.00%**

珠海亿盛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除持有并控股元盛电子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其（母公司口径）资产主要为对元盛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珠海亿盛（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分别为 41.60 万元、278.42 万元、401.67 万元，主要系元盛电子分红款。

（2）元盛电子的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64.03	6.22%	4,755.12	6.55%	3,153.53	5.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应收票据	7,037.71	9.19%	8,388.40	11.55%	4,738.20	8.16%
应收账款	25,870.89	33.79%	21,922.82	30.18%	17,814.24	30.70%
预付款项	187.24	0.24%	306.76	0.42%	83.70	0.14%
其他应收款	422.38	0.55%	370.50	0.51%	158.85	0.27%
存货	9,522.70	12.44%	11,073.27	15.24%	7,120.16	12.27%
其他流动资产	1,941.09	2.53%	2,007.46	2.76%	3,113.42	5.36%
流动资产合计	**49,746.03**	**64.96%**	**48,824.33**	**67.21%**	**36,182.10**	**62.35%**
长期股权投资	160.63	0.21%	119.08	0.16%	289.99	0.50%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246.56	0.34%	256.24	0.44%
固定资产	25,528.77	33.34%	22,488.25	30.96%	20,502.04	35.33%
在建工程	-	0.00%	238.83	0.33%	285.54	0.49%
无形资产	107.47	0.14%	122.49	0.17%	127.76	0.22%
长期待摊费用	449.16	0.59%	307.68	0.42%	93.87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34	0.37%	277.19	0.38%	270.02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5	0.40%	21.63	0.03%	26.22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8.90**	**35.04%**	**23,821.71**	**32.79%**	**21,851.68**	**37.65%**
资产总计	**76,574.94**	**100.00%**	**72,646.05**	**100.00%**	**58,03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5%、67.21%、64.9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65%、32.79%、35.04%，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元盛电子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存货、应收票据、货币资金五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占元盛电子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89%、94.47%、94.97%。

1）货币资金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7	11.77	5.75
银行存款	1,313.56	3,265.12	478.03
其他货币资金	3,445.40	1,478.23	2,669.75
合计	**4,764.03**	**4,755.12**	**3,153.53**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3.53 万元、4,755.12 万元、4,764.03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应收票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06.81	7,398.40	4,738.20
商业承兑汇票	1,330.90	990.00	-
合计	**7,037.71**	**8,388.40**	**4,738.20**

元盛电子应收票据均来自客户结算款。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末质押状态的票据增加，直接背书的票据减少，而质押票据在票据到期日前仍在应收票据核算。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元盛电子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5,667.26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494.28	22,449.04	18,245.73
坏账准备	623.40	526.21	431.50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870.89	21,922.82	17,814.2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35%	30.65%	30.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5、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维持在 30%左右。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到 43.35%，主要系部分（120 天）信用客户尚未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6,360.68	99.80%	527.21	25,833.46
	1－2 年	18.51	0.07%	1.85	16.66
	2－3 年	3.57	0.01%	0.71	2.86
	3－4 年	23.93	0.09%	7.18	16.75
	4－5 年	2.32	0.01%	1.16	1.16
	5 年以上	5.22	0.02%	5.2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26,414.23**	**100.00%**	**543.34**	**25,870.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295.74	99.58%	445.91	21,849.83
	1－2 年	28.80	0.13%	2.88	25.92
	2－3 年	56.51	0.25%	11.30	45.21
	3－4 年	2.32	0.01%	0.70	1.63
	4－5 年	0.49	0.00%	0.25	0.25
	5 年以上	5.01	0.02%	5.01	-
	合计	**22,388.87**	**100.00%**	**466.05**	**21,922.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119.50	99.64%	362.39	17,757.11
	1－2 年	58.25	0.32%	5.82	52.42
	2－3 年	2.32	0.01%	0.46	1.86
	3－4 年	0.49	0.00%	0.15	0.34
	4－5 年	5.01	0.03%	2.50	2.5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8,185.57**	**100.00%**	**371.33**	**17,814.24**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其占比分别为 99.64%、99.58%和 99.80%，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元盛电子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49.48	127.56	8.27
备用金	97.60	33.58	16.59
其他	190.64	222.99	145.45
合计	**437.72**	**384.14**	**170.31**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扣的员工自付社保及公积金、员工备用金、销售材料款、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各类保证金、押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0.44%、0.76%及 0.66%，占比较小，其账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19.11	95.75%	8.38	410.73
	1－2 年	8.60	1.96%	0.86	7.74
	2－3 年	4.01	0.92%	0.80	3.21
	3－4 年	1.00	0.23%	0.30	0.7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5.00	1.14%	5.00	-
	合计	**437.72**	**100.00%**	**15.34**	**422.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0.42	96.43%	7.41	363.01
	1－2 年	6.45	1.68%	0.65	5.81
	2－3 年	2.11	0.55%	0.42	1.69
	3－4 年	-	0.00%	-	-
	4－5 年	-	0.00%	-	-
	5 年以上	5.16	1.34%	5.16	-
	合计	**384.14**	**100.00%**	**13.64**	**370.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0.86	82.71%	2.82	138.04
	1－2 年	14.19	8.33%	1.42	12.77
	2－3 年	9.73	5.71%	1.95	7.78
	3－4 年	0.37	0.22%	0.11	0.26
	4－5 年	-	0.00%	-	-
	5 年以上	5.16	3.03%	5.16	-
	合计	**170.31**	**100.00%**	**371.33**	**158.85**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其占比分别为 82.71%、96.43%及 95.75%，最近两期末均超过 95%，且元盛电子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5）存货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42.56	1,764.21	1,047.27
库存商品	2,015.46	4,305.38	2,928.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产品	3,827.20	3,950.57	2,756.04
委托加工物资	446.97	389.87	221.69
发出商品	590.51	663.24	166.38
合计	**9,522.70**	**11,073.27**	**7,120.16**

元盛电子存货余额主要受经营规模和存货管理的影响。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产销规模大幅增加，为此增加了原材料备货规模所致。

元盛电子制定了严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1）针对原材料，对库龄为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原材料分别按照 10%、20%及 50%比例计提跌价准备；2）针对在产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3）针对产成品，对于未完成订单数量以内产品，如果库龄小于一年，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如果库龄超过一年，按照成本 50%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未完成订单数量以外产品，如获取期后订单则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差额计提，未获取期后订单则按照成本 50%计提。对于未完成订单数量以外且库龄超过一年的产成品，则直接按全部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308.78	11,675.65	7,890.96
跌价准备	786.08	602.38	770.80
账面价值	9,522.70	11,073.27	7,120.16

6）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0%、0.16%及 0.21%，占比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新加坡元盛	160.63	119.08	120.55
联营企业-富元电子	-	-	168.51
合计	**160.63**	**119.08**	**289.06**

7）固定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计提等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116.14	2,178.72	7,928.42
	机器设备	30,300.74	13,107.52	17,193.22
	运输工具	161.79	102.28	59.51
	电子设备	756.75	446.38	310.36
	办公及其他	124.25	86.99	37.25
	合计	**41,459.66**	**15,930.89**	**25,528.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577.76	1,899.98	7,677.78
	机器设备	25,637.91	11,225.15	14,412.76
	运输工具	160.62	102.76	57.86
	电子设备	704.21	410.94	293.27
	办公及其他	122.38	75.79	46.59
	合计	**36,202.88**	**13,714.63**	**22,488.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577.76	1,579.26	7,998.50
	机器设备	21,749.56	9,556.38	12,193.19
	运输工具	160.46	116.95	43.51
	电子设备	572.01	351.33	220.68
	办公及其他	107.21	61.05	46.16
	合计	**32,166.99**	**11,664.95**	**20,502.04**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02.04 万元、22,488.25 万元及 25,528.7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机器设备所占固定资产比例较高，这与 FPC 行业资本密集的特征相符合。报告期内，元盛电子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元盛电子部分房屋及机器设备存在抵押情况，详细情况请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本情况”之“八、（一）4、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况”。

8）无形资产

期间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105.24	29.71	75.5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软件	261.54	229.6	31.94
	合计	**366.78**	**259.31**	**107.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5.24	28.13	77.11
	软件	248.99	203.61	45.38
	合计	**354.23**	**231.74**	**122.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5.24	26.03	79.21
	软件	212.06	163.51	48.55
	合计	**317.30**	**189.54**	**127.76**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额分别为 127.76 万元、122.49 万元及 107.47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元盛电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元盛电子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569187（账面原值 1,052,403.65 元，账面价值 755,273.00 元）的土地存在作为抵押向银行获取借款的情况，详细情况请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本情况”之“八、（一）4、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况”。

2、负债结构分析

（1）珠海亿盛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负债结构分析

1））珠海亿盛合并口径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187.08	23.44%	10,200.00	22.54%	7,100.00	20.63%
应付票据	9,118.67	19.10%	8,296.43	18.34%	6,364.04	18.49%
应付账款	23,031.07	48.25%	22,140.61	48.93%	15,824.32	45.98%
预收款项	39.43	0.08%	62.31	0.14%	41.36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368.04	2.87%	1,781.78	3.94%	1,742.00	5.06%
应交税费	292.12	0.61%	269.94	0.60%	480.23	1.40%
应付股利	763.90	1.60%	304.74	0.67%	-	-
其他应付款	200.68	0.42%	197.78	0.44%	577.03	1.68%
流动负债合计	**46,001.00**	**96.37%**	**43,253.60**	**95.59%**	**32,128.97**	**93.35%**
递延收益	1,735.12	3.63%	1,993.65	4.41%	2,287.93	6.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12**	**3.63%**	**1,993.65**	**4.41%**	**2,287.93**	**6.65%**
负债总计	**47,736.12**	**100.00%**	**45,247.25**	**100.00%**	**34,416.91**	**100.00%**

2）珠海亿盛母公司口径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55	1.00%	5.55	2.17%	-	-
应交税费	4.50	0.81%	-	-	-	-
应付股利	543.00	98.18%	250.42	97.83%	-	-
其他应付款	-	-	-	-	233.93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3.06**	**100.00%**	**255.97**	**100.00%**	**233.9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计	**553.06**	**100.00%**	**2,55.97**	**100.00%**	**233.93**	**100.00%**

由于珠海亿盛无实质经营，因此负债规模较小。2017 年 9 月末，珠海亿盛（母公司口径）应付股利为 543 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支付；应付账款产生主要系购置办公用品及装修费用所致，应交税费主要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5 年年末，珠海亿盛（母公司口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33.93 万元，主要系珠海亿盛向股东的借款，已于 2016 年偿还结清。

（3）元盛电子的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187.08	23.71%	10,200.00	22.67%	7,100.00	20.77%
应付票据	9,118.67	19.33%	8,296.43	18.44%	6,364.04	18.62%
应付账款	23,025.52	48.80%	22,135.05	49.20%	15,824.32	46.29%
预收款项	39.43	0.08%	62.31	0.14%	41.36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368.04	2.90%	1,781.78	3.96%	1,742.00	5.10%
应付税费	287.62	0.61%	269.94	0.60%	480.23	1.40%
应付股利	220.89	0.47%	54.32	0.12%	-	0.00%
其他应付款	200.68	0.43%	197.78	0.44%	343.10	1.00%
流动负债合计	**45,447.94**	**96.32%**	**42,997.63**	**95.57%**	**31,895.04**	**93.31%**
递延收益	1,735.12	3.68%	1,993.65	4.43%	2,287.93	6.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12**	**3.68%**	**1,993.65**	**4.43%**	**2,287.93**	**6.69%**
负债总计	**47,183.06**	**100.00%**	**44,991.28**	**100.00%**	**34,182.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4,182.98 万元、44,991.28 万元、47,183.06 万元，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元盛电子加大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应付款项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受此影响，流动负债占比亦同步上升，各期末分别为 93.31%、95.57%、96.32%。

1）短期借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1,187.08	10,200.00	7,100.00
合计	**11,187.08**	**10,200.00**	**7,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增长所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以房产、机器设备及土地作为抵押，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向银行取得的抵押、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18.67	8,296.43	6,369.13
合计	**9,118.67**	**8,296.43**	**6,369.13**

元盛电子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由应收票据质押开具。为充分利用信用条件、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元盛电子采取“大票拆小票”的方式，将收到的大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付款需求拆分成若干小金额的银行承兑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369.13 万元、8,296.43 万元、9,118.6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营收规模的增长，元盛电子在手应收票据规模上升，采购规模也不断增加，可质押较多应收票据用于支付货款。

3）应付账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年以内	22,876.08	22,095.70	15,799.46
1-2 年	113.03	18.13	13.81
2-3 年	18.12	10.35	7.02
3 年以上	18.29	10.88	4.03
合计	**23,025.52**	**22,135.05**	**15,824.32**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款、外协加工费及设备采购款等。元盛电子主要供应商一般给予其 90-120 天的信用账期，以 90 天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随着营收和采购规模的增长，元盛电子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24.32 万元、22,135.05 万元及 23,025.52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4）其他应付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52	1.52	-
其他	199.16	196.26	343.10
合计	**200.68**	**197.78**	**343.10**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3.10 万元、197.78 万元及 200.68 万元，主要由应付咨询费、运费、报销费、代扣员工伙食费等构成。

5）递延收益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35.12	1,993.65	2,287.93
合计	**1,735.12**	**1,993.65**	**2,287.93**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递延收益全部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9	1.14	1.13
速动比率（倍）	0.89	0.88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1.62%	61.93%	58.9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9	13.20	9.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各期末，元盛电子的流动比率为 1.13、1.14 和 1.09 倍，速动比例为 0.91、0.88 和 0.89 倍，资产负债率为 58.90%、61.93%和 61.62%，基本保持稳定，总体偿债风险不大；利息保障倍数为 9.20、13.20 和 11.79，保持在 10 倍左右，不存在利息支付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3	3.60	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6	6.28	7.80

报告期内，元盛电子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存在部分客户申请延长信用账期，从而影响了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速度。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元盛电子主要客户京东方每年末会根据当年预算水平提前支付供应商部分款项，导致元盛电子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全年水平略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元盛电子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随着 SMT 生产比重以及外协加工比例的增加，导致整体生产周期有所延长。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元盛电子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运转高效，具备较好的资产运营以及管理能力。

（四）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204.22	99.20%	71,215.58	99.56%	57,920.67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475.62	0.80%	316.92	0.44%	259.61	0.45%
营业收入合计	**59,679.84**	**100.00%**	**71,532.51**	**100.00%**	**58,180.28**	**100.00%**

元盛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 FPC、FPCA 的销售收入及客供软板加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废液收入、材料收入、租赁收入等。元盛电子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大于 99%。2016 年元盛电子较上一年度收入增长 22.95%，主要系元盛电子进一步开拓下游客户，京东方、欧菲科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等核心客户销量增长明显；此外元盛电子研发的高端激光读取头用 FPC 产品、生物识别系统用 FPC 产品市场接受度高，2016 年销量大幅增加。2017 年 1-9 月，元盛电子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延续了自 2016 年以来产销两旺的局面。

（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204.22	71,215.58	57,920.67
主营业务成本	48,817.77	56,874.09	46,884.72
毛利	10,386.45	14,341.49	11,035.95
毛利率	17.54%	20.14%	19.05%

元盛电子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单面板、双面板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单面板、双面板主营成本占比变动与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2017 年 1-9 月，元盛电子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60%，主要系 2017 年 1-9 月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竞争加剧压缩采购成本，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基板、铜箔、金盐的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3）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面板	12,572.41	21.24%	14,185.41	19.92%	7,939.28	13.71%
双面板	44,500.96	75.71%	50,092.54	70.34%	49,420.63	85.32%
钢挠结合板及多层板	267.61	0.45%	1,556.79	2.19%	560.76	0.97%
客供软板	1,863.24	3.15%	5,380.83	7.56%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204.22**	**100.00%**	**71,215.58**	**100.00%**	**57,920.67**	**100.00%**

从收入构成上看，单面板与双面板为元盛电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比合计为 99.03%、90.26%及 96.40%；刚挠结合板及多层板、客供软板加工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元盛电子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面板	4,284.17	34.08%	3,812.86	26.88%	2,332.21	29.37%
双面板	5,495.12	12.35%	8,233.46	16.44%	8,536.71	17.27%

报告期内，单面板毛利率分别为 29.37%、26.88%及 34.08%。2016 年度，单面板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49%，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激光读取头用 FPC 产品销量占比上升所致。2017 年前三季度，单面板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7.20%，主要系配套京东方的大屏幕 LCM 新产品销量占比上升，而产品刚推出时定价水平总体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双面板毛利率分别为：17.27%、16.44%、12.35%。2017 年前三季度，双面板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4.09%，主要系 2016 年度生物识别市场竞争逐渐加剧，生物识别类产品降价幅度较大，倒逼上游 FPC 降价所致。

相对于双面板产品，元盛电子单面板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单面板主要采用 Roll to Roll 工艺（挠性覆铜板通过成卷连续的方式进行 FPC 制作的工艺技术），生产技术工艺先进，良品率较高；2）双面板主要配套消费电子市场，下游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高，而单面板主要配套高端市场（包括游戏机、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智能家电等等），下游客户的价格性感性较低；3）单面板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如配套日立的激光读取头用 FPC，配套香港精电的汽车显示屏 LCM 用 FPC，配套京东方大尺寸 LCM 用 FPC，配套新加坡元盛的医疗电子用 FPC，以及 2017 年度新开发的配套香港下田的任天堂游戏机用 FPC，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4）单面板 FPCA 产品占比较低，销售收入基本不含电子元器件价值。

2017 年 1-9 月，元盛电子虽然存在部分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盈利能力波动，但元盛电子一方面持续保持传统业务规模、维持现有消费电子类战略客户，另一方面积极开拓非消费电子类高端市场、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抵消部分产品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因此业绩波动风险总体可控，元盛电子盈利能力总体较为良好。

（4）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地区（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销	50,225.65	60,387.38	51,742.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外销	8,978.57	10,828.20	6,178.09
合计	**59,204.22**	**71,215.58**	**57,920.67**

元盛电子的产品销售包括出口和内销两种形式，以内销为主。直接出口的主要地区为香港、日本，内销主要地区为华南、华东及华北地区。

3、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32.15	2.06%	1,419.92	1.99%	807.86	1.39%
管理费用	5,310.01	8.90%	7,375.17	10.31%	5,374.91	9.24%
财务费用	512.91	0.86%	187.30	0.26%	347.17	0.60%
合计	**7,055.07**	**11.82%**	**8,982.39**	**12.56%**	**6,529.95**	**11.22%**

报告期内，元盛电子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费用结构较为合理。

（1）销售费用

项目（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81.78	690.36	386.15
折旧与摊销	0.72	0.95	0.95
车辆运输费	450.26	462.35	251.02
报关费	13.38	13.81	12.60
业务招待费	94.53	113.76	97.79
其他	91.49	138.70	59.36
合计	**1,232.15**	**1,419.92**	**807.86**

报告期内，元盛电子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车辆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99%、2.06%，呈逐年小幅增加趋势，主要系元盛电子为进一步开拓客户、增强对核心客户的服务，增加了销售人员配置、提高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及奖金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职工薪酬	736.86	1,328.62	1,000.21
折旧与摊销	117.86	177.02	122.97
业务招待费	202.75	325.83	127.18
办公费	224.40	179.27	93.60
税金	-	43.35	135.64
租赁费	22.24	32.83	6.46
技术研发费	2,179.26	3,023.39	2,160.86
咨询费	244.48	191.73	261.14
董事会经费	30.49	44.73	32.42
修理费	409.98	633.35	287.63
流动资产损失	510.52	367.83	285.41
环保费	245.97	264.28	183.97
差旅费	200.33	319.35	220.16
其他	184.87	443.60	457.27
合计	**5,310.01**	**7,375.17**	**5,374.91**

报告期内，元盛电子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技术研发费、修理费、流动资产损失等构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4%、10.31%、8.90%，2016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且薪酬上调同时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项目（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费用	268.81	417.79	497.47
减：利息收入	17.45	24.02	28.13
汇兑损益	247.85	-242.39	-135.97
其他	13.70	35.91	13.80
合计	**512.91**	**187.30**	**347.17**

报告期各期，元盛电子财务费用分别为 347.17 万元、187.3 万元、51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26%、0.86%。元盛电子利息支出主要是长期和短期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随着借款金额和利率的调整而相应有所变动。报告期内，由于存在出口外销，元盛电子保有一定金额的美元、港币外汇资产。2016 年，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产生较高汇兑收益；反之 2017 年人民币开启升值通道，产生较高的汇兑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7.25%	20.14%	19.05%
净利率	4.27%	6.42%	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6.43	4,595.79	3,55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3.93	4,102.92	3,17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9.63	2,629.31	3,27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94.76	8,439.80	6,973.39

报告期内，元盛电子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各期末净利率分别为 6.11%、6.42%及 4.27%，2017 年 1-9 月净利率下降主要系由毛利率下降所致。随着新客户、新产品的切入，部分低毛利率产品将被替代，加之内部管理与成本控制能力的提升，未来毛利率及净利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5、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52	-286.07	-1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5.84	967.61	554.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9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75.0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1	-103.44	-10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74	-	-
小计	**403.60**	**581.06**	**439.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10	81.19	6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50**	**492.87**	**37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6.43	4,595.79	3,55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3.93**	**4,102.92**	**3,178.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3.45%**	**10.72%**	**10.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5.41 万元、492.87 万元和 342.5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56%、10.72%及 13.45%，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以及 2017 年 1-9 月强台风造成的 175.02 万元存货损失、IPO 相关费用 217.74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55,572.50	255,029.59	156,628.80	251,446.36
净资产	95,874.18	110,726.32	97,192.87	109,77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74.18	93,979.25	97,192.87	94,530.33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7,211.70	136,892.67	79,418.85	150,951.35
净利润	813.49	2,713.55	11,098.04	14,39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49	1,579.34	11,098.64	12,337.5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将从 15.56 亿元增长至 25.50 亿元，增幅 63.94%。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将从 7.94 亿元和 7.72 亿元分别增长至 15.10 亿元和 13.69 亿元，增幅分别为 90.07%和 77.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从 1.11 亿元和 0.08 亿元分别增长至 1.23 亿元和 0.16 亿元，增幅 11.16%和 94.14%。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1、丰富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产品全部为刚性电路板；元盛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全部为挠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多层板和 HDI 为核心）、挠性电路板（单双面板、多层板、刚挠结合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强强联合，提升企业知名度，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服务

元盛电子系国内最早从事 FPC 开发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 FPC 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近年来紧抓国内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新品开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以及规模化、模组化、定制化生产的优势，重点围绕“核心客户、高端市场”定位，已成为京东方、欧菲科技、伯恩、天马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中京电子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 HDI 产品规模化供应企业，且在客户开拓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拥有 TCL、比亚迪、LG 电子、普联技术（TP-LINK）、光宝科技（LITE-ON）、纬创资通（Wistron）、霍尼韦尔（Honeywell）、闻泰科技等一批优质客户群。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市场占有率，实现做大做强；同时中京电子将迅速提升自身在下游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行业的知名度，协同利用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有效拓展挠性电路板、刚性电路板在双方已有客户群体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的一体化全面服务。

3、整合产供销研资源，推动横向一体化，实现协同效应

近年来，随着下游各类电子终端产业的蓬勃发展及发达国家 PCB 产业的转移，国内 PCB 行业发展迅速。然而，由于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上下游供应链不完整、产业资金不足等原因，国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化程度较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于国内 PCB 厂商而言，一方面由于行业下游产业尤其是以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为代表的产业近几年产能扩张迅速，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厂商对产品成本控制逐步加强，下游产业的成本压力部分转移到上游；另一方面，由于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和外资 PCB 厂商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且国内外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龙头企业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极为严格，因此，国内 PCB 厂商进入高端下游市场的难度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元盛电子共享科研成果、生产管理经验、采购渠道、客户渠道等各类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望进一步扩大营收、优化生产成本、降低费用，盈利能力将有显著提高，实现“1+1>2”的经济效应。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49	1,579.34	11,098.64	12,33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31	0.35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将得到提升。同时，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可能，公司将努力推动业务发展，加快交易后整合步伐，充分实现协同效应；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在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同时作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珠海亿盛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珠海亿盛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海亿盛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天健审〔2018〕2-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珠海亿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57,039.40	50,335,397.31	31,951,280.28
应收票据	70,377,061.18	83,883,970.58	47,382,038.92
应收账款	258,708,861.41	219,228,235.34	178,142,357.19
预付账款	1,872,445.27	3,067,610.05	836,952.73
其他应收款	6,476,810.50	6,155,001.70	6,296,455.93
存货	95,227,000.40	110,732,732.37	71,201,618.71
其他流动资产	19,410,895.90	20,074,611.63	31,134,189.43
流动资产合计	**503,730,114.06**	**493,477,558.98**	**366,944,893.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06,251.74	1,190,817.30	2,899,903.61
投资性房地产	-	2,465,574.73	2,562,426.48
固定资产	255,327,583.22	224,921,308.54	205,020,384.92
在建工程	-	2,388,349.51	2,855,362.49
无形资产	1,074,663.82	1,224,885.79	1,277,629.49
长期待摊费用	4,491,598.87	3,076,796.25	938,66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3,378.07	2,771,890.66	2,700,16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464.26	216,287.40	262,22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28,939.98**	**238,255,910.18**	**218,516,761.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总计	**772,059,054.04**	**731,733,469.16**	**585,461,65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70,818.00	102,000,000.00	71,000,000.00
应付票据	91,186,682.85	82,964,346.45	63,640,397.18
应付账款	230,310,705.52	221,406,083.46	158,243,186.27
预收账款	394,309.08	623,149.87	413,556.16
应付职工薪酬	13,680,433.74	17,817,833.56	17,419,952.01
应交税费	2,921,200.50	2,699,419.49	4,802,341.35
应付股利	7,638,969.13	3,047,422.18	-
其他应付款	2,006,844.10	1,977,783.86	5,770,306.75
流动负债合计	**460,009,962.92**	**432,536,038.87**	**321,289,739.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351,249.83	19,936,499.83	22,879,33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1,249.83**	**19,936,499.83**	**22,879,333.20**
负债合计	**477,361,212.75**	**452,472,538.70**	**344,169,072.92**
股东权益：			
股本	16,700,000.00	16,700,000.00	16,700,000.00
资本公积	34,051,937.17	34,051,937.17	34,051,937.17
其他综合收益	-43,451.95	284.10	-38,106.92
盈余公积	1,116,469.51	1,116,469.51	763,600.77
未分配利润	86,919,327.37	80,655,920.60	63,262,82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744,282.10**	**132,524,611.38**	**114,740,260.46**
少数股东权益	155,953,359.19	146,736,319.08	126,552,321.48
股东权益合计	**294,697,841.29**	**279,260,930.46**	**241,292,581.9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72,059,054.04**	**731,733,469.16**	**585,461,654.86**

2、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6,798,431.29**	**715,325,062.22**	**581,802,799.91**
减：营业成本	491,489,506.79	571,239,135.66	470,301,818.77
税金及附加	4,461,909.32	5,290,965.79	4,007,606.30
销售费用	12,321,534.15	14,199,211.13	8,078,614.20
管理费用	53,160,614.47	74,024,642.33	53,749,798.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财务费用	5,127,702.26	1,872,738.67	3,470,597.18
资产减值损失	4,650,377.24	3,603,104.35	5,503,229.91
加：投资收益	457,011.15	-40,965.37	-381,815.42
资产处置收益	8,300.90	-1,470,921.56	96,198.34
其他收益	5,158,432.41	-	-
二、营业利润	**31,210,531.52**	**43,583,377.36**	**36,405,517.69**
加：营业外收入	-	9,677,362.29	5,547,977.75
减：营业外支出	2,454,091.92	2,504,086.50	1,253,041.69
三、利润总额	**28,756,439.60**	**50,756,653.15**	**40,700,453.75**
减：所得税费用	3,551,688.67	5,025,390.36	5,260,388.05
四、净利润/(亏损)	**25,204,750.93**	**45,731,262.79**	**35,440,06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1,693,406.77	21,345,995.90	16,583,984.52
少数股东损益	13,511,344.16	24,385,266.89	18,856,081.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174.37**	**81,787.43**	**36,494.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11,576.56**	**45,813,050.22**	**35,476,55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49,670.72	21,384,386.92	16,601,11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1,905.84	24,428,663.30	18,875,444.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818,079.15	429,096,845.93	282,296,42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143.77	403,685.01	445,22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614.32	8,948,841.15	6,939,58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144,707.24**	**438,449,372.09**	**289,681,24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002,287.86	176,542,795.83	92,719,78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377,152.29	172,776,714.77	114,152,68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50,036.13	34,222,534.67	32,185,04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6,225.17	28,866,715.90	20,361,9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95,701.45**	**412,408,761.17**	**259,419,4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9,005.79**	**26,040,610.92**	**30,261,81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7,396.1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632.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62.07	130,000.00	10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00	1,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2.07**	**32,347,028.62**	**1,74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774,368.25	37,810,681.14	14,127,61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08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74,368.25**	**50,810,681.14**	**32,501,695.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3,806.18**	**-18,463,652.52**	**-30,754,69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66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731,688.00	165,500,000.00	10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31,688.00**	**165,500,000.00**	**113,96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134,500,000.00	105,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6,163.46	8,744,236.52	11,987,01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6,163.46**	**143,244,236.52**	**117,287,01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524.54**	**22,255,763.48**	**-3,323,51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783.43**	**466,627.60**	**105,19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0,059.28**	**30,299,349.48**	**-3,711,199.6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53,105.68	5,253,756.20	8,964,955.8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3,046.40**	**35,553,105.68**	**5,253,756.20**

二、元盛电子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元盛电子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天健审〔2018〕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40,320.14	47,551,162.99	31,535,274.99
应收票据	70,377,061.18	83,883,970.58	47,382,038.92
应收账款	258,708,861.41	219,228,235.34	178,142,357.19
预付账款	1,872,445.27	3,067,610.05	836,952.73
其他应收款	4,223,759.56	3,705,001.70	1,588,535.93
存货	95,227,000.40	110,732,732.37	71,201,618.71
其他流动资产	19,410,895.90	20,074,611.63	31,134,189.43
流动资产合计	**497,460,343.86**	**488,243,324.66**	**361,820,967.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06,251.74	1,190,817.30	2,899,903.61
投资性房地产	-	2,465,574.73	2,562,426.48
固定资产	255,287,653.58	224,882,528.54	205,020,384.92
在建工程	-	2,388,349.51	2,855,362.49
无形资产	1,074,663.82	1,224,885.79	1,277,629.49
长期待摊费用	4,491,598.87	3,076,796.25	938,66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3,378.07	2,771,890.66	2,700,16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464.26	216,287.40	262,22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89,010.34**	**238,217,130.18**	**218,516,761.67**
资产总计	**765,749,354.20**	**726,460,454.84**	**580,337,72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70,818.00	102,000,000.00	71,000,000.00
应付票据	91,186,682.85	82,964,346.45	63,640,397.18
应付账款	230,255,164.44	221,350,542.38	158,243,186.27
预收账款	394,309.08	623,149.87	413,556.16
应付职工薪酬	13,680,433.74	17,817,833.56	17,419,952.01
应交税费	2,876,165.49	2,699,419.49	4,802,341.35
应付股利	2,208,933.13	543,226.18	-
其他应付款	2,006,844.10	1,977,783.86	3,431,007.34
流动负债合计	**454,479,350.83**	**429,976,301.79**	**318,950,440.31**
非流动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递延收益	17,351,249.83	19,936,499.83	22,879,33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1,249.83**	**19,936,499.83**	**22,879,333.20**
负债合计	**471,830,600.66**	**449,912,801.62**	**341,829,773.51**
股东权益：			
股本	70,300,000.00	70,300,000.00	70,300,000.00
资本公积	46,345,447.57	46,345,447.57	46,345,447.57
其他综合收益	-92,569.13	605.25	-81,182.20
盈余公积	22,546,418.17	22,546,418.17	18,220,879.70
未分配利润	154,819,456.93	137,355,182.23	103,722,81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918,753.54**	**276,547,653.22**	**238,507,956.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3,918,753.54**	**276,547,653.22**	**238,507,956.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65,749,354.20**	**726,460,454.84**	**580,337,729.57**

3、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6,798,431.29	715,325,062.22	581,802,799.91
减：营业成本	491,489,506.79	571,239,135.66	470,301,818.77
税金及附加	4,461,909.32	5,290,965.79	4,007,606.30
销售费用	12,321,534.15	14,199,211.13	8,078,614.20
管理费用	53,100,101.48	73,751,692.72	53,749,138.78
财务费用	5,129,110.18	1,872,961.36	3,471,701.89
资产减值损失	4,450,314.98	3,649,184.35	5,407,149.91
加：投资收益	457,011.15	-40,965.37	-381,815.42
资产处置收益	8,300.90	-1,470,921.56	96,198.34
其他收益	5,158,432.41	-	-
二、营业利润	**31,469,698.85**	**43,810,024.28**	**36,501,152.98**
加：营业外收入	-	9,677,362.29	5,547,977.75
减：营业外支出	2,453,735.48	2,504,086.50	1,251,461.91
三、利润总额	**29,015,963.37**	**50,983,300.07**	**40,797,668.82**
减：所得税费用	3,551,688.67	5,025,390.36	5,260,388.05
四、净利润/(亏损)	**25,464,274.70**	**45,957,909.71**	**35,537,28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5,464,274.70	45,957,909.71	35,537,280.7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174.38**	**81,787.45**	**29,292.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978,171.07	22,496,536.64	53,646,365.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71,100.32**	**46,039,697.16**	**35,566,57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5,371,100.32	46,039,697.16	35,566,573.03
少数股东损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818,079.15	429,096,845.93	282,296,42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143.77	403,685.01	445,22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711.40	6,644,618.46	4,612,78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142,804.32**	**436,145,149.40**	**287,354,43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002,287.86	176,542,795.83	92,719,78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373,930.71	172,776,714.77	114,152,68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50,036.13	34,222,534.67	32,185,04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0,219.48	26,310,007.96	15,555,67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46,474.18**	**409,852,053.23**	**254,613,1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6,330.14**	**26,293,096.17**	**32,741,25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7,396.1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632.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62.07	130,000.00	10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00,000.00	1,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2.07**	**32,347,028.62**	**1,74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757,968.25	37,771,901.14	14,127,61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74,08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7,968.25**	**50,771,901.14**	**32,501,695.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37,406.18**	**-18,424,872.52**	**-30,754,69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66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731,688.00	165,500,000.00	10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31,688.00	165,500,000.00	113,96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134,500,000.00	10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2,372.75	11,403,730.80	14,822,69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22,372.75**	**145,903,730.80**	**120,122,69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15.25**	**19,596,269.20**	**-6,159,19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783.43**	**466,627.60**	**105,19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2,544.22**	**27,931,120.45**	**-4,067,450.4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68,871.36	4,837,750.91	8,905,201.3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6,327.14**	**32,768,871.36**	**4,837,750.91**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上市公司管理层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了其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文号为天健审〔2018〕2-28号《审阅报告》。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2、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本公司和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33,00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

本次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 33,000 万元中，含本公司自有资金 11,550 万元，通过本公司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取得的资金 21,450 万元。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将本公司自筹资金 11,550 万元，相应确认为其他应付款；通过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取得的资金 21,450 万元，相应确认为长期借款，并按双方约定 7.00%的综合费率模拟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同时确认应付利息，并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并以此为基础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2）珠海亿盛、元盛电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6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珠海亿盛、元盛电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3）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珠海亿盛、元盛电子公司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125,313,612.29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2016年1月1日珠海亿盛、元盛电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9,014,807.54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6）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305,414.37	340,331,678.89
应收票据	90,291,496.29	110,658,080.76
应收账款	539,149,880.82	462,160,302.12
预付款项	4,432,538.92	4,747,502.96
其他应收款	10,713,843.71	8,875,405.68
存货	292,332,864.19	293,774,008.94
其他流动资产	30,742,074.87	22,928,598.08
流动资产合计	**1,180,968,113.17**	**1,243,475,577.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5,330,957.23	67,235,959.18
投资性房地产	-	2,465,574.73
固定资产	970,393,957.23	943,195,473.86
在建工程	-	3,960,566.49
无形资产	85,895,676.86	88,153,39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商誉	125,313,612.29	125,313,612.29
长期待摊费用	22,738,548.99	19,705,15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2,300.17	4,234,38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9,327,821.94**	**1,270,987,99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0,295,935.11**	**2,514,463,568.30**
资产总计	**2,550,457,002.05**	**2,514,624,63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243,298.00	230,411,270.00
应付票据	248,963,314.60	242,364,362.96
应付账款	478,597,607.97	471,134,155.91
预收款项	2,318,390.94	1,069,123.21
应付职工薪酬	13,680,433.74	17,817,833.56
应交税费	3,803,893.62	4,823,034.13
应付利息	165,394.46	148,653.81
应付股利	7,638,969.13	3,047,422.18
其他应付款	176,791,557.54	137,989,28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122.86	20,737,619.08
流动负债合计	**1,171,235,982.86**	**1,129,542,75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8,750,000
长期应付款	240,776,250.00	234,795,351.47
递延收益	17,351,249.83	19,936,49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69,274.76	13,669,27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796,774.59**	**287,151,126.06**
负债合计	**1,443,032,757.45**	**1,416,693,885.25**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792,498.43**	**945,303,301.64**
少数股东权益	167,470,679.23	152,466,38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263,177.66**	**1,097,769,68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0,295,935.11**	**2,514,463,568.3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营业总收入	**1,368,926,672.25**	**1,509,513,520.85**
其中：营业收入	1,368,926,672.25	1,509,513,520.85
二、营业总成本	**1,344,798,518.03**	**1,453,002,791.08**
其中：营业成本	1,141,788,003.93	1,228,415,517.37
税金及附加	9,878,854.10	9,717,691.48
销售费用	27,260,918.54	31,366,104.33
管理费用	137,398,989.67	152,668,191.55
财务费用	22,702,496.41	23,880,661.88
资产减值损失	5,769,255.38	6,954,62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3,973.18	115,430,44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3,425.24	-2,173,50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8.05	-2,288,056.16
其他收益	12,880,378.4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58,187.50**	**169,653,118.95**
加：营业外收入	21,745.77	15,948,913.19
减：营业外支出	2,927,793.42	4,597,87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2,139.85**	**181,004,158.04**
减：所得税费用	5,416,635.74	37,055,19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35,504.11**	**143,948,95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93,366.19	123,375,832.31
少数股东损益	11,342,137.92	20,573,12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35,504.11**	**143,948,95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93,366.19	123,375,83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2,137.92	20,573,126.5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京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9.6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与中京电子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元盛电子/珠海亿盛股东期间，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从事任何可能降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竞争力的行为，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人作为元盛电子/珠海亿盛股东期间，如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本企业/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6 号、天健审〔2018〕2-27 号），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交易标的珠海亿盛关联方信息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实际控制人	
胡可	实际控制人之一，珠海亿盛执行董事，元盛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张宣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元盛电子董事
何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元盛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徐景浩	实际控制人之一，元盛电子副总经理
2、子公司	
元盛电子	持有 46.94%股份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雷为农	珠海亿盛监事
富歌	珠海亿盛经理

（2）交易标的元盛电子关联方信息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珠海亿盛	元盛电子控股股东
胡可	实际控制人之一，元盛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张宣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元盛电子董事
何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元盛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徐景浩	实际控制人之一，元盛电子副总经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2、子公司、参股公司	
元盛电路	全资子公司
南昌元盛	全资子公司
香港元盛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元盛	合营公司，元盛电子持有 50.00%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元电子	元盛电子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宣东曾经控制的公司（张宣东已于 2017 年 7 月将所持富元电子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并辞去富元电子全部职务，关联关系已解除）
4、元盛电子、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元盛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可、张宣东、何波、雷振明、邱红斌、刘良炎、龚凯颂、庞春霖、陈凯、雷为农、林艺明、彭艳梅、徐景浩
勤本电子	元盛电子董事雷振明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广东宝莱玛电力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董事邱红斌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珠海市能动科技光学产业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董事邱红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中山市福瑞特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董事邱红斌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的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盛电子独立董事潘忠民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公司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中意德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独立董事庞春霖持有 50%股份的公司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独立董事庞春霖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车联创新（北京）科技中心	元盛电子独立董事庞春霖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独立董事庞春霖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津小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独立董事庞春霖担任董事的公司
5、持有元盛电子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中山立顺	持有元盛电子 7.54%的股份
APPLE	持有元盛电子 7.54%的股份
华烁科技	持有元盛电子 8.38%的股份
新迪公司	持有元盛电子 10.90%的股份
6、其他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元盛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	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新科技	元盛电子董事雷振明子女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已注销，2015 年 10 月起新新科技业务已转入元盛电子）
中山宝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董事何波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武汉市方胜商贸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董事刘良炎兄妹合计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
苏州车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独立董事庞春霖父母持有 50%股份的公司
珠海亿浩模具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监事林艺明的兄弟担任高管的公司
金湾区全升五金配件商行	元盛电子监事林艺明兄弟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广州纬隆电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监事雷为农兄弟的配偶持股 76.62%的公司
艾赋醍	元盛电子持股 2.10%股东富国东海的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宣东胞弟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张宣东胞弟已于 2016 年 7 月辞去艾赋副总经理职务，关联关系已解除）
富国东海	元盛电子持股 2.10%股东，富国东海持有元盛电子股权较少，没有董事提名权，亦不参与元盛电子生产经营，不属于元盛电子重要股东，因富国东海与元盛电子存在相关交易行为，依据谨慎性原则将两者之间的交易全部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3,424.79	825,619.78	732,234.15
艾赋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09,920.00	17,635,739.49	13,901,347.3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24.79	21,196.58	-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249.28	40,580.69	-
珠海亿浩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03,239.97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952.99
金湾区全升五金配件商行	采购商品	-	12,163.99	96,227.66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9,209,918.86**	**18,535,300.53**	**14,937,002.13**
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08%**	**5.19%**	**5.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艾赋醍自 2016 年 7 月后已解除关联关系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艾赋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11,220.51	23,050,191.55	18,371,733.86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8,654.30	282,464.09	-
日本株式会社富国东海	销售商品	53,635.25	31,909.69	9,887.55
新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8,711,412.07
深圳勤本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3,377.78
关联销售收入合计		**14,453,510.06**	**23,364,565.33**	**37,256,411.26**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42%**	**3.27%**	**6.40%**
注：艾赋醍自 2016 年 7 月后已解除关联关系				

（3）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单位：元）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珠海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085.71	98,314.26	138,6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单位：元）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珠海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8-03	2015-09-01	无息贷款
张宣东	300,000.00	2015-08-03	2015-09-01	无息贷款
雷汶历	251,334.00	2015-09-10	2016-3-30	无息贷款
拆出				
林艺明	1,090,000.00	2014-07-31	2015-12-30	无息贷款

富国东海系持有元盛电子 2.10%股权的股东，持有股权较少，没有董事提名权，亦不参与元盛电子生产经营，不属于元盛电子重要股东。因富国东海与元盛电子存在相关交易行为，依据谨慎性原则、为严格信息披露，将富国东海与艾赋醍之间的交易全部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艾赋醍系元盛电子持股 2.10%的股东富国东海的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宣东的胞弟曾经在该公司担任高管，因此艾赋醍曾经系元盛电子关联方。2016 年 7 月，张宣东胞弟从艾赋醍辞职，元盛电子解除了与艾赋醍之间的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依据上述规定，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元盛电子与艾赋醍之间的交易仍应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同时，因艾赋醍系元盛电子持股 2.10%的股东富国东海的全资子公司，且艾赋醍与元盛电子存在相关交易行为，依据谨慎性原则、为严格信息披露，将元盛电子与艾赋醍之间的交易全部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亦无重大变化。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中京电子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承诺事项如下：

“1、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对于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人负责承担。

5、本企业/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按照公平公允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手方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中京电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且在官方指定网站公告《重组管理办法》要求的文件。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完成批准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约 3.30 亿元人民币，其来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其一，公司自筹资金约 1.155 亿元人民币，主要来自于公司账面之自有资金和部分银行贷款（如需要）；其二，外部投资者出资约 2.145 亿元，相关出资系由建设银行组织安排。

虽然本次交易外部融资方案已取得建设银行审批同意，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资金安排的《说明函》，但仍然存在宏观经济环境、相关金融监管政策、相关方内部审批等因素导致建设银行或粤财信托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可能。

如果外部投资资金无法到位，公司承诺将及时采取其他备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支持等）筹措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如果外部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备选方案，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足而取消或款项延迟支付而需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本次收购将通过外部机构筹集部分收购价款，收购完成后，公司存在潜在的偿还外部投资者投资款的义务，负债总额将增加 2.145 亿元，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从而提升公司财务风险。此外，按照每年 7.00%的综合费率测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收购将新增每年约 1,501 万元财务费用，如果标的资产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甚至如果无法覆盖财务成本，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元盛电子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61.62%，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实现对元盛电子并表后，中京电子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从而提升公司的财务风险。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结构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155,572.50	255,029.59	156,628.80	251,446.36
负债合计	59,698.32	144,303.28	59,435.93	141,66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74.18	110,726.32	97,192.87	109,776.97
资产负债率	38.37%	56.58%	37.95%	56.34%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将由 38.37%上升至 56.5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高水平，公司财务风险相较收购前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但结合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向好的盈利预期以及整合后显著的协同效应，总体财务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增值及溢价收购的风险

1、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元盛电子 100%股权	29,194.02	39,907.99	45,600.00	45,600.00	16,405.98	56.20%
珠海亿盛 100%股权	2,148.05	21,487.95	-	21,487.95	19,339.90	900.35%
元盛电子 29.18%股权	8,519.42	11,645.98	13,307.03	13,307.03	4,787.61	56.20%
珠海亿盛 55.00%股权	1,181.43	11,818.37	-	11,818.37	10,636.95	900.35%
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9,700.85**	**23,464.35**	**-**	**25,125.40**	**15,424.55**	**159.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4.56 亿元，增值率约为 56.20%，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系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专利等资产增值导致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另一方面系元盛电子在历史年度积累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品牌形象等要素的综合体现。

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2.15 亿元，增值率约为 900.35%，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所持元盛电子 46.94%股权按成本法记账、与实际价值差异较大以及评估增值两个原因综合所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总体增值率约为 159.00%。

2、溢价收购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定价为 6.00 亿元，较评估值 4.56 亿元溢价 31.58%；标的资产定价为 3.30 亿元，较评估值 2.51 亿元溢价 31.3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3）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元盛电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4）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规模化业务，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收购元盛电子具有成本优势；5）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3、评估增值及溢价收购的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相较评估值溢价率约为 31.34%，相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溢价率约为 240.18%。如果收购完成后公司无法充分落实本次收购的整合效果、实现协同效应，则可能造成增量收入、成本费用节约等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情况，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交易对手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对手方仅承诺标的公司珠海亿盛以及元盛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为负数，否则将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折算相应比例后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补偿。除此以外，本次交易对手方未作出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做出业绩承诺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交易标的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无需给予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应补偿，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和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或提供其他相应担保措施。因此，如果标的公司业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出现亏损，上述担保便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采取相关措施以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六）商誉减值风险

重大资产购买的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因本次收购将新增约 1.25 亿元商誉。如果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最终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FPC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组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故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以及宏观经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景气度紧密联系，特别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FPC 需求将深受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影响。

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国家增长势头放缓。如果国际、国内经济持续长时间调整，居民收入以及购买力、消费意愿将深受影响，并对当前 FPC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消费电子等产业造成压力，从而传导至上游 FPC 产业，导致 FPC 市场整体需求下滑，并进一步加剧 FPC 市场竞争。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FPC 主要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给 FPC 生产厂商带来较大的经营波动风险。包括：（1）能否及时跟进主要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如配套智能手机的生物识别等技术，一方面，从推广到普及时间很短，如果不能超前研发、同步开发，则无法适应客户需求，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淘汰的风险；另一方面，相关技术逐步成熟后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原来具备先发优势的产品毛利率将逐步回归正常水平；（2）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波动的风险。手机等消费电子品牌众多、可选择度大、产品同质化严重、广告等营运费用高，生产厂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为有效应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元盛电子已建立起快速反应的产供销研体系，做到新品开发与核心客户基本同步，并加快向具备集成供货能力的核心客户集中，提升业务发展稳定性、产品开发前瞻性，努力平抑市场需求的波动性。但鉴于元盛电子在产品研发能力、产能规模以及客户质量等方面，与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日、韩、美、台等 FPC 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无法完全避免产品研发不能及时跟进客户需求以及客户自身出现波动引致的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元盛电子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6.07%、80.90%、82.42%，其中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4.67%、35.32%、43.92%，第二大客户欧菲科技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7.43%、28.99%、20.14%，销售相对集中，对大客户订单具有一定依赖。

元盛电子客户主要包括京东方、欧菲科技、天马、伯恩、莱宝、硕贝德、丘钛等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生物识别、摄像头模组等领域的系统集成龙头企业，其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严格，因此，对合格供应商的遴选评审周期较长，对供应商稳定性非常重视，一旦实现批量供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然而，一方面，由于大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客户集中度高可能导致元盛电子整体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元盛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未来，元盛电子在发挥产品开发和质量稳定优势，发展高端市场的同时，将继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强化服务核心客户的能力。通过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开发更多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大客户，降低大客户自身发展引致的波动以及未能及时跟进大客户产品需求变动带来的业务风险。

（四）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元盛电子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生产流程中涉及到电镀工艺，会产生含金、含镍、含铜等重金属废水，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元盛电子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中，元盛电子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并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处置，达到了环保相关规定的标准。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从而可能会限制元盛电子的生产及扩张；或者导致元盛电子为达到新标准而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支付更高的环保相关费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元盛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元盛电子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人才是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元盛电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运营。因此，元盛电子管理团队的能力对于标的公司的有序运营至关重要，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将直接关系到标的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发展。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和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自 2018 年起至少服务 5 年，以保证元盛电子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稳定。虽然如此，如果上市公司和元盛电子无法对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其为标的公司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或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在服务期届满后离任或退休，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一）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元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挠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 PCB 产品一体化全面服务，在实现潜在客户资源的整合共享、业务的互相渗透和协同发展的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业务品类、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最终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提升本次收购的整合效果、实现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或是相关整合措施的效果无法有效体现，则可能造成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元盛电子将继续作为法人主体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元盛电子组织结构的完整性、延续各部门的职能分配，同时结合本次收购所带来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提升管理。

如果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会使得并购后的协同效应不能有效发挥甚至妨碍到原有管理体制的顺利运转；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亦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一定的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期间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上市公司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155,572.50	255,029.59	156,628.80	251,446.36
负债合计	59,698.32	144,303.28	59,435.93	141,66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74.18	110,726.32	97,192.87	109,776.97
资产负债率	38.37%	56.58%	37.95%	56.34%

由于本次交易新增负债以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共同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将由 38.37%上升至 56.5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高水平，公司财务风险相较收购前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但结合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向好的盈利预期以及整合后显著的协同效应，总体财务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或有负债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亦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1、投资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与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力华、陈晶）签署了《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7,000 万元对蓝韵影像进行增资并持有其 17.5%股权，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受让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本次增资后蓝韵影像 2.5%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次对外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中京前海持有蓝韵影像 20%的股权。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相关性。

2、拟投资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经停牌筹划，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并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相关性。

3、拟投资珠海富山工业园 5G 通信电子电路（HDI&FPCB）项目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相关事项，公司拟通过公开竞拍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珠海富山工业园 5G 通信电子电路（HDI&FPCB）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不低于 17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实际开展。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相关性。

4、竞得惠州市陈江街道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公司相关部门发来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 GCJ2017-13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453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成交确认书》及《土地出让合同》。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权限内，已经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相关性。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于，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划、《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二）股利分配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公司如出现年度经营微利（微利是指年度税后利润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情形或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分红。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对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应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

（七）现金分红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八）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重组报告书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将对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交所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就核查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0661），以及各方自查结果，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按照其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增持计划增持了 2,971,200 股公司股票以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按照其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增持计划增持了 2,971,200 股公司股票以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盘价格为 10.2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9.9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0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圳成指（代码：399001.SZ）累计涨幅为 1.59%，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累计涨幅为 1.77%，Wind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指数（代码：882253）的累计涨幅为 3.6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剔除同期深圳成指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盘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价累计涨幅为 1.44%；剔除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盘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价累计涨幅为 1.26%；剔除同期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指数万德指数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盘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价累计涨幅为-0.57%。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综上，本公司因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九、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公告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之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为珠海亿盛 55.00%的股权以及元盛电子 29.18%的股权，评估机构对珠海亿盛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元盛电子采用合并报表口径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但是，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中京电子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权部分收购若以“资产基础法”结合“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时，控股股东将根据规定安排补偿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故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因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且最终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交易准备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假设前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最终交易定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友好协商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评估惯例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遵循了通行估值方法，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实际，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组合、拓展业务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6、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的相关境内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中京电子、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尚需完成深交所的信息公告备案、中京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以及持股平台设立后审议通过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本次重组现阶段涉及的各项交易文件已经由相关方妥善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相关方产生约束力。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其他第三方权益，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7、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置的处理。

8、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中京电子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其承诺事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中京电子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质。

11、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44

项目主办人：谭轶铭、郭厚猛

项目协办人：陆郭淳、张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81350

签字执业律师：胡义锦、庄炜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0571-882168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利、胡萍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签字资产评估师：李阳阳、谢刚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　林	刘德威	余祥斌
刘书锦	刘伟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轶铭　　郭厚猛

财务顾问协办人：

陆郭淳　　张　娜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庄　炜 律师

_____

胡义锦 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6 号、天健审〔2018〕2-27 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2- 2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李永利　　胡　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_____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阳阳　　谢刚凯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京电子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

3、中京电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京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购买协议》；

5、光大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天健会计师对珠海亿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8、天健会计师对元盛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9、天健会计师对中京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10、东洲评估出具的关于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1、东洲评估出具的关于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2、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电话：0752-205799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联系人：黄若蕾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陆郭淳、张娜、陈稼雨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